

# 各國銀行制度考

海光叢書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

721.12  
048  
27580  
MacAosyie 元  
黃潛哉  
文國銀行制度考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27580

類別號



### 時事新報——活潑顯豁的編輯

本報審察時勢之需求，顧全閱者之福利，所以編輯力求顯豁，雖全報包羅萬象，而提綱挈領，一目了然，無掛漏之虞，披竹全報，但覺精神瀟灑，活氣滿紙。

### 時事新報——光芒四射的評論

本報之評論，正氣磅礴，犀利絕倫，視人人所欲言，人人所不能說，不敢說，為民衆之先驅，輿論之中堅，內外推崇，夙負盛譽。

### 時事新報——專家編輯的刊物

本報為適應普通常識，研究專門學術起見，特聘專家，編譯各種刊物，分「特刊」與「週刊」兩種，俱係極有價值之名貴作品，每日增換，周而復始，茲將各種名稱，分列如次

發行日期	特刊名稱	週刊名稱	附註
星期一	捲菸	電影	(特刊)
星期二	現代家政	兒童	隨正張發行，不論外埠，本埠，皆得閱讀。
星期三	建築	攝影	(週刊)
星期四	銀行與信託	貨	祇限本埠方而發行，外埠須另加報費
星期五	新醫與社會	飲食	
星期六	科學	馬達世界	
星期日	星新學燈	電學世界	

社會對本報之信仰力，有下列三點，可以知之。

發生大事變之時：必先問時事新報，如何紀述！

發生大問題之時：必先問時事新報，如何意見！

發生大困難之時：必先問時事新報，主持公道！

此種觀念，已普遍潛伏於全國民衆之心頭，且以本報態度，剛正明達，為公衆所信仰，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可以致之，故一二八日寇犯滬，本報每日銷行二十五萬份，開報界銷數之新紀錄，而本報又以服務社會為唯一之信條，代表民意，作民衆之喉舌，是以不僅時局變化之際，一時盛行，平日銷數，亦日有增加，蓋社會名界，早已認識本報之價值地位矣。



國家多事之秋  
人人必讀國人自辦之

英文

# 大陸報

本埠

外埠

定價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全年
二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一元	二十四元	三十四元
三元	九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學生須由學校證明另有優待辦法

上海四川路三十六號

大陸報館

電話一五四二一六

The Chin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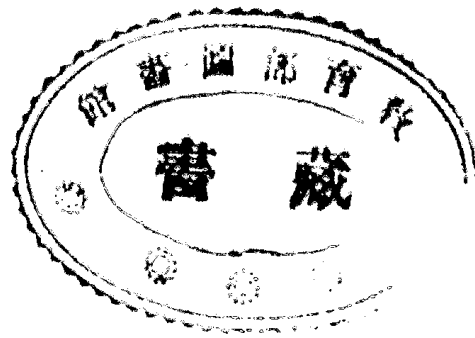
3219

海光叢書第一輯

編主 蔡南橋 宋春舫

# 各國銀行制度考

黃澹哉譯



一三四四

四社出版部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月初版

## 海光叢書序

民國二十一年秋，陳光甫先生囑予編輯海光月刊；海光月刊者，上海銀行同人業餘之暇，或就讀書所見，或本經歷所得，隨意寫錄，期相切磋者也。予因約蔡南橋先生，共主其事，閱時稍久，積稿盈案，其中以關於銀行金融之文爲多，間亦論時事，譚文藝，旣以一行爲限，故非外人所見。敝帚自珍，棄之可惜，爰商張竹平先生，約四社出版部爲印單帙問世，雖性質不一，立論互異，而芟繁汰濫，擇別仍嚴，題曰海光叢書，志成書之由也。四社戈寶權先生，亦助校閱，例得並書。

二十三年夏，宋春舫。

# 各國銀行制度考

Kenneth MacKenzie 著  
黃 澂 哉 譯

## 目 次

### 一 英國銀行制度之部

第一章 英國的銀行制度.....	一
第二章 英國的私立銀行.....	一五
第三章 英國的合股銀行.....	二〇
第四章 英國銀行業所受的立法影響.....	三〇
第五章 銀行業中心的倫敦.....	三五
第六章 英國的儲蓄銀行.....	四四
第七章 英國銀行業的現狀.....	五一

目 次

## 二 蘇格蘭銀行制度之部

- 第八章 蘇格蘭的銀行制度……………五  
第九章 蘇格蘭的合股銀行……………三  
第十章 蘇格蘭的通貨立法……………七  
第十一章 近年蘇格蘭銀行業的發展……………六  
第十二章 蘇格蘭的信託儲蓄銀行……………八

## 三 愛爾蘭銀行制度之部

- 第十三章 愛爾蘭的銀行制度……………八  
第十四章 愛爾蘭的合股銀行……………九  
第十五章 愛爾蘭各銀行的營業性質……………九  
第十六章 愛爾蘭的儲蓄銀行……………一〇

## 四 法國銀行制度之部



第十七章	法國的銀行制度	一一
第十八章	法國銀行	二六
第十九章	法國的合股銀行	三三
第二十章	法國的抵押銀行	三三
第二十一章	歐戰後法國銀行業的發展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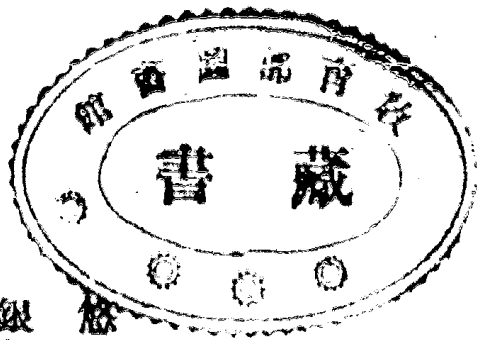
## 五 德國銀行制度之部

第二十二章	德國的銀行制度	四五
第二十三章	德國的國家銀行	四九
第二十四章	德國的聯邦發行銀行及其他	五〇
第二十五章	德國的私立銀行及其他	五九
第二十六章	歐戰後德國銀行業的發展	六六

## 六 美國銀行制度之部

第二十七章	美國的銀行制度·····	一八五
第二十八章	美國的國家銀行制度·····	一九五
第二十九章	美國的聯邦準備制度·····	二〇〇
第三十章	美國聯邦準備條例的實施·····	二〇九
第三十一章	美國的聯邦農田借款條例·····	二一五
第三十二章	美國銀行的各種營業·····	二一九
第三十三章	近年來美國銀行業的發展·····	二三四
第三十四章	美國的其他主要銀行·····	二三五

562.98  
415  
(169)  
2



# 各國銀行制度考

## 第一章 英國的銀行制度

### 第一節 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英蘭銀行是英國銀行業的總樞紐。」這句話並非誇大之辭。此特殊的地位，在英蘭銀行悠久的歷史中，早已十分的顯著。其所以如此優越，都是由於歷年來特許狀所賦予的特權。英蘭銀行不但藉此享受了發行鈔票的特權，並且牠所發行的紙幣，為同業唯一的法定貨幣。牠是英國政府的銀行，和各銀行也都有來往的帳目，是全國的總藏金庫。此外，英蘭銀行更是唯一的中央機關，有宣佈最低貼現率，即所謂銀行率的特權，以作各銀行與各貼現處規定率的標準。

英蘭銀行和其他中央銀行不同，因為牠並不是國家的銀行。牠的資本，正如普通銀行，為私

第一章 英國的銀行制度

Kenneth  
游



(南)

人所有，董事也由股東所推選的。管理方面，政府既不參加，也不分享該行的淨利潤。但是，英蘭銀行與國家，却有深長而密切的關係。此行原有資本一百二十萬金鎊，借與威廉第三（William III）的政府，一六九四年成立時所接受的公司特許狀（Charter of Incorporation）即是由此政府頒給的。特許狀賦予特權多種，該行在倫敦城六十五哩以內有發行鈔票的獨占權，亦特權之一。

此後英蘭銀行的資本，因新股東所繳之股款，以及剩餘利潤的增加，至今已有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金鎊。資本之外，還有三百萬金鎊以上的準備金。這準備金的數目是不定的，但總不能在三百萬鎊之下。政府對於此行的欠款，年年增加，現在已有一千一百零一萬五千金鎊了。

英蘭銀行是政府的銀行，所以有經理國債之權，按期付息。其他如財政部債券、國庫券的發行與收回，一切政府公債的發行（歐戰前後發行多種），以及與國庫有關係的一切銀行業務，都由英蘭銀行處理。

各省英蘭銀行分行最重要的職務，為匯寄各地徵稅員所繳納的稅收。此種收入，即登記於

倫敦總行的財政部帳目中。各分行呢，也可說是貯藏庫，發行及收回總行的紙幣，而現在這種紙幣是整個法定貨幣的基礎。

## (一) 英蘭銀行的行政

英蘭銀行的行政，由一個監事會管理，內有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股東推選董事二十四人。總副總裁任期各二年，總裁任期滿後，除非得監事會重選連任，即由副總裁繼任。現在該行總裁諾曼先生（Right Hon. Montagu Collet Norman, D. S. O.）因為幾次挽救危局的功績，竟得全體重選，而連任了十一年之久。英蘭銀行一向有個成例，即英國銀行家不得當選為董事。但是私營或商營銀行的人員，現在却不在此例了。

總裁與副總裁是此行最高的行政機關，他們與董事會每日辦公，解決各種事務。

監事會每星期四開會，討論一切常務，報告一週中銀行帳目的實情。其他要經過此會批准的業務，如改變銀行貼現率問題等，也同時提出討論。

(二) 影響英蘭銀行的法律

英蘭銀行史中，初期所通過的法律，都為保持牠合股經營的獨占權。一七另八年修改英蘭銀行特許狀時，加入了該行發行鈔票的獨占權。此條文禁止其他超過六人的銀行或銀行業公司發行鈔票。

直到一八二六年，英蘭銀行的獨占權，才發生了第一次的裂痕。這年通過的條例，准許六人以上的團體，有在英國經營銀行業的自由權，但不能在倫敦設立機關。

(三) 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條例

影響英蘭銀行最重要的法律，是著名的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此條例將英蘭銀行分為二部：發行部與銀行部。前者管理紙幣的發行，而後者專理政府的與一般的銀行業務。銀行部必須將一千四百萬金鎊的政府證券——其中包括國家的欠款——轉移到發行部，而收回同等數

目的鈔票。銀行部除了從發行部所收到的紙幣以外，不得再發行鈔票。發行部於法令限制的一千四百萬鎊之外，所發行的鈔票數目，須有相等的金銀準備，而生銀祇能占總額的五分之一。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又規定其他發行鈔票的銀行，若放棄了這權利，英蘭銀行可以增加其發行額，但不得超過取消數目的三分之二。因增加而得得的利潤，全數歸於政府。此條文的實施，使英蘭銀行發行的證券担保一千四百萬鎊，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一九二三年二月，由樞密院的命令，更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英蘭銀行又遵守條例，按期發行每週帳目報告書，至今不斷。

凡金塊按每兩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的定率，得向發行部換取鈔票，也是條例中所規定的。從前的條例，規定英蘭銀行出售的金條，每兩以法定價格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半計算。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英蘭銀行的紙幣與金幣，已非唯一的法定貨幣了。自此以後，除了英蘭銀行的鈔票以外，還有一種政府的紙幣，稱為國庫或通行鈔票，由國庫發行，以替代漸次收回的金幣。此種通行鈔票，分為一鎊與十先令二種。關於發行的總額以及金準備的數目，都不受

法令的限制。

(四)一九二八年的通貨條例

一九二八年六月所通過的通貨與銀行紙幣條例，規定了通行鈔票與英蘭銀行鈔票的發行，合而為一。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英蘭銀行，除了發行五鎊以上的鈔票以外，還有發行一鎊與十先令鈔票的獨占權。在蘇格蘭，愛爾蘭北部，英吉利以及威爾斯各地，祇有此種鈔票是法定的貨幣。條例中又規定英蘭銀行所受委託的鈔票發行額，最高為二千六百萬金鎊，但此限制，經過了銀行當局與國庫商酌後，也得加以伸縮。(註一)

(註一) 國庫批准英蘭銀行，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起，將所受委託的發行額，增至二千七百五十萬金鎊。如有更改，另行佈告。

英蘭銀行在新鈔票發行額中，可用商業期票來抵補一部分。條例中又規定了發行十先令，一鎊，及五鎊以上的鈔票所獲得的利潤，全數歸於國家。



茲錄在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下最後一次所公佈的英蘭銀行每週報告書，以及這一週後的報告書（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示新條例實施後的更變。

每週報告書 11/21, 1928.

發行部		銀行部	
發行鈔票.....	180,964,085 鎊	政府欠款.....	13,015,100 鎊
		其 中 證 券.....	8,784,300 鎊
		金幣與金銀條	161,214,085 鎊
	1,090,065 鎊	股東資本.....	14,553,000 鎊
		準備金.....	3,204,147 鎊
		國家存款.....	14,898,189 鎊
		其他存款.....	99,472,105 鎊
		七日與其他期票.....	2,591 鎊
		政府證券.....	48,340,327 鎊
		其他證券.....	3,757,491 鎊
		金銀幣.....	48,161,710 鎊
			870,504 鎊
	180,964,085 鎊		132,130,032 鎊
			132,130,032 鎊

每 週 報 告 書 11/28, 1928.

發 行 部		銀 行 部	
發行鈔票.....		政府證券.....	政府證券.....
通存摺.....	367,001,148 鎊	其他政府證券	其他證券.....
存摺行部...	52,037,797 鎊	其他證券.....	其他證券.....
		銀行.....	銀行.....
		受委託的鈔票	受委託的鈔票
		發行額.....	發行額.....
		金幣與金銀條	金幣與金銀條
		159,098,945 鎊	159,098,945 鎊
410,044,945 鎊		260,000,000 鎊	260,000,000 鎊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
		各銀行.....	各銀行.....
		其他賬目...	其他賬目...
		七日與其他期票...	七日與其他期票...
		2,649 鎊	2,649 鎊
		138,826,318 鎊	138,826,318 鎊
		410,088,945 鎊	410,088,945 鎊
		52,180,327 鎊	52,180,327 鎊
		13,586,298 鎊	13,586,298 鎊
		20,214,855 鎊	20,214,855 鎊
		52,087,797 鎊	52,087,797 鎊
		757,041 鎊	757,041 鎊
		138,826,318 鎊	138,826,318 鎊

新報告書因為比較舊報告書來得詳細，所以新格式中有下列的變更：

在新格式中發行部鈔票通行額的實數和銀行部的總數分別記載，後者是有金銀幣的準備金的右端，發行部的金銀幣和金銀條也分別報告。其他證券與政府證券現在也不同歸一項

了。

銀行部一頁中，於「其他存款」項下，銀行差額總數，與私人存款總數，分別記載。國家存款一項，也分得很詳細，如財政部、儲蓄銀行、國債委員會與股息帳目等是。左端其他證券中的貼現與預支，也另行記載了。

英蘭銀行每週報告書的種種變遷，不但使報告格外詳細，並且使一般閱者增加了不少的興趣。

### 第二節 英蘭銀行與其他銀行的關係

英蘭銀行一面是英政府的銀行，一面即稱之為「銀行的銀行」亦無不可。除了倫敦組合銀行的差額外，差不多英國各家銀行的帳目，全在英蘭銀行的簿冊上。試參閱任何一家銀行的借貸對照表，便可以發見財產一欄中，少不了有英蘭銀行的現金一項。

各銀行的餘額，全部或一部分，存於英蘭銀行，再加上了政府存款，英蘭銀行竟成爲全國金

準備的貯庫了。在歐戰前後，全國銀行，因應國庫急需，將一切經手的金幣，都存入英蘭銀行。一九二八年的通貨條例，仍保持了英蘭銀行統制全國金準備的特權。

英蘭銀行的一金鎊和十先令鈔票，現在替代了金幣，成爲通貨和法定貨幣，然其結果，十先令的鈔票，並未十分流通，反比不上歐戰以前，倒是零星付款時候所必不可少的媒介物。

英蘭銀行既是「銀行的銀行」，牠最重大的貢獻，是代組合銀行，處理票據交換所的差額，而組合銀行又是其他銀行的代理人。

組合銀行既不出席英蘭銀行的董事會，而對於銀行貼現率的更改等等，也不參加意見。事實雖是如此，但是兩方面的感情，却極融洽。英蘭銀行與組合銀行，雙方都出席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以及國庫委員會。有了這個代表方法，合股銀行才有參加的機會，能夠和國庫長——即財政部長——接觸，關於本身利益的銀行業務和財政要事，都可以發表意見。

英蘭銀行的營業，雖和一般銀行相同，但絕不與同業競爭。試看全國各主要合股銀行，幾乎每城鎮都有一二個分行，而道中央機關的分行，却祇有九所，就可以明瞭了。英蘭銀行對於存款，

不付利息，也是不競爭的又一事實。

凡與英蘭銀行往來的銀行，都得隨意取回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存款，並於必要時，也得按一般顧客的條件，取得預付與再貼現的期票。

### 第三節 英蘭銀行與顧客的關係

英蘭銀行收受存款，凡經過了相當的介紹，都可請求往來。關於存款的現金餘額，雖沒有明文規定，但其數目，必足以償付手續費，自不待言。往來完全不能透支。凡是可靠的期票與證券，都可立刻貼現或預付，毫不留難。

英蘭銀行總分行，除了發行鈔票的職權外，也經營發行郵票、匯票，和管理匯兌等業務，並且代理顧客們的證券。至於代收，保管，收息等等，都不另取手續費。

一九一四年以前，英蘭銀行擔任紙幣兌現，收鑄金幣等職務，以後便取銷了。紙幣換付現金與否，任憑自擇。一九二五年四月，公佈金解禁而恢復金本位時，輸出現金的商家，可以向英蘭銀

行購買金條，但不准買已鑄的金幣。金條的重量約在四百盎斯以上，而售價的標準，是每盎斯三鎊十七先令十辨士半。(註二)

(註二)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會因銀行吸收過多存款，以供輸出之用，通過了停止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第一章第二節的議案。

英蘭銀行和其他銀行不同，不刊印每年貸借對照表或損益對照表，分送各股東與顧客。牠所發表的每週報告書中，有超過準備金三百萬鎊的餘額，可作支付股東半年股息之用。

#### 第四節 英蘭銀行與附屬公司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英蘭銀行組織了一個證券管理信托有限公司 (Securities Management Trust, Ltd.) 以管理對於扶助工業改革的一切事業。牠曾資助鋼鐵業。牠對於蘭開夏棉業公司 (Lancashire Cotton Corporation) 的援助，促進了棉織業合理化的計劃。英蘭銀行從前所努力的工作，現在全移交給這新附屬公司了。這公司的董事，多是一代名流，以他們的專門

智識而言，自大有助於正在醞釀中的合理化工業運動。

第二期的發展，是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成立了一個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Banker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此新組織，是英蘭銀行聯合工業界和金融界的更進一步發展。公司資本共六百萬金鎊，分甲種股票五十五股，乙種股票十五股，每種十萬金鎊。甲種股票歸於各主要銀行，包括蘇格蘭的發行銀行和倫敦金融機關。每個認股的銀行，分派甲種普通股一份，乙種股票都歸證券管理信托有限公司所有。乙種股票的投票權，三倍於甲種股票。因此英蘭銀行對於此新公司的管理，以及各會議的投票權，祇占了半數。公司方面，又議決甲乙二種普通股的名義上資本百分之七十五，非在公司業務結束以後，不得要求繳足。

英蘭銀行的總裁諾曼先生是董事會的主席，代理是葛萊納 (Sir Guy Granet)。其他董事有史克勞德 (Baron Schroder)，代理是巴姆 (Major Pam) 韋格 (A. R. Wagg)，代理是凱柏爾 (Nigel Campbell)，以及比柯克 (H. R. Peacock) 加納爾 (Brude Gardner) 等等。董事會之外，還推舉了一個顧問委員會，以備諮詢。

據證券管理信托公司將發行債券，以應付合理化計劃必需的資本。將來債券，由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發行。

工業發展公司的主旨，在審查各基本工業所提出的合理化計劃，調查全體或整個區域的工業，而不作個別的考察。凡一個工業計劃批准了，由各銀行和金融機關設法幫助牠籌劃資本。資本專供扶助工業改革計劃之用，以謀將來發展，不得用以清償已往的債務，或債權者追索的款項。



## 第二章 英國的私立銀行

英國的私立銀行業，在英蘭銀行成立的前後，曾經繁盛過好多年。斯圖亞特王室執政期中，倫敦金匠，實是私立銀行業的開山祖。他們不但保管顧客們的金銀貴重物品，並且兼管金錢。他們對於存款所發給的收據，即是鈔票的先聲。私立銀行制度，從此漸漸固定，但最初的業務，只是管理有利息的存款和借款而已。

英國私立銀行的合資人數，因為一七另八年英蘭銀行特許狀的規定，不得超過六人。但是，私立銀行組織，並不因此限制而中止其發展，在倫敦和各省中，還繁盛了好多年。當初倫敦的私立銀行如霍爾（一六七三年前成立），蔡爾斯，與順茲公司（Messrs. Hoare, Childs, and Coats & Co.）等等，至今仍在，不過後者，近年已和合股銀行合併了。

倫敦的私立銀行中，沒有一個和英蘭銀行爭奪發行鈔票特權的，而各省的私立銀行，却盡

力從事於此。因為發行鈔票的自由，小合資的私立銀行，遍滿了英國各重要的城鎮。有不少是盛極一時，但更有不少，因為濫發紙幣與管理不當，竟然激起通貨膨脹，釀成了空前的財政恐慌。

一八二五年的大恐慌中，各省私立銀行宣告破產的，為數很多。其中大半因恐慌而引起「擠兌」。銀行缺乏資金來源，不能應付持票者和存款者的提款。破產既在同時，原因又相彷彿，所以政府感覺到改革的必要。結果一八二六年，頒布了修改英蘭銀行特許狀的條例，取消了發行銀行合資人數的限制。這條例的通過，更促成了合股銀行的組織，使其分行，佈滿全英。私立銀行的聲勢，至此漸漸衰落。

### 第一節 合股銀行業的興起

一八二六年的條例，准許發行銀行的人數超過六人的規定，祇限於各省之內，並不推及於倫敦。當時大家以為銀行業必連帶發行鈔票，所以沒有在首都設立合股銀行，想和英蘭銀行抗衡的。幸而英蘭銀行的特許狀雖保證其發行鈔票的獨占權，却沒有明文禁止合股組織之在倫

敦從事其他銀行事業。試讀了一八三三年的條例 (Declaratory Act) 任何疑慮都可爲之釋然。此條例明明指出任何公司或合股公司，雖超過六人，也得在倫敦經營銀行業，但沒有發行鈔票的權利而已。

直到一八三四年三月十日，在上述條例通過了的次年，第一合股銀行（英蘭銀行之外）才在倫敦宣告成立。這即倫敦與惠斯敏斯特銀行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 是經營存款的，有已繳資本五萬金鎊。不久其他合股銀行繼之而起，其中最早的是一八三六年的倫敦合股銀行 (London Joint Stock Bank) 一八三九年的聯合銀行 (Union Bank) 以及倫敦與州郡銀行 (London and County Bank)。

合股銀行的興起，在倫敦和各省內，着着擴充，使私立銀行業，頓形衰落，數目也逐漸減少。私立銀行大半祇有辦公處一所，又受了牠們特許狀的限制，勢不能和應運而生的合股銀行相抗。大概後者的股東較多，分行組織，也與日俱增。

許多地方私立銀行的成績很好，到如今仍傳頌不已，但大多數缺乏兩大要素：巨大的資產

和擴充的實力。在另一方面，合股銀行個個有大資本和充足的存款，所以對於工業和商業的財政需要，能夠應付裕如。牠們又有分行的制度，更能將銀行事業，擴充到窮鄉僻壤去，結果，私立銀行，多閉門歇業，或者竟併入於合股銀行了。

### 第二節 集權的趨勢

各省的合股銀行，在倫敦既沒有機關，所以在倫敦的業務，須由一倫敦銀行代理。在倫敦設立機關的省立銀行，雖沒有鈔票發行權，但有其他利益，補償這筆損失。其後在省鎮，有幾家銀行，想和倫敦的銀行合併，藉以取得其直接代表權，因為倫敦的銀行，是匯劃所的會員。其中合併最早的，是北明翰的北明翰與米蘭銀行（Birmingham and Midland Bank, Ltd.）接收了倫敦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London）的業務，而成爲倫敦與米蘭銀行（London and Midland Bank）。其他如華林頓的省立巴爾斯銀行（Warrington, Patts Bank, Ltd.）購買了博勒彭柏里（Fuller Banbury & Co.）私立銀行，而取得敦倫的代表權。

合併和集權的程序，於是開端，而成爲英國銀行業五十多年來的特點，不但許多私立銀行，歸併於較大的銀行，成爲分行，更有不少實力雄厚，而有分行的合股銀行，也相繼合併了。

合併的結果，造成了一個大組合，所謂『五大銀行』(Big Five) 卽米蘭銀行 (The Midland Bank)，勞合銀行 (Lloyds Bank)，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惠斯敏斯特銀行 (Westminster Bank) 以及全國地方銀行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是此五大銀行各有總機關在倫敦，還有無數的分行，佈滿各省。其中有四大銀行和蘇格蘭或愛爾蘭的銀行聯合，也有和在別國經營的銀行發生關係的，容後再述。

英國銀行，多年合併，到現在已經造步登極，幾無伸展的餘地了。至於合併股權，和集中管理的運動，本是近代工業生活的特點，並不限於銀行。從前在同一工業中，有各不相謀的組織，現在有不少已互相聯絡了。全體的利益，終究勝過了個人的利益。這種變遷，可以有遠大的效果，凡擁護這個運動的人，都以爲新制度比較舊方法，更可掙節，更有效率。

## 第三章 英國的合股銀行

### 第一節 倫敦的組織

若以資本的多寡來評定，米蘭銀行要算是英國最大的合股銀行了。一八三六年，牠是在北明翰成立的一家小合股銀行，即前章所述的北明翰與米蘭銀行。一八八另年後，實施了合併和擴充分行的政策。當時接收的銀行中，有一家是一八八三年的北明翰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Birmingham）。一八九一年，總行遷移倫敦時，又合併了倫敦中央銀行，改稱為倫敦與米蘭銀行。七年後又和倫敦城銀行（City Bank）合併，改稱為倫敦城與米蘭銀行。其他重要的合併，有一九另八年的南北威爾斯銀行（North and South Wales Banks）。一九一四年的英國與威爾斯都城銀行（Metropolitan Bank of England and Wales）。最後而又最重要的合併，是一九一八年的倫敦合股銀行，當時又改稱為倫敦城與米蘭合股銀行（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一九二三年簡稱為米蘭合股銀行，以至於今，仍用此稱。一九一七年，又獲得了伯爾弗斯銀行公司 (Belmont Banking Co. Ltd.) 的管理權，現在全部股本都歸於牠了。一九二另年，簽訂協定，購買了克里德斯倍銀行 (Clivedale Bank) 的股票。一九二四年，又和北蘇格蘭銀行訂了協定，現在股票也歸牠所有。

米蘭銀行的新總行，在倫敦的波爾里 (Pooley) 有二千處以上的分行，散佈在英國和威爾斯各部。其已繳資本為一四，二四八，〇一二金鎊，準備金額相等，總計資產四五五，二五六，八五一金鎊。

勞合銀行，原是一七六五年，在北明翰成立的私立銀行，一八六五年改為合股銀行，經過了多數私立和合股銀行的合併，才漸漸造成了今日勢力強的地位。其中合併的銀行有一八八四年的巴納霍爾公司 (Barnetts Hoares & Co.) 和倫敦波三桂鹽業公司 (Bosanguet Salt & Co. London) 一八八九年的北明翰合股銀行，一八九二年的不列斯多與西英銀行 (Bristol and West of England Bank) 以及一九另另年的利物浦聯合銀行 (Liverpool Union Bank) 最

近合併的有一九二三年的柯克斯公司 (Messrs. Cox & Co.) 和金公司 (Messrs. H. S. King & Co.)。

最重要的合併是在一九一八年，購買了城郡銀行 (Capital and Counties Bank, Ltd.) 的股票，增設了四百七十三所分行，存款都很多。同年又和全國地方銀行合併，購買了牠大部份的股票。

勞合銀行的新總行在倫敦倫巴街 (London Street and Cornhill E. C.) 完成於一九三三年。分佈於英國和威爾斯各地的分行，為數在一千九百以上。資本實額一五，八一〇，二五二金鎊，準備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資產總額四三四，二六〇，五四二金鎊。

巴克萊銀行，在一七二九年前，是個私立銀行，總行設倫敦倫巴街五十四號。牠今日所有的聲勢，都由於合併了其他私立或合股銀行而來。一八九六年，巴克萊倍文及脫李頓公司 (Barclay, Bevan, Tritton & Co.) 合組成了合股公司，改稱為巴克萊公司 (Barclay & Co.)。合併銀行中較重要的，有一九一六年的郡聯銀行 (United Counties Bank, Ltd.) 一九一八年的倫敦地



方與西南銀行 (London Provincial and South Western Bank, Ltd.) 以及一九一九年的孟却斯特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Manchester)。一九一九年，又因購買股票而得管理蘇格蘭的英國麻業銀行 (British Linen Bank)。牠在英國和威爾斯，分行在二千處以上，已繳資本一五，八五八，二一七金鎊，準備金二〇，二五〇，〇〇〇金鎊，資產總額三八八，〇九二，〇二四金鎊。

惠斯敏斯特銀行的總行，在倫敦羅巴里 (Lothbury) 四十一號，由各銀行組合而成，其中主要的，爲一八三四年所設立的倫敦與惠斯敏斯特銀行，是在倫敦開始營業的第一家合股銀行。一九零九年，和倫敦與州郡銀行合併，取名倫敦州郡與惠斯敏斯特銀行。一九一八年，又和巴爾斯銀行合併，改稱倫敦州郡惠斯敏斯特與巴爾斯銀行。現在的名稱，惠斯敏斯特銀行，是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改定的。一九一七年，牠又購買了伯爾弗斯的歐斯特銀行 (Ulster Bank) 的大部分股票。

惠斯敏斯特銀行的分行，約在一千處以上，分佈於全英國和威爾斯各地，已繳資本九，三

二〇，一五七金鎊，準備金額相等，產資總額三二九，一七二，〇一二金鎊。

全國地方銀行，成立於一八三三年，總行在倫敦主教門（Bishopsgate）十五號。一九一七年，和倫敦聯合與史密斯銀行合併，於是取名全國地方與聯合銀行。一九一七年後，又合併了以下的各行：一九一七年的柏萊福區銀行（Bradford District Bank），一九一八年的薛飛爾銀行（Sheffield Banking Co.）以及一九一九年的諾丁翰聯合銀行（Nottingham Union Bank）。至於資格很老的銀行，如顧茲（Coutts & Co.）和格林萊銀行（Grindlay & Co.）則在一九一九年正月一日和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才先後合併的。但此行，仍各用原來的名稱，執行業務。

牠的簡稱是在一九二四年更改的，共有一千三百所以上的分行和代理機關，分佈於英國及威爾斯各地。已繳資本九，四七九，四一六金鎊，準備金額相等，產資總額三三二，一〇二，一六二金鎊。

上述的五大銀行，在英國和威爾斯各地的分行，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在

八千四百所以上，而其中多數是在倫敦的。牠們的資本和準備金總額爲一一八，〇一三，六〇〇金鎊，存款總額在一，六八二，三三六，〇一九金鎊以上，其借款和透支總數爲八二八一七九三，五七九金鎊，約占存款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一九二九年的借款和透支總數，却有八七七，七四六，二〇〇金鎊，比較起來，差不多多了五千萬鎊，約占存款百分之五十四以上。跌減的原因，乃由於這一年中一般商業的衰落。

雖說在透支項下，有一部分，是借給從事證券交易的，但大部分，却用以供給全國各工業的借款，以及資助一般商業的進展。

除了「五大銀行」之外，在倫敦從事銀行業的，還有一二家著名的銀行，其中最有名的是倫巴街六十七號的格林密爾公司（GLYNE, MILLS & Co.）以私立銀行資格，成立於一七五三年。在一八八五年正月，又以合股無限公司名義，重行註冊。一九二三年正月，接收了何耳特銀行（Holt & Co.）的業務。一九二四年五月，合併了私立銀行中資格最久，在倫敦弗利特街（Fleet Street）的蔡爾斯銀行。自從這兩次合併之後，格林密爾的業務，增加了不少。現有資本一，〇六

○，○○○金鎊，準備金五三〇，○○○金鎊，資產總額四三，八九八，一六七金鎊。

顯茲銀行雖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全國地方銀行合併，但仍用本名執行業務。總行在倫敦史丹德 (St. Andrew, W. C.) 四百四十號和倫巴街十五號，西區又有分行三所。牠的歷史比英蘭銀行更久，因為牠在一六九二年，已開始執行私立銀行的業務了。一八九二年——二百年之後，又以合股無限公司的資格，重行註冊。一九一四年，加入銀行票據交換所時，接收了羅柏盧包克公司 (Roberts, Lubbock & Co.) 的業務。資本共一，○○○，○○○金鎊，準備金一，○○○，○○○金鎊，資產總額二二，〇二一，一八九金鎊。

## 第二節 英國省立銀行

此外還有幾個重要銀行，在倫敦設有分行或代理機關。因為牠們的總行都在省城中，所以就稱爲省立銀行。

其中主要的一家，是馬丁斯銀行 (Martins Bank)，總行在利物浦水街 (Water Street) 七

號。從前名爲利物浦與馬丁斯銀行，因在一九一八年，已和利物浦銀行合併了。利物浦銀行設立於一八三一年，在未合併之前，吸收了許多在英國北部營業的私立和合股銀行，其中最著名的是東北銀行公司。合併後，所買的銀行有：倫敦的柯克比杜夫私立銀行（Messrs, Cocker, Bidulph & Co.）以及孟却斯特的柏拉丁銀行（Palatine Bank, Ltd.）最後一次一九二八年和蘭開郡與約克郡銀行（Lancashire and Yorkshire Bank, Ltd.）的合併，資產總額增加了二六，五〇〇，〇〇〇鎊。接着行名就簡稱爲馬丁斯銀行，至今未改。牠的分行和附屬機關共有五百七十所。已繳資本四，一六〇，〇四二鎊，準備金三，五〇七，八七二鎊，資產總額一〇一，九六二，五〇二鎊（蘭開郡與約克郡銀行的資產，一併在內）。

地方銀行（The District Bank, Ltd.）即從前的孟却斯特與利物浦地方銀行，總行在孟却斯特的春園，成立於一八二九年，距今已一世紀。一九〇七年，接收了蘭開斯脫銀行的行務（成立於一八二六年），一九一六年，又收買了惠海文銀行（Whitby Bank）現在的名稱，是一九二四年所更改的。除了倫敦一處，還有三百九十所以上的分行，已繳資本二，二一二，

〇〇〇鎊，準備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資產總額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孟却斯特與州郡銀行 (Manchester and County Bank, Ltd.) 設立於一八六二年，總行在孟却斯特。其行務集中於城之四周，因地方上的關係，營業盛衰，視棉業之狀況為轉移。分行一百九十所，已繳資本一，〇九二，〇四〇鎊，準備金額相等。

孟却斯特聯合銀行 設立於一八三六年，總行在孟却斯特。本世紀初年，收買了兩家較小的銀行，一九一九年，又和巴克萊銀行合併，現在巴克萊銀行已佔有股票全數。分行一百六十五所，已繳資本七五〇，〇〇〇鎊，準備金六七五，〇〇〇鎊。

威廉笛肯銀行 (Williams Deacon's Bank, Ltd.) 的總行在孟却斯特，是孟却斯特與薩爾弗銀行 (成立於一八三六年) 和威廉笛肯銀行 (成立於一七七一年，倫敦合組銀行之一) 在一八九九年，合併而成的。一九零一年，始改今名。一九零七年，收買了薛飛爾與洛恩翰合股銀行 (Sheffield and Rotherham Joint Stock Bank, Ltd.) 又買得約克郡銀行 (Yorkshire Penny Bank) 和英國海外銀行 (British Overseas Bank) 的股票。分行約二百所，已繳資本

一，八七五，〇〇〇鎊，準備金一，三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三〇年，威廉笛肯銀行與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合併，互相交換股票。但威廉笛肯銀行的名稱並不因此而更改，其營業上的名義，董事會的組織，以職員任用等等，一切仍如舊狀。

## 第四章 英國銀行業所受的立法影響

有兩種影響合股銀行的重要變遷，都是由於立法的關係而來。第一次是一八四四年的銀行條例，規定凡在倫敦或附近設立機關的省立銀行，應取消其鈔票發行權，並且規定在這條例通過後成立的銀行，也不得發行鈔票，但蘇格蘭却不在此例。此條例實施的結果，使英國省立銀行全消失了鈔票的發行權。其中三分之二的鈔票權，歸於英蘭銀行。當時立法者欲使此中央機關成爲英國唯一的發行銀行，而結果竟「如願而償了」。

第二次重要變遷，爲一八七九年的公司條例，規定從前無限責任的銀行，可以在此條例下重行註冊，成爲有限責任的銀行，至於鈔票的發行，却不包括在內。

公司條例的通過，乃一八七八年銀行恐慌發生後的結果。此條例祇能應用於已經在公司和其他條例下註冊的銀行。從此公司對於債務無限責任的舊觀念，便代以「有限責任」的原



則爲股東利益計，無限責任的公司，都在此條例下重行註冊，而在原來的名稱上，加上了「有限」二字。

### 第一節 銀行的營業性質

英國銀行全體都接受定期和活期存款。倫敦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不付利息。歐戰後，其提款在七日前通知者，定率較英蘭銀行的貼現率低二厘。各地方銀行的存款利率較高，時期也較長。

倫敦銀行有活期存款不付利息的通例，而各省銀行，却有規定利率，由委員會負責管理之。

各銀行也預先付款，以證券爲抵押，並做普通期票的貼現。倫敦的銀行，不但做期票貼現，而且借款給票據貼現的經紀人。他們又借給股票經紀人，以股票爲抵押品，但每次期限，至多爲兩星期。

在英國國內匯款，可由各銀行的代理機關或分處，用支票或電匯，寄到各城鎮去。在國外，則凡有銀行的城鎮裏，都有往來，可以代理，以便顧客。各銀行也發給支票，並應各方的要求，而匯款至英帝國各地。旅行者所用的信用書，在國外各銀行中，都可以領得。

各銀行又代客保管證券和貴重物品，並徵收息單，股利和股息證等等。此類款項，大半直接歸入收款人的帳目中。

關於企業公司或貿易公司新發行的股額，各銀行皆予顧客以實質上的援助。各公司的計劃書證實後，各銀行不但肯將自己的行名，公佈在計劃書中，並肯予以種種的便利。牠們代收公司股款，代付利息，而發給銀行收據。銀行代各公司註冊的，也不在少數。

現在各重要的銀行，都已設立儲蓄部，接收自一先令起的存款。存款者予以一種存摺。固定的利息，最小是二厘五。因此銀行成爲促進節儉的大機關，可與全國各處的郵政儲蓄銀行，並駕齊驅了。

近十幾年來，尤其是歐戰結束後，國外匯兌，成爲英國銀行業的特點。倫敦和各大城的銀行，

多數另設國外匯兌部。其營業包括買賣各國各地的即期或定期期票支票。凡國外城市所通行的期票，都可以按現行定率兌換。歐戰前，大半是由外國銀行或匯兌經紀人經營的，現在却全歸各銀行處理了。

說到英國海外通商部的出口信用組織，英國出口商，曾受合股銀行很大的幫助。在政府保證之下，銀行能預支款項給顧客，大概為匯票票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此種匯票，即為英國出口商而發行的。

今日英國銀行業，又擴充了一種業務，便是代理顧客的委託事業。牠們在委任權之下，為顧客的受託人，或遺囑執行者，以清理其一切義務和責任。

其他英國銀行的服務，都可以併入代理事業一類。其中包括買賣由經紀人經理的證券，徵收所得稅，調查各方金融狀況以及商業公司和機關信用的意見，代收各種會社年費等等。此類代理業務，並不取費，簡直是無所取償的。

英國銀行制度的特點，在每家銀行，規定其定率和所取費用，各不相涉。其唯一的例外為倫

敦城郡銀行的存款利率，由匯劃所規定，並且以銀行率爲標準。至於各國和蘇格蘭所盛行的銀行同業同盟（Bank Cartel）或全體契約，在英國的銀行制度中，是沒有的。

各銀行爲辦事敏捷計，採用了各種最新的機器。今日在各大銀行的辦公室中，都有打字機，計算機，寫帳機等等的設備了。

## 第五章 銀行業中心的倫敦

倫敦不但是英國銀行業的樞紐，而且是直接或間接代表各國銀行業的總機關。其故由於外國銀行，得在倫敦設立支行，不受限制，但其主要的理由，却因倫敦是金業的自由市場，又是國際匯兌的中心，所以大家都願在倫敦，設立代表機關。加之英國是個債權國，各方時時償付其債款，自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後，英國債權國的地位，在實際上已發生了變化。美國本是債務國，一躍而為歐洲各國的債權國，紐約現在却成為倫敦金融市場的勁敵了。

倫敦的銀行，共分三類：一是英國銀行，包括蘇格蘭和愛爾蘭的倫敦分行。二是海外銀行，包括在加拿大、南非洲、澳大利亞和在東方營業的銀行。三是外國銀行，包括法、意、英，以及其他各國的銀行，德國從前在倫敦所設的銀行，至今仍未恢復。

海外銀行和英國銀行——英吉利、蘇格蘭、愛爾蘭——共同組織了一個英國銀行協會，以保障

入會各行的權利。各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其共同業務。

### 第一節 倫敦匯劃所

倫敦匯劃所是和倫敦銀行有關的一個最久的組織。一七七五年，由倫敦私立銀行創設。至一八五四年，合股銀行才相繼參加。以前匯劃所，在倫巴街，一八三四年以來，遷入同街的郵政區。匯劃所的宗旨，在匯聚各銀行的票據於一個中心地點，而取消了分別向各銀行兌現的舊習慣。

匯劃所每天按時匯劃三次，清算的票據，有市、首都和地方之別，每種分別劃清。市的匯劃，最為重要，包括市內總分行所發出的票據；首都包括不屬於市的倫敦銀行和分行；而地方則包括各省分行。各票據應屬何處清算都在票左下端的角上，寫着F. K. 或 C.的記號。

現在加入匯劃所的，一共有十個銀行：巴克萊，勞合，米蘭，全國地方，惠斯敏斯特，馬丁斯，威廉，笛肯，銀行，國立銀行，格林密爾和顧茲銀行皆是。此外英蘭銀行，也匯劃票據，但是屬於單方面的。

英蘭銀行徵收從匯所中所收到的各顧主票據，但間或也有一二次，請求各銀行去償付的。加入匯所的銀行，不但清算本身的票據，並且也清算牠們代理銀行的市上和地方上的票據。

各銀行的代表，每天在一定時間內，到匯所集會。每個代表，各持一束待結算的票據，同時也接受其他銀行的票據，一天的清算完結以後，便有一張總對照表，寫明債方或貸方的銀行名稱，以及應付的數目。各銀行依此向英蘭銀行的賬目上，付出或收入應清算的款項。

倫敦匯所之外各省主要的城市，也設有匯所，由各地方銀行和分行互相交換票據。在未設匯所的城市中，一切應付的票據，都送到倫敦，由倫敦匯所代為清算。

每天由匯所清算的支票或期票，數目很大，每年的總數則更可觀了。但是，每次結算都不需用錢幣。一九二八年，匯所最高的記錄是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二七三，七六四，〇〇〇鎊。一九二九年，匯所的票據總數為四四，八九六，六七七，〇〇〇鎊，較一九二八年，增多六九一，九四八，〇〇〇鎊。

倫敦匯所清算的票據總數（此數包括各大省匯所的數目）是按週發表的。此外，倫

匯票所每天更有一種一覽表，寫明各銀行每星期借貸的平均差額。

## 第二節 承兌所

商人銀行（嚴格言之，則非銀行）和倫敦銀行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普通稱之為承兌所，這是一個很早的組織。現在其中最著名的為韓卜羅銀行（Hambros Bank Limited）希勞達（Meares, Schroder & Co.）和巴林承兌所（House of Baring）。

承兌所的取義，在於牠們的營業性質。牠們解決了國際貿易上的金錢來往問題。照例出口商人用了匯票，以輸出有人承買的商品。這些附帶運貨憑單的匯票，普通由銀行處理，但因較為謹慎起見，常由倫敦著名的商人銀行承兌。商人銀行接收匯票後，留下連單，以待付款人提取到期或不到期而折扣的匯票。這種服務，是有手續費的。商人銀行的承兌業務，大都關於國外貿易。海外和殖民地銀行，則多經營英帝國內的承兌事務。

商人銀行，專理國外信用事業。牠們在國外各城市，都有代理機關，並且對於各地進出口商



的信用情形十分熟悉，英國商家可以從牠們那面得到極有價值的消息。商人銀行有時除了承兌業務以外，自己也經營進出口事業。

商人銀行還有一個重要服務，就是在必要時，代表外國政府和公司，在倫敦市場上發行公債。

### 第三節 貼現所

倫敦市場中，除了承兌所之外，便是貼現所，也與各銀行合作的，其中包括合股公司和私營的商行。牠們接收存款，但利息則較高於各存款銀行的定率。

倫敦市場的匯票可分爲三種：國內商業匯票，國外匯票，和國庫匯票。第一種是批發所對零售商所出的匯票，從前雖是很多，但現在各商家有現款的，多用支票購貨，故數目已逐漸減少了。照例，倫敦的銀行對於這類匯票，只貼現而不再貼現，多待到期收款。

國外匯票是一切國外貿易付款的通行辦法。大多有般實銀行或商號承兌或簽名，而常由

貼現所發款。貼現經紀人對此種匯票，以最高率貼現或貸款；倘需現款，則將匯票向倫敦各銀行再貼現或借款，期限每次不得過一星期。

每晨開市時，匯票經紀人到各主要銀行探詢，究竟其借款是否即期，或可延長期限。

國庫匯票是政府籌款以應急需的借款方法。此種匯票，按一八七七年頒佈的條例而發行（Act 40 Vict. c. 2），是全國流動公債的一部分。種類為五千鎊和一萬鎊，每張可通用三個月。此種匯票的發行，由銀行和貼現所提供，而提供的數目至少是五萬鎊。國庫匯票並無利息，但有折扣。各銀行很歡迎此種匯票，因為這是一種利用牠們剩餘現金的好辦法。

#### 第四節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對於銀行的關係，雖與承兌所和貼現所不同，但由職員的接觸，故與銀行也有很密切的聯絡。促成這關係的方法有二：證券經紀人，可以向銀行借款，期限至多不過二星期，亦稱「往來賬目」，以證券為抵押，並有充分的保證金，以防其跌價。除了借款之外，銀行也向證券

交易所買賣各種證券，有時並代客辦理手續。至於銀行暫時購買的證券，皆非投機性質。牠們代客買賣證券，與經紀人各取一半佣金。

經紀人向銀行借款而抵押的證券，銀行按其性質，要求百分之五至二十的保證金。普通定率，超過銀行率的千分之五。此種短期借款，為銀行資產的一部分，列於「臨時支取項」下。

一七七三年，倫敦已有證券交易所的記錄，但直至一八〇一年，才有現在的組織。裏面共分二部：經理和委員會，前者代表股東，而後者代表各會員。經理九人，由各股東推選，司決定新會員入會會費，以及任命職員等事。委員會共三十人，每年由各會員選舉，管理一切證券交易業務，並執行各種規則和章程。證券交易所的會員，共五千人。

倫敦證券交易所，與其他各證券交易所不同的一點，是在經紀人和掮客職務的劃分。掮客在所內工作，而且祇與經紀人接觸。經紀人則不然，他們常受外界委託，而向掮客買賣證券。

#### 第五節 在國外設有支行的英國銀行

二十世紀之初，英國的銀行業務，還只限於國內，國外並無直接的分行。首先設立分行的是勞合銀行，一九一一年，取得了在巴黎和哈維爾（Le Havre）的亞姆斯當公司（Armstrong & Co.）的業務，一九一七年，又與全國地方銀行聯合，用勞合全國地方國外銀行的名義，在歐洲大陸營業。此後在法國，布魯塞爾（Brussels），安特瓦（Antwerp）和日內瓦等處，皆設分行。勞合銀行自收買了柯克斯和亞米（Army Agents）的營業以後，又接收其印度和緬甸的支行。在南美，西亞，非利加和紐西蘭等處，勞合銀行雖沒有直接的分行，然在當地各銀行中，都有股份。

全國地方銀行，除與勞合銀行，在歐洲大陸聯合營業之外，並在印度與格林萊銀行合併。格林萊銀行，在印度設有支行多處。

惠斯敏斯特銀行，在法國與比國，皆設支行，直轄於惠斯敏斯特國外銀行。

巴克萊銀行，在國外也很占重要的地位，設分行多處於法國，又在意大利的羅馬及熱諾亞

（Genoa）依意大利法律，設立分行。

巴克萊銀行對於英國統治地、殖民地，以及國外所設的分行，有監督之權。總行創設於一九二五年，由殖民地銀行（在西印度營業）、英埃銀行，以及南非洲國立銀行合併而成。近年在加拿大也有了根據地，由加拿大政府頒給特許狀，准在蒙特利爾（Montreal）附設分行，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開始營業。

以上所述，關於英國大銀行直接或間接向外擴張的情形，可以窺見一斑了。五大銀行中，閉關自守的惟有米蘭銀行。可是米蘭銀行，雖沒有國外支行，但在各主要的城市中，却都有代理人或通僑員，而以該行為倫敦的經理。因此，他們很能互相合作，而無競爭之患。

## 第六章 英國的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經營處理存款的業務。英國的儲蓄銀行，共分二類：一類是信託儲蓄銀行（Trustee Savings Banks）一類是郵政儲蓄銀行（Post Office Savings Banks）。兩者都以鼓勵人民的儉德，和養成儲蓄的習慣為目標。

### 第一節 信託儲蓄銀行

最早成立的儲蓄組織，為信託儲蓄銀行。第一家儲蓄銀行，創設於巴京汗（Buckingham）的溫多維（Wendover），時在十九世紀初葉，創辦者為史密斯（Reverend Joseph Smith）。此後儲蓄銀行遍佈英國其他各城鎮，至今共有三十處，存款總額約一萬萬鎊。

各銀行的財產和基金，多由保管人的名義，而保管人則由當地推選而來，不受薪金。每家銀

行，由一個支薪的經理或書記管理，對於保管人是負全責的。

存款的數目，每一年自一先令至五百鎊皆可，利率為二厘半。存戶都有存摺一本，記錄存款和支款的數目，存戶欲儲蓄極小的款項，可以向各儲蓄銀行索取一種家庭保險箱。

儲蓄銀行，將存款借給國債委員會，一律給息。因此向信託儲蓄銀行存款的存戶，便有政府為之保證。此類銀行，兼收特別投資，利率較高於普通存款。

關於管理信託儲蓄銀行的條例，曾頒佈多種：第一次的條例，在一八一七年通過。最近的條例（一九二九年）對於儲蓄銀行，又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各保管人經過國債委員會的同意後，關於投資和貸款等等，得施行其新職權。

## 第二節 郵政儲蓄銀行

郵政儲蓄銀行，是與郵局互有聯絡的，由前財政總長格來斯東（W. E. Gladstone）創辦，完全為政府的組織。有了政府的保障，所以存戶很覺安心。存額自一先令起，最小的存款，也發給

存摺，利率爲二厘五，每次支款在三鎊以下的，不必預先通知。

郵政儲蓄銀行的優點，在無論窮鄉僻壤，有郵局卽有儲蓄機關，任何人，任何數目，都同樣的收受下來。

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國郵政儲蓄銀行存款的總額，約計二萬九千鎊。

### 第三節 銀行和農業信用

農業雖爲英國主要事業之一，但爲農業而設立的銀行，則尙付闕如。考其原因，或因英國的農戶，得向普通銀行借款，所以不感覺有這種組織的必要。

歐戰後租稅加重，有許多地主，因收入減少，不得不將土地出售；佃戶不得已，祇有自己買進，否則放棄租田而已。政府爲盡力資助農業起見，提出了農業信用條例，以應付這新局面，經上下兩院通過，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實行。

條例上雖並未明白規定設立農業銀行，但既資助農民的長短期信用，所以能予各銀行以



合作的機會。

#### 第四節 長期信用

條例上規定抵押公司 (Mortgage Company) 的組織，其主要目的有二：(一) 為抵押農地而借款，(二) 依條例為改良農地 (Improvement of Land Acts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 而借款。農漁部長對於這種公司，得預借保證金，數目至多為七十五萬鎊，但每次皆不超過公司的已繳資本。有抵押品的農戶或地主，借款，不得超過抵押財產估價的三分之二。長期信用本息的償還，可分半年或一年攤付，期限至多為六十年。

抵押公司可以發行債券，籌資以供借款之用，國庫亦得認購，但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鎊。債券列於信託證券之中，利率與公司股票一樣，但不得超過五釐。

有股票的銀行，大都代理抵押公司的長期信用借款。凡經批准的借款，由各銀行支付，如英蘭銀行、巴克萊銀行、勞合銀行、全國省立銀行、惠斯敏斯特銀行、馬丁斯銀行、地方銀行、威廉笛肯

銀行以及格林密爾銀行皆是。

農業抵押公司，在一九二九年正月開業，股票六十五萬鎊，由上述各銀行分任，每股一鎊。第一次公司發行五百萬鎊的五釐債券，第二次，在一九三〇年五月七日，又發行了三百五十萬鎊。

一九二九年正月二十四日，農漁部長和公司協議，由國庫撥付六十五萬鎊，作為準備或保證金。

目前公司董事會的主席為高斯辰 (Sir W. H. N. Goschen) 董事 已斯多 (Sir George Barstow) 是經管國庫的候選人，倪米耶 (Sir Otto Niemeier) 是英蘭銀行的代表。

### 第五節 短期信用

農業信用條例規定農戶欲得短期信用借款，可以填寫證書，向貸款銀行抵押其農具以及其他農產，以保證其借款。抵押品分固定流動兩種，兩種都可通融特別借款或透支借款。

固定抵押，包括牲畜和農業機器。流動抵押，包括農產穀物之類，有時牲畜也在內。此種抵押品，與公司發行記名債券的抵押品相同。凡借款人背約者不償。固定抵押，規定貸款銀行得拍賣其抵押品，以償清欠款。

農戶出售抵押品，並不加以禁止，但所得賣價，應呈報銀行，其有特別規定的，則不在此列。倘農戶將賣價購買農具，那末農具也可以作為替代抵押品，所得賣價，不必呈報銀行。

條例中又規定流動抵押，可以變成固定抵押。譬如農戶因被迫而破產，或借款農戶，不幸死亡，或抵押品屬於合夥公司，而公司忽然解散，皆是其例。

凡農業抵押執行後七日內，必須註冊，這也是條例上所規定的。註冊手續，將抵押證書以及手續費，郵寄農地註冊所註冊。註冊所加以檢查，抄錄下來，但不得披露借款人的姓名和抵押品的性質。抵押品是按註冊的日期而分先後的。

抵押品因欠租稅等等，而被扣押時，不受保障。合法的扣押，常占優先權。

農業信用條例，雖然實施不久，但是成績很好，效果很大。因此條例而設立的農業抵押公司，

真如久旱逢雨，農民受惠不淺。一九三另年四月十六日，該公司第一屆年會報告，敘述甚爲詳盡。英國和威爾斯各郡農戶聲請借款的，有二千六百九十二人，借款總額超過九百萬鎊。借款小至一百鎊，抵押品小至二三畝，皆予接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總計抵押借款爲四，一六八，五九〇鎊，擔保財產爲六，六〇五，四九五鎊。

## 第七章 英國銀行業的現狀

### 第一節 商法的範圍

英國立法上，對於銀行組織，鈔票發行權等所發生的影響，前已述及。至於商法中，關於期票，支票，以及其他日用票據的轉讓手續，也有不少的规定。支配此種種的法令，爲一八八二年所通過的匯票條例，將從前與此有關的法令，一齊編入，而在全英國境內，一律（內有一章除外）適用。

條例中說明匯票，支票，及期票的內容與形式，並且規定各票轉讓時所應遵守的規則。此外更有一點，爲英國銀行的特殊習慣，即劃線支票（Crossing Check）之使用辦法，所以保障出票人，而防轉讓時的欺詐。

匯票條例共一百章——其中祇有一章——第五十三章——在英國與在蘇格蘭，其應用

方法不同。在英國，若向銀行支取支票或期票一紙，並非即將出票者的儲金轉給與收款人。在蘇格蘭則不然，支票的支取，即將出票者的儲金轉給與收款人（出票者有相當的儲金）除非銀行預先得停止付款的通知，仍必照常支付。

此與日常各種信用工具有關的條例，性質是極重要的。欲使各票轉讓手續適當，非先明瞭此條例之規定不可。自此條例成立以來，銀行與顧客之間，常因糾紛而發生訴訟，這就是不明瞭此條例的鐵證。

一九二九年的公司條例，也最有影響於銀行業。近年來合股公司增多，其中不但包括投資及信託公司，並且有由私人合股而變為有限公司。此為近代商業上的一個特徵。此類公司，都受公司條例的支配。公司條例，在一九二九年，才加修正，關於銀行與顧客（如合股公司等）間的關係，影響甚大。雙方關係，是否合法，銀行家自應詳察。

## 第二節 支票的流行

英國的支票，比鈔票用得多，與法國及其他各國，適成反比例。每年倫敦匯劃所對於支票總數報告，有顯著的增加，可以證明支票用途之廣。支票的增多，即各銀行每年來往賬目的增多。現在每一張支票上，所貼的印花稅是兩辨士，比從前多一辨士，而支票用途，却愈推愈廣了。考其原因，我們可以說銀行往來多，款項調動便利，所以支票之使用，有增無減。

### 第三節 儉約的特徵

英國銀行業的又一特點，為一般人民存款的踴躍。普通各合股銀行，以及信託和郵政銀行，存款年年增多，確是英國人民經濟生活上的一種好現象。存款的增多，有兩個要因：一為存款者，對於銀行，有信仰心；一為存款者，能得到相當的利息。儉約是好習慣，無論節省多少，都存在銀行中，更是好習慣。因為由此可以增多全國的資金，並且在實際上又可以扶助信用制度的推廣，而信用是全國產業界成功的一個要素。

全國儲蓄運動，與普通銀行，雖沒有直接關係，但對於儉約，確有很大的貢獻。儲蓄運動，開始

於歐戰時期。全國各部，都有代理機關，發行儲蓄執照 (Savings Certificates)。自此運動漸漸發達以後，各銀行非但不感覺到牠們的競爭，並且因為得了牠們的協助，雙方反可以共同鼓勵儉約的習慣。

#### 第四節 適應顧客的需要

前已述及銀行對於顧客的各種服務，如支票立刻可以付現，款項可以隨意匯寄至任何地方，並且凡在有銀行的城市中，都有信用書，以供給顧客個人的不時之需。前面也說到銀行願意替顧客保管證券以及貴重物品，並不取費，並且為遺囑與財產的受託人。從此可知銀行不僅以滿足顧客們關於貨幣上的需求為事，並應盡其所能，為他們服務。現在各大城市的銀行，皆有「夜間保險箱」的設備，即足以證明銀行之盡心竭力，從事於此。此法使顧客能於每天營業之後，將所收入的現金等等，存入銀行。凡願意將款項存在夜間保險箱的顧客，每人予以鑰匙一把，可以從外面開此保險箱，將那幾現金或支票等等的袋，放在一個斜而且滑的管子中，推到保險箱



裏而去。此袋放在銀行中，過了一夜，直到第二天，顧客方來領取。凡不願在夜間將現金或貴重物品存在自己身邊的顧客，此夜間保險箱的設置，實予以莫大的便利。

最近還有一個制度，即一切清算銀行所採用的信用匯劃票（Credit Slip Clearing），其主要的目的在輔助顧客結算每月賬目，辦法比較從前經濟得多。顧客在每月結束賬目的時候，不必分別出支票與收款人，祇須把付款總數，寫在一張支票上，然後將信用票（票上有細目）連同支票，交給他所往來的銀行。於是銀行就按匯劃與轉帳的辦法，將各收款人的款項，轉入各人的賬目中，與收款人直接收到支票，並無分別。信用票不貼印花，所以顧客如採用此法，可以省去支票上的印花及郵票，而略付一些銀行代理的手續費。

### 第五節 銀行職員

英國商業與金融制度之有今日之成績，論者以為有許多的地方，得力於雇員。而以銀行業為尤甚。大概一種職業，先要有希望，才能吸引最優良的青年。銀行業往往被人認為一種單調而

乏味的職業，並且初進去的時候，薪俸很小，往往令人望而卻步，但今日銀行職員的薪俸，較之其他商業組織，已有過無不及。何況除了薪俸之外，凡有能力而受過良好教育的青年，尚有升級的希望。現在許多位高望重的銀行家，都由小行員升擢而來，這足以證明銀行中的升遷，大多是以才能為標準的。

一八七九年創立的銀行學院（The Institute of Bankers），對於各銀行次級職員，很有貢獻。銀行學院，在五十年中，不斷的講演關於銀行經濟，以及其他相類似的問題。致試及格者，授以獎狀及證書。院在倫敦主教門街五號，其中有設備完善的圖書館，以供行員與研究銀行學學生之用。蘇格蘭與愛爾蘭也有此組織。

英國青年，加入銀行業者，有一點與其他各國不同。英國青年，一進銀行，多認為終身事業，所以不大有半途而廢的。英國銀行，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未有相當訓練的人，不能在銀行界中，占重要的位置。

銀行當局為增進各級職員的興趣與合作起見，常備有各種獎金。現在各銀行差不多都有

養老金一項，使職員服務期滿，告老退休之時，可以有充分的津貼。銀行每年在盈利中劃出一筆款項，以增厚此項基金。

銀行中除了養老金以外（大半是由銀行單獨担任），對於各職員，更予以其他經濟上的利益——或按薪分紅，或竟予以盈餘的一部分，或在適當條例之下，分給銀行股票。此種方法，都含有合股的意味在內，以促進雇主與雇員間的合作。現在各銀行所組織的銀行公會（*Bankers' Councils*）即以此為目標。公會按期開會，銀行當局，以及各級職員代表，一律參加，所討論的開題，大都關於共同利益，因此雙方能得到相當的了解。

#### 第六節 銀行與產業界的關係

論者常指摘銀行界不肯充分資助產業界，其用意未嘗不善，但亦大多不明事實真相。凡熟悉銀行界情形的人，常能指出銀行對於產業界，曾予以不少物質上的援助。試查各銀行所公佈的貸借對照表，即可一目了然，其中產業界借款與透支款項，常占銀行存款百分之五十至六十。

論者又以德國銀行對於產業界的資助爲例。德國銀行，與產業界的關係，雖比較密切，然不能強英國步其後塵。兩個國家的習慣與傳統政策，根本不同。德國的銀行存款，大多數是定期的，不像英國，大部分是活期的。並且德國的支票制度，也沒有英國那麼發達。因此德國的銀行，能以長期借款供給產業界，而英國的銀行，却不能如此。

英國銀行的政策，向來以短期借款，供給各工商業，以應其不時之需。英國銀行，不借長期借款。有時牠們還得要求建築物與機器作爲擔保品。牠們向來重視擔保品，依已往經驗，非此不足以減少危險，故視同金科玉律。英國銀行，除盡力資助工商業外，又常處於信託者的地位。牠們不但是保管者，並且是受託人，因爲有許多存款者的金錢，都是委託牠們處理的。因此英國銀行，決不能忘却此宗金錢，（或其大部分，）是「來支即付」的，所以牠們非使其變爲流動款項或現金不可。

## 第八章 蘇格蘭的銀行制度

蘇格蘭的銀行業，自開始以來，在不列顛制度中，即占優越的地位。一六九五年之前，在第一家銀行——蘇格蘭銀行——成立的時候，蘇格蘭還沒有銀行的歷史。自此以後，突飛猛進，成績斐然，這正足以表現蘇格蘭民族的優異品質。

蘇格蘭著名銀行家弗里明 (J. Simpson Fleming) 氏曾說：「蘇格蘭制度的特點，在於沒有私立銀行與地方小銀行，並且沒有一個重要銀行，是不與國家相關連的。」

雖然私立與地方銀行，在蘇格蘭，早已銷聲匿跡，但是牠們在早年也曾占有相當勢力。蘇格蘭對於此種銀行的組織，並未加以限制，而對於合股人數與鈔票發行權，也從未干涉。有此自由權，所以在大城小鎮中，設立了不少的私立銀行。可是有許多事實，也足以證明鈔票發行權，若不加以相當的管理，確是有害的。自由權之濫用，不但銀行發行鈔票，即一般商人與僱主，也擅自發

行。有時鈔票的數目，小至一先令。較大的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大概在五先令以上。

各銀行的鈔票，常用『隨意』字樣（Option Clause），換言之，即發行的銀行，有延期付款的自由權，往往延長至六個月之久。幸而後來立法，對此便加限制。一七六五年所通過的條例，規定銀行鈔票，此後一律『立即兌現』，發行數量，也不得低於二十先令。

### 第一節 私立銀行

蘇格蘭最早而又最著名的私立銀行，為約翰顧茲號（John Coutts & Co.）約在十八世紀初年，成立於愛丁堡（Edinburgh）。此行原為商號，到後來居然以銀行業為副業。一七七三年，改稱為維廉福比爵士享特公司（Sir William Forbes, James Hunter & Co.）一八三八年，與格拉斯哥聯合銀行（Glasgow Union Bank）合併，後來又與蘇格蘭聯合銀行合併。愛丁堡又有一家私立銀行，名為拉姆賽波那公司（Ramsays Bonars & Co.）成立於一八另七年。格拉斯哥兩家最早的私立銀行，一為船舶銀行（Ship Bank），由鄧何公司（Dunlop,

Hornaton & Co.) 執行業務；一爲軍器銀行 (Arms Bank) 與柯麥公司 (Cochran, Murdoch & Co.) 是互相聯絡的。前者在一七四九年開始執業，由蘇格蘭銀行援助而成，後者在次年成立，曾受皇家銀行 (Royal Bank) 的援助。

地方私立銀行最早的是李毛公司 (Livingstone, Mowat & Co.) 一七四九年成立於亞倍丁城 (Aberdeen)。

比較重要而期限又較長的是登地 (Dundee) 城內的喬治但斯特公司 (George Dempster & Co.) 成立於一七六三年，執業至一百年之久。此行與包斯氏 (M. C. W. Bouse) 互相聯絡，所以有時也稱爲包斯銀行。包氏管理此行二十七年，成績極好。後來他曾著一書名爲百年的銀行 (A Century of Banking) 詳述此行歷史。此行含有合股銀行性質，而不很像私立銀行。原有股東三十六人，資本定額爲一二，六〇〇鎊。一八四六年，始與蘇格蘭皇家銀行合併。

後來此種私立與地方銀行，全體停止執業。其中有的是由於管理不良，或鈔票不能兌現，其

餘的大都因合股銀行的競爭，不是和他們合併，便是宣告停止營業了。



## 第九章 蘇格蘭的合股銀行

蘇格蘭的第一家合股銀行，爲蘇格蘭銀行，依一六九五年蘇格蘭議會所通過的條例而設立，與上年成立的英倫銀行一般，也享有二十一年的獨占權。幸而這獨占權沒有延長下去，所以其他銀行尚有創設的機會。此行成立不久，即在格拉斯哥及其他各城中，設立分行，但因費用浩大，暫時取消。當初行中主要營業，爲出借資本，與發行鈔票，後來才收受存款。原有資本爲蘇鎊二十萬，等於英鎊十萬，此後漸漸增加，現在已有一百五十萬英鎊，準備金亦有二百十萬英鎊。

此行已有二百三十年的歷史，在營業方面，不斷的發展及擴充。一八六八年，收買了蘇格蘭的中央銀行，其總行設在柏斯（Perth）。一九零七年，又收買了喀里東銀行（Caledonian Bank），其總行設在英弗泥斯（Inverness）。合併的結果，使蘇格蘭銀行，在蘇格蘭中部與北部，勢力更形雄厚。在除總行與在倫敦的兩家分行之外，共有二百三十七處分行，散佈於蘇格蘭全

境，資本總額已超過四千萬鎊。

直到一七二七年，蘇格蘭才有第二家合股銀行，即所謂蘇格蘭皇家銀行，由平衡公司（Equivalent Company）組織而成。平衡公司則在一七〇七年，依聯合條約（Treaty of Union）而設立，原有資本一一一，三四七鎊，乃平衡公司所轉來的股票，當時該行股東，允繳股本，亦占全額百分之二十。

蘇格蘭銀行，見了在自己所獨占的銀行業範圍以內，來了個競爭者，未免視同寇仇。兩行對抗多年，其中發生了不少的悲劇。最後大家協議，仇視態度，一變而為善意競爭，因為覺悟到在同一範圍內，大家都有發展的餘地。

皇家銀行的資本，經過了幾次特許狀，增至二百萬鎊。最後在一九二〇年頒給特許狀時，增至二百五十萬鎊。後來和威廉笛肯銀行合併，又將資本增至三，三六二，四四二鎊，準備金三，五八〇，九二六鎊。

蘇格蘭皇家銀行，在一七二八年，提倡現金信用制度（Cash Credit System）因此行

中所發行的鈔票，得以暢行。在過去二百多年中，不斷的擴充，已與蘇格蘭銀行並駕齊驅。前而已經說過，皇家銀行在一八六四年收買了喬治但斯特銀行，因此在登地城內，頗有聯絡。一九二四年，又接收收了倫敦德魯蒙銀行（*Drummond Bank*）的業務。其他更重要的合併，即在一九三三年收買威廉笛肯銀行的股票，以及後來收買英蘭銀行在伯林敦花園（*Burlington Gardens*）的分行。皇家銀行今在倫敦有四個機關，分行二百四十餘處，分佈於蘇格蘭各地，資本總額為六一，五六一，三四六鎊，在蘇格蘭的銀行中，實居第一位。

蘇格蘭第三家最老的合股銀行，為英國麻業公司，向營麻布業，至一七四六年，始頒給特許狀。故銀行業務，實為後來兼營的事業。一七五二年，也開始發行鈔票。後來停止麻布營業，一八四九年，換得新特許狀，就完全從事於銀行營業。一九零六年六月，另頒特許狀，取消了「公司」二字，而改為英國麻業銀行。

此行原有資本十萬鎊，後來陸續增加為一百二十五萬鎊，準備金一百九十萬鎊。除愛丁堡總行以外，尚有分行二百處，分佈於蘇格蘭全境。在倫敦，另設一個機關，在腦森伯蘭的湖勒城

(Wooler of Northumberland) 也有一個分行。

一九一九年，巴克萊銀行，收買了英國麻業銀行大部分的股票，兩行遂相合併。

上述三個銀行，是蘇格蘭最早的合股銀行。因為牠們都有特許狀，所以得享受有限責任的特權。

其餘五個銀行，最老的是蘇格蘭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of Scotland) 成立於一八一另年十一月，已繳資本為四十五萬鎊。此行在一八三一年已得有特許狀，至一九二五年，又奉勅令，頒給補充特許狀。其組織法中有一條規定：凡私立銀行的人員，不得為該行行長。此行最初即採用分行制度，至今分佈於蘇格蘭各地。

商業銀行的資本，自一百萬鎊（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增至一百七十五萬鎊。這是由於發行一種新股票，稱為「乙」字股票，每股一鎊，一次繳足。一九二九年四月，又增至二百二十五萬鎊，這是由於發行又一種新股票，稱為「甲」字股票，每股四鎊，資本之外，尚有準備金二百八十五萬鎊。此行共大小分行三百三十七處，並且在倫敦，另有兩個機關，在蘇格蘭的銀行中，分行為

最多，發行鈔票，也占最多數，據一九三另年的最後報告，為三千四十一萬八千鎊。

蘇格蘭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Scot land) 成立於一八二五年，由三家銀公司合併而成。此三公司在一八二四年以前，原係分別設立，不相關聯的。國家銀行原有資本五十萬鎊，一八四三年增至一百萬鎊，一九二另年，又增至一百十萬鎊，準備金為一百五十五萬鎊。一八三一年，得有特許狀，一八八二年四月，正式登記為有限公司，又合併了兩個本地的合股銀行，即亞倍丁的商業銀行公司 (Commercial Banking Company of Aberdeen 一八八三年)，以及珀斯聯合銀行 (Perth Union Bank 一八三六年)。國家銀行的政策，與商業銀行相同，很早就採用分行制度，在成立的第一年，已有十二個分行，分設於各城市，一八六四年，又在倫敦設立分行，也較其他各行為早。一九一八年，併入勞合銀行，交換股票。現在除總行與倫敦兩機關之外，尚有大小分行一百七十五處，分佈於蘇格蘭全境。

蘇格蘭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Scotland 原名格拉斯哥聯合銀行) 成立於一八三另年，至一九三另年，適為百周紀念。一八四三年，始改稱今名。其所以稱為「聯合」銀行者，因係

幾家私立和合股銀行，互相結合而成。私立銀行中，最重要的爲愛丁堡的維廉福比公司，一八三八年加入。合股銀行中，最重要的爲亞倍丁的銀行公司，一八五四年加入。後來加入的，有柏斯銀行公司。原有資本三十五萬鎊，今增至一百二十萬鎊，準備金一百八十萬鎊。

此行舉行百年紀念時，最顯著的成績，爲增資二十萬鎊，發行一鎊一股的新股票，其中十萬鎊，作爲股東紅利，其餘平均每股（一鎊）可值三鎊。餘利二鎊，共得二十萬鎊，則全數加入準備金中。

聯合銀行和英國海外銀行有密切的關係，占其一部分股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總行從格拉斯哥的英格蘭街（Ingram St.）遷入維遜街（St. Vincent Street）一百十號新屋辦公。除愛丁堡總行以及倫敦四分行之外，尚有分行二百餘處，散布蘇格蘭全國。

克里德斯借銀行在格拉斯哥，一八三八年稱爲克里德斯借銀行公司。初期祇在愛丁堡設一分行。開辦的時候，管理就很完善，備受格拉斯哥西部各城以及其他各部商界的信仰。分行制度，現已十分發展。除了倫敦分行之外，昆布蘭（Cumberland）尚有三處分行，以便利蘇格蘭南

部的顧客。該行自設立以來，曾合併過三個銀行，即格林諾聯合銀行（Greenoch Union Bank 一八四三年）、愛丁堡奧格拉斯哥銀行（一八五八年）及蘇格蘭東方銀行（Eastern Bank of Scotland 一八六三年）。原有資本三十七萬五千鎊，後增至五十萬鎊，又因新股票的發行，與準備金的增加，資本總額現為一百三十萬鎊，準備金一百六十萬鎊。一九二另年一月，與米蘭銀行合併，交換股票。除了倫敦銀行之外，共有銀行一百九十六處。

蘇格蘭北方銀行（North of Scotland Bank）於一八三六年成立，至一九另八年，與城郡銀行合併——即前亞倍丁城郡銀行，成立於一八二五年——稱為蘇格蘭北方與城郡銀行，後又簡稱今名。兩行在亞倍丁，各有總行，與農業漁業關係密切，尤其在蘇格蘭的東北部。合併的時候，兩行共有資本六十五萬二千鎊，今增至一百十四萬一千鎊，準備金一百十六萬五千鎊。一九二四年，米蘭銀行商購蘇格蘭北方銀行的股票，遂得其資本全額。此行除亞倍丁總行與倫敦分行之外，尚有分行一百五十九處，分佈於蘇格蘭全部。發行鈔票，在二百萬鎊以上。

上述蘇格蘭八行中，蘇格蘭銀行的組織依蘇格蘭議會特別條例；皇家銀行，英國麻業銀行，

商業銀行及國家銀行，由特許狀批准；而其餘三行，則遵照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零年之公司條例註冊。一八七九年之前，除三家最老的銀行以外，其他銀行股東，負有無限責任，而在一八七九年條例下成立的其他五行，則為有限公司。但發行鈔票，不在有限責任以內，則各行一律。

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五年的銀行條例通過以後，蘇格蘭有十九家銀行發行鈔票，後因其中兩行失敗，九行合併，至今祇餘八行。其中蘇格蘭銀行，皇家銀行，英國麻業銀行，商業銀行和國家銀行，在愛丁堡，各有總行或發行鈔票的總機關。聯合銀行則有兩總行：一在格拉斯哥，一在愛丁堡，而管理權却集中於格拉斯哥。其餘則克里德斯倍銀行總行設格拉斯哥，蘇格蘭北方銀行，總行設亞倍丁。



## 第十章 蘇格蘭的通貨立法

一八四四——四五年的條例，對於蘇格蘭銀行業的所發生重大影響，正不減於英國的銀行業。條例中限制當時發行銀行的發行權，規定此後不准再設發行銀行。已發行的也規定其將來的發行數。每一銀行，即以在一八四四——四五年之前十二個月中，所發行的平均數，作為規定的發行額。將來各銀行只可按額發行，若超過此數，就得用金銀幣來作保證。現在蘇格蘭的銀行，則可用英蘭銀行所發行的鈔票證來替代硬幣，作為發行鈔票的準備金。此種鈔票證，得分存兩個主要的分行中，而不必定像從前，非合存於總行不可。

一八四五年之前，在蘇格蘭，可以自由發行鈔票，幾乎是普通法律上的權利，自此條例通過後，此種權利，便取消了。

英政府屢次想取消蘇格蘭各銀行的鈔票發行權——尤注意於一鎊的鈔票——而把這

權利歸之於英蘭銀行。但此種嘗試，全告失敗，當局至此，才知道時期並未成熟。

蘇格蘭各銀行鈔票流行之廣，可以把牠們發行數的逐漸增加來證明的。一八四五年，總發行額爲三，〇八七，二〇九鎊，至一九三另年，增至二一，三八四，〇〇〇鎊，其中雖有英蘭銀行所發行的一鎊與十先令的鈔票在內。

一九一四年之前，蘇格蘭祇有金是法定貨幣。但在歐戰期中，蘇格蘭的銀行鈔票，也有法幣的特權。此後這特權又取消了，所以現在仍祇有金和英蘭銀行的鈔票，是法定貨幣。

按一八五三年條例，關於印花稅，蘇格蘭的發行銀行，每家在每半年發行額的平均數中，應付發行稅百分之四先令二辨士，每年應付百分之八先令四辨士。

### 第一節 營業的性質

蘇格蘭銀行，執行一切銀行業務，收受存款，予以收據，假使存款在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上的，都給付利息。凡有相當介紹，或銀行中認爲滿意的人，都可以向銀行開立活期存款戶，使用支票。

此種存款，從前雖有利息，現在却一律不給利息。關於轉移的手續，銀行中例不取費。

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始，蘇格蘭各銀行追隨英格蘭合股銀行之後，也設立了儲蓄部，以收受小額存款。此種存款，自一先令起，所給利率不等，但至少為二厘半。現在所給存戶的，不是一種收據，而是一種記錄收支的存款簿。二鎊以下的支款，可以不貼印花。各銀行並備有小小的家庭保險箱，以應顧客的需求。

對於商業期票，都可以立刻貼現。至於透支款項，或出於固定的借款，或出於有擔保的記賬，辦法不等。

蘇格蘭各銀行，對於存戶，也發給匯票，或劃至英國本部各城，或匯至海外各地。旅客和國外遊客，也可以用行中的巡迴支票與信用書。

各銀行的分行，代顧客保管證券與貴重物品，不取手續費。

顧客購買或出售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也可以由銀行中的經紀人代理。

蘇格蘭各銀行兼營國外匯兌。現在各行的主要分行，都特闢一部，專營此業，近年來發展極

運。此外又執行保管和委託等業務。

## 第二章 蘇格蘭銀行業的特點

現金信用制度——此制最初成立於皇家銀行，乃蘇格蘭銀行業的特點之一。借款者並無資金，僅有個人人格，但取得了現金信用證（Cash Credit Bond）後即可，以向銀行中預借款項，而由兩個以上的朋友作保。有許多從事於農業和其他工業，而缺乏資金的人，全靠此現金信用證來活動。此制在蘇格蘭的國富上，曾有很大的貢獻。

此種預借方法，至今仍然通行，但已遠不如從前的普遍。現在所通行的，又多一種保證，因為加入了『最後的損失』一條。

現金信用證和普通保證書，都是有擔保的債券，但兩者有一二不同之點。在前者，保證人的人格是隱蔽的，他與負債者是共同負責的；至於後者，保證人完全負責保證之責，不過在負債者有力償還之時，不能要求他全負責任，此其一。現金信用證的債權是繼續下去的，而普通保證，大多

以七年爲限，此其二。

票據的交換——票據交換制度爲蘇格蘭銀行業的第二特點。此制度最先由蘇格蘭銀行採用，一七五二年，皇家銀行繼之，此後便風行全國。此制利益，在票據能互相交換，而又可防止通貨膨脹，與信用上的濫用。

蘇格蘭各城中，如有兩家以上的發行銀行，每天即舉行票據的交換。在沒有匯劃所的城市中，每家銀行可以直接解決牠的差額，但大半指定一家銀行，清算每家的差額。一百鎊以下的差額，用交換收據 (Exchange Voucher) 清算，而把這收據，移至次日交換。至於較大的數目，就用愛丁堡的交換匯票來清算。

匯劃制度——在蘇格蘭主要的城市中，都設有匯劃所，爲清算支票及交換票據之用。此法可以減除每家銀行向同城中各行收解支票的麻煩，而予以莫大的便利。

各銀行的代表，每天集合於匯劃所，先把票據交換了，然後清算支票。交換票據的餘額，都歸入本日清算範圍之內。其手續，各支票既分別列入後，(單上有支票的付款額和銀行名字) 便送

歸匯劃所。匯劃所中，各家行員，將本行對於各行所發出的支票交清了，同時又接收各行對於本行所發出的支票。匯劃已畢，各差額也已相抵，各行代表，便將結數呈報於負責清算的行員，於是總賬結束，而一天的清算，也就此完畢。在結束之前，負責清算的銀行，一面接受負債銀行的愛丁堡匯票，一面即償付債權銀行被欠的款項。

愛丁堡匯劃所中，蘇格蘭銀行和皇家銀行每月輪流擔任清算。票據的交換和支票的清算，每兩星期總結一次，日期是在星期一和星期四。在總結賬中，負債銀行，當日即通知債權銀行，三四日後，在倫敦收款。這四天的利息，也加入在內。

蘇格蘭與倫敦的匯劃所，略有不同。一年中在愛丁堡，格拉斯哥，以及其他匯劃所的清算總數，從沒有報告書或統計等等，可以稽考，而此種報告，實在是極有趣味的，每年的總數，至少也當在千萬之數。

銀行利息率的一致——蘇格蘭銀行業的第四特點，為中歐銀行所風行的銀行同業同盟。蘇格蘭各銀行，關於借款，透支，以及存款的利率，訂有共同契約，各銀行都得遵守。利率的高下，在

報紙上，不時披露，隨時修改。至於處理期票、支票，以及其他票據的佣金和手續費等，也以共同契約為標準。（無條件的代理事務，自是例外。）各銀行的總分行中，備有目錄單，說明可以代理的票據，及每種票據的手續費。在此情形之下，自可避免競爭，而阻止各銀行利用較優的條件，來吸引顧客，以制勝其他同業。

銀行管理——蘇格蘭各銀行的業務，大多由董事管理，再由董事組織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一切有關於銀行利益的重要事務，都提出會中討論。除了常務董事之外，更有一「非常務」的董事會。此外便是總裁與副總裁。這是蘇格蘭銀行業的第五特點。「非常務」董事是榮譽職，對於銀行的關係，大半有名無實。至於總裁和副總裁——常由貴族擔任——則對於銀行的關係較深。總裁主持銀行的年會，在因事缺席的時候，由副總裁代為執行。對於出席股東，每年提出營業報告。他常預備著一篇演講辭，不但可以引起股東及顧客們的興趣，即一般聽眾，也覺得津津有味。因在演辭之中，大多詳述過去一年中蘇格蘭的產業和商業情形，並且也常常預測到下一年的狀況。

## 第十一章 近年來蘇格蘭銀行業的發展

蘇格蘭銀行業，曾經過種種的變遷，即一八七八年格拉斯哥銀行的風潮，迄今也有五十多年了。此後雖屢次發生政治及金融上的恐慌，而各銀行的權威，不稍衰落，這不得不歸功於蘇格蘭銀行業管理的精明。

第一在倫敦設立分行的為國家銀行（一八六四年）前已述及。其後分行制有顯著的擴充和進展。現在蘇格蘭的銀行，在倫敦，都設有一二家分行。前述一九二四年正月，皇家銀行收買了倫敦的私立德魯蒙銀行。此重要的發展，使皇家銀行在倫敦的地位，漸趨鞏固。後來又繼續收買了威廉笛肯銀行和英蘭銀行的西部分行。

蘇格蘭聯合銀行，占有英國海外銀行大部分的股票。後者的總行在倫敦，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目的在促進國外貿易。



各銀行年年設立新分行，所以現在蘇格蘭的窮鄉僻壤，到此皆有金融機關。除倫敦和英格蘭北部（英蘇交界處）的一二城市外，蘇格蘭各銀行的營業，多限於國內，而皇家銀行之收買威廉笛肯銀行，實為聯絡外界營業的嚆矢。一九三〇年，蘇格蘭八大銀行的分行總數，為一千七百四十三家。

不但分行如雨後春筍，紛紛而起，即各銀行的資金，也續有增加，八銀行各有充足的資本和準備金，數目亦較前大增。其中皇家銀行和商業銀行的已繳資本及準備金，合計約在五百萬鎊以上。

各銀行存款，也有進展。一九三〇年的存款總額為一〇五，三三一，一一〇鎊，而二十一年後（一九三〇年）增至二五三，一七〇，〇〇〇鎊，較前加多一倍有餘。預借款項，也同樣的增多。一九三〇年，銀行的預付額為七三，五三八，九〇八鎊，一九三〇年，亦增至一五五，九三〇，〇〇〇鎊。

蘇格蘭各銀行，在單發一鎊鈔票時（一九三〇年）其總額為七，〇六五，七八三鎊，而

一九三〇年，雖有英蘭銀行所發行的一鎊票和十先令票，蘇格蘭各銀行的總行額仍有二一，三八四，〇〇〇鎊，較前且增加三倍有餘。

以上各點，可以證明蘇格蘭各銀行，對於其本國確有貢獻，一方面保障國內的財富，一方面養成儉約的風氣。此外對於農民，製造家和商人的借款，亦予以有力的援助。牠們收受最小的存款，一如儲蓄銀行，以免去「富有階級的銀行」之譏。其革新求進的努力，不但增加資金，對於本身有利，即對於國家的經濟利益，也大有貢獻。

英國各地盛行的銀行業集中運動，也推及於蘇格蘭。八大銀行中，有四家已合併於英國的組織中了。最先是國家銀行，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由多數股東的同意，和勞合銀行合併。後來英國麻業銀行和巴克萊銀行（一九一九年），克里德斯倍銀行，蘇格蘭北方銀行和米蘭銀行也互相聯合了。

此四家銀行雖經合併，但仍分別營業，而保持其原有的鈔票發行權。

## 第十二章 蘇格蘭的信託儲蓄銀行

蘇格蘭銀行中，完全獨立，與發行銀行各樹一幟的，有信託儲蓄銀行。最早成立者，遠在一八另七年，而現在全國各地，已有一百五十家以上（包括分行）。此種銀行組織，與前述英國儲蓄銀行相同，到處受民衆的擁護。在四個主要城市中所設立的儲蓄銀行，皆有巨額存款，並且年有增加。一九三另年十一月二十日，各信託儲蓄銀行的存款總額爲六五，四六二，四八一鎊，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五，八〇九，〇〇〇鎊。

### 第一節 資助農業的信用

一九二八年成立的農業信用條例，祇在英國可以適用，後來英政府又感到蘇格蘭的農業也應享同樣的利益，所以蘇格蘭在次年就通過了蘇格蘭農業信託條例，於一九二九年四月一

日起施行。條例的範圍和計劃，統照英國實行時，務使各銀行有合作的機會。

條例目標，在組織一家公司，辦理農業借款，並增多以農業資產為擔保的借款，與英國條例相同，分為二大部：一關於長期信用，一關於短期信用。

### 第一項 長期信用

條例中所規定的公司，專辦理一種借款，以可以轉讓的農地為擔保。公司成立後，由蘇格蘭農業部，經國庫的批准，按時預付款項與公司。此款用作十二萬五千鎊的保證金，期限六十年，不付利息。公司為借款計，得發行公債八十萬鎊。國庫對於此種公債，與以擔保，並認購全數四分之一，即二十萬鎊。

條例中又規定公司的借款，（用可以轉讓的財產為擔保，）不得超過擔保品估計價值的三分之二。借款本息，得分期——一年，或半年——攤還，以六十年為限。

農業部籌劃證金時，有幾家發行銀行，早已表示願意分担公司的資本，其他各發行銀行，亦

都隨意參加。

## 第二項 短期信用

條例中規定，農業合作社，得合法以書面向銀行要求保管該社所有財產（包括商品之類）。

由此項農業保管而發生之借款，其數目或另行規定，或即以活期存款透支額作為規定，兩者均可，不過都不得超過保管證中所規定的數目。農業保管一日存在，則銀行對於所保管的財產，即一日有權可以處置，並且在必要時，得以出售。但此種保管，對於合作社的地主或土地的掌管者所享有之任何抵押權，無優先的權利，對於租稅收回之任何手續亦無優先權。

凡合作社自行出售已保管的財產，必將所得售金，呈報銀行，以清償欠款。  
條例中規定各農業保管證的順序，按登記日期而定。

關於銀行所需要的證書性質，由高等民事裁判所（Court of Session）規定。證書用以證

明其爲合作社的財產——即用作担保的——並確定其對於此項財產的權利。

蘇格蘭友誼社的副登記處 (Assistant Register of Friendly Societies) 担任農業保管登記，隨時供人檢閱，任人抄錄。惟除銀行派人檢閱外，其他檢閱者都得付檢閱費。

以上係蘇格蘭農業信用條例。在英國，農民得直接向各銀行取得短期信用，而在蘇格蘭，則短期信用，祇限於農業合作社。其不同的原因，由於蘇格蘭立法，對於勸產，並未規定以抵押品爲担保。

英政府以蘇格蘭有組織農業合作社的必要，故農業合作社即應運而生。他們以爲對於小農或地主的短期借款，由合作社辦理，成績可以較好。

農民如欲借款，應先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合作社爲之買賣及保管各種農作物，並代理各農民的借款事務。

在條例下，農民或地主若自能借款，必得向抵押公司有關係的銀行中去借用。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蘇格蘭事務大臣，在國會中提出此案，以完成此短期信用計劃——

即一九二九年農業信用條例。他曾說明已得蘇格蘭的四家發行銀行——皇家銀行、英國麻業銀行、商業銀行及國家銀行——的同意，籌劃資本，遵照條例，設立一蘇格蘭農業保管公司。他又說明這幾家銀行，正在考慮如何發行公債，因大部分的資本，即擬取諸於公債。

## 第十三章 愛爾蘭的銀行制度

愛爾蘭的銀行制度，雖和英國不相上下，但在最初仍是獨樹一幟的。現在愛爾蘭各地銀行，資本及存款，俱見增加，並且皆有鈔票發行權。

在愛爾蘭銀行（一七八三年）未成立之前，銀行組織，並無限制，因此有不少小銀行，在各城市中自由發行鈔票。當時的銀行家，多為金匠或商人，兼營銀行業。最初的銀行業務，為交換貨幣，以及發行期票作為存款的收據。當時因缺乏硬幣，所以此種期票，互相授受，其功用與鈔票相同。

### 第一節 私立銀行

愛爾蘭最早成立的私立銀行為約翰德麥（John Demar），於十七世紀下半期，在杜伯林



(Dublin) 執行銀行業，但已無詳確的記載了。其他較為可考的有伯爾弗斯銀行 (Bellfast Bank) 和蒙高麥里公司 (H. Montgomery & Co.) 即伯爾弗斯北方銀行的創業者之一。在杜伯林又有蕭柏公司 (R. Shaw, Bart & Co.) 成立於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三六年，即和愛爾蘭皇家銀行合併了。此外尚有波耳公司 (B. Bill & Co.) 其後合併於北方銀行。

一八二五年的銀行恐慌，對於愛爾蘭私立銀行的影響，正不減於英國。在此時期中，愛爾蘭私立銀行因此失敗或歇業的有：羅勃 (Sir Roberts) 公司，勒斯力 (Leslie) 公司，紐溫漢 (G. Newenhams) 公司，約瑟派克 (Joseph Pike) 公司以及李梅里克的羅琦公司 (K. & W. Roche of Limerick)。

愛爾蘭私立銀行中名望最著，歷史最長的，為杜琦公司 (Rt. Hon. D. La Touche & Co.) 最先製造毛綢，後來始完全從事於銀行業。一七二五年，開始執行銀行業於杜伯林，直至一八七一年（約有一世紀半），才與孟斯特銀行 (Munster Bank) 合併而，成為今日之孟斯特與賴因斯特 (Leinster) 銀行。杜琦銀行當時在愛爾蘭的銀行中，地位超卓，有「愛爾蘭的柯茲」

之稱。

其餘的私立銀行祇有兩家：桂尼馬洪公司 (Messrs. Guinness, Mahon & Co.) 及鮑里羅麥萊公司 (Messrs. Boyle, Low, Murray & Co.) 都在杜伯林執業。

## 第二節 愛爾蘭銀行

愛爾蘭銀行，經過了兩次的失敗，才於一七八三年六月，宣告成立。總行設杜伯林，資本六十萬鎊（愛爾蘭）至一七九一年，增至一百萬英鎊。此行的第一次特許狀，仿英蘭銀行，在實際上，有獨占權。特許狀中，禁止六人以上的合股銀行，有發行鈔票的權利，因此，對於愛爾蘭各銀行的影響，與英格蘭各銀行所受到的，大致相同。凡較穩固的銀行，都無從組織成立，並且在商業恐慌發生時（常有這情形發生），較小的銀行，多因持票人與存款者的擠兌現金而破產。

至一八二四年，此獨占權才減去了一部分。其時六人以上的合股銀行，可以在離開杜伯林五十里（愛爾蘭里）的地方上執業，並有鈔票發行權。一八四五年，通過銀行條例，愛爾蘭銀行的



各國銀行制度表

九〇

括臨時準備金) .....	20,000,197	45		
承兌, 存款等	38,384	0		
利潤及損失.....	208,827	70		
			19,599,389	04
			15,482,718	184
			38,384	00
顧客預支貼現明票.....				
顧客對於承兌明票等人的價值				
國家城市銀行: 406,000股;	208,000	00		
每股1鎊, 付10先令	1800	00		
18股, 每股1鎊, 全付			203,018	00
總行的不動產總行及				
分行(依值折扣)			658,337	116
	(鎊) 42,189,449	67	(鎊) 42,189,449	67

## 第十四章 愛爾蘭的合股銀行

愛爾蘭銀行在一八二四年放棄獨占權後，不久即在杜伯林之外，紛紛設立合股銀行。第一爲北方銀行公司，即今之北方銀行，一八二四年，執業於伯爾弗斯，繼續至今，歷一百年之久。此行亦採用分行制，今有分行一百九十一處，分佈於全國。銀行的管理權，歸董事四人負責，爲專任職，另由每年選舉一次的股東委員會，佐理一切。目前該行已繳資本爲七十萬鎊，準備金爲八十萬鎊。北方銀行始終能保持其獨立地位，在伯爾弗斯，可說是首屈一指的銀行。

其次即一八二五年所成立的地方銀行，總行初設倫敦，今移杜伯林，而倫敦仍爲該行的行政中心。在成立的初期中，地方銀行在愛爾蘭南部的分行，曾經過了幾次的鈔票擠兌風潮。愛爾蘭的銀行，和蘇格蘭的不同。凡是鈔票，須至發行的銀行中，方得付現。因此此行在一八二八年，不得不將金幣七十萬鎊，從倫敦送至各分行中，以資應付。幸而供求相應，信譽大增。今日此行已繳

資本爲五十四萬，準備金六十六萬，大小分行一百三十九處。曾任該行華特福（Waterford）分行經理，後升倫敦與惠斯敏斯特銀行總經理吉爾勃（J. W. Gilbert）著有銀行業之歷史，原理及實踐（*The Histo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anking*）一書，書中所紀，頗有可採。

一八二五年，又有新設希白雷銀行（*Hibernian Bank*），原名希白雷合股及年金公司（*Hibernian Joint Stock & Annuity Co.*），資本定額一百萬鎊。一八八五年採用新組織法，改用今名。此銀行以前無鈔票發行權，至一九二七年，貨幣條例通過後，始得發行。總行設杜伯林，在該城尚有分行八處，此外又有分行五十八處，辦事處五十一處，分佈於全國。今有已繳資本五十萬鎊，準備金六十九萬鎊。

一八二七年成立的伯爾弗斯銀行，是由兩個私立銀行合併而來的戈登公司（*Gordon & Co.*）伯爾弗斯銀行（*Burnett & Co.*）與坦納特公司（*Tennent & Co.*）商業銀行。資本定額五十萬鎊，已繳十二萬五千鎊。總行和主要分行，皆在伯爾弗斯，與城中麻布業，及造船業，最有關係。一九一七年，伯爾弗斯銀行合併於米蘭銀行，現在股票，已全數屬於後者了。由此關係，又因米蘭銀行，在

英國實行限制營業政策，伯爾弗斯銀行，遂在一九二三年，將自由邦的分行，轉讓於愛爾蘭皇家銀行。本行則在愛爾蘭北部，繼續營業，並且保持其鈔票發行權。該行已繳資本八十萬鎊，準備金六十萬鎊。在愛爾蘭北部，共有分行八十六處。

除此以外，在伯爾弗斯設立總行的，尚有歐斯特銀行（Ulster Bank Ltd.），成立於一八三六年，但與其他兩家在伯爾弗斯的銀行不同，並非私立性質。當初資本定額一百萬鎊，已繳二十萬鎊。開業至今，將近百年，營業頗為發達。現有分行一百十五處，辦事處九十六處，分佈於愛爾蘭各部。一九一七年，與惠斯敏斯特銀行合併，大部分股票，已歸惠斯敏斯特銀行。今有已繳資本八十萬鎊，準備金一百萬鎊，存款約有二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國家銀行（原名愛爾蘭國家銀行）成立於一八三五年，資本定額一百萬鎊，在卡立克翁叔耳（Carrick-on-uir）開始執業。該行藉『Deed of Settlement』所賦予之特權，在一八五四年，設機關於倫敦，因此英蘭銀行撥用一八四四年條列的規定，提出爭議，但由審議會的贊助，國家銀行，在一八五六年，竟得設立總行於倫敦，而改稱為國家銀行，同時也加入了倫敦匯割所。

此行雖有分行分佈於倫敦及其他英國城市中，而主要營業範圍，仍在愛爾蘭本部。其中股東，大半爲愛爾蘭人，董事十二人中，有六人在杜伯林，並以此城爲駐愛爾蘭總行的所在地。在英格蘭，除總行外，還有二十八處分行，分設各城市。在愛爾蘭，除杜伯林的總行外，也有二百三十八處的大小分行。國家銀行的已繳資本爲一百五十萬鎊，準備金一，四六五，〇〇〇鎊，存款額在三千七百萬鎊以上。在愛爾蘭的銀行中，國家銀行的地位，僅次於愛爾蘭銀行。

愛爾蘭皇家銀行，設立於一八三六年，當時接收了杜伯林私立銀行蕭柏公司的營業，直到近年，才將營業範圍擴一杜伯林城之外。一九二三年，該行收買了伯爾弗斯銀行在愛爾蘭自由邦的分行，前已述及。自此擴充分行，至今有分行四十二處，支行三十六處，執業於愛爾蘭之本部。皇家銀行本無鈔票發行權，但因一九二七年的通貨立法，始取得此權利。目前該行已繳資本三十萬鎊，準備金二十五萬鎊。

孟斯特與賴因斯特銀行 (Wynster and Reinster Bank Ltd.) 成立於一八八五年，總行在柯克 (Cork)。孟斯特銀行在愛爾蘭南部營業失敗，經清理後，該行即行接辦，重新組織。新組織



有已繳資本一四八、七五〇鎊，添設分行，營業甚為發達。至今分行在二百處以上，散佈於愛爾蘭北部及本部。此行成立較晚，故不發行鈔票，但通貨條例通過後，也取得了發行權。現有已繳資本七十五萬鎊，準備金一百萬鎊，存款二千五百萬鎊。

上述八大銀行，以及愛爾蘭銀行，組成愛爾蘭發行銀行。牠們各自執業，互不相涉。

此外尚有國家城區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Ltd.）前名國立土地銀行（National Land Bank）成立於一九二二年。此行為應付農民的特殊需要而設，但後來，却成為普通的合股銀行。其所以稱為城區銀行，由於其營業範圍，祇限於杜伯林城及四周各區而來。一九二六年七月，出售於愛爾蘭銀行，一切行政，皆歸其操縱。已繳資本二〇三、〇〇〇鎊，準備金七萬七千鎊。

## 第十五章 愛爾蘭各銀行的營業性質

所有愛爾蘭的銀行（愛爾蘭銀行除外）皆遵守一八七九年條例而註冊，全體都是負有限責任的銀行。

至於愛爾蘭各銀行的營業性質，則與蘇格蘭的銀行相彷彿。牠們也發行鈔票，接受付息存款，經理活期存款；牠們又經營期票貼現，匯款至愛爾蘭、英國以及國外各部，國外匯兌以及信託等事務，也在牠們的營業範圍之內。

蘇格蘭各行很早即創立了現金信用制度，愛爾蘭各銀行亦多採用。此制不但在物質上，予農商業以利益，即銀行本身，也獲益不淺。

愛爾蘭人民，多樂用鈔票，所以用支票付款，並不如英蘇兩國之普遍。然支票運用，仍增加不已。合股銀行未成立之前，愛爾蘭銀行，對於存款，雖不付息，但人民仍爭相積蓄。現在各銀行盡

力鼓勵存款，許付利息，接受任何小的數目，並發給家庭保險箱，箱中儲金既滿，即可提入銀行，轉入存款者的賬中。各銀行存款總額，今有一八一，九二八，〇〇〇鎊，事實可以證明此種鼓勵方法，確有效力。

城市中祇有一二家銀行的，各行每日自行交換期票，與收集本地的應付支票，而在杜伯林和伯爾弗斯，則有匯劃所，清算這些城市的期票及支票。

### 第一節 銀行與通貨立法

一八四五年條例——愛爾蘭的銀行業，受此條例的影響最大，限定發行銀行的數目（註一）從此不再設立。最後又取消了愛爾蘭銀行的發行鈔票特權，使其他發行銀行，可以齊驅並駕，在杜伯林及其他各城中發行鈔票。

（註一）一九二七年修改。

條例中規定每個銀行的發行數目，以前十二個月發行平均額，作為發行定額。凡超過此額

的數目，必須在總行，用等數的金銀幣作爲準備，或存放於其他愛爾蘭四個主要的發行處中。其中銀幣，亦不得超過金幣的四分之一。

有一點應加注意的，即英愛兩國，對於鈔票發行權喪失或放棄的條例，大相逕庭。在英國，凡銀行因故放棄鈔票發行權後，所放棄的三分之二，即歸英蘭銀行發行，而在愛爾蘭則全數歸於愛爾蘭銀行。關於發行鈔票準備金的存放問題，亦復互異。在蘇格蘭，保證發行鈔票的金銀幣，必須存在總行，而在愛爾蘭，則不限於總行，可以分存於主要發行處，（但以至多四個爲限）。愛爾蘭的銀行，有此特權（姑稱之爲特權），大半因爲其中有兩家銀行的總行設在倫敦，若從倫敦輸金至愛爾蘭，以供急需，很不方便。而且按一八二八年條例，愛爾蘭各銀行的鈔票，可以在發行處（分行在內）兌現，而一八四五年條例，亦未取消此種規定。所以事實上將準備金分存於四個中心，確是便利得多。

一九二七年通貨條例——愛爾蘭的銀行業及通貨制度，由委員會的建議，發生了大變化。此委員會是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由愛爾蘭政府所委派的。他們的建議，詳見於次年八月二

十日所通過的通貨條例中。

條例中規定組織一通貨委員會，以執行所指定的職務。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委員六人組成。其中三人，由銀行選舉，三人由財政總長任命。主席由委員推舉。委員會有權得規定與發行各種單位（從十先令起）的法定紙幣，與金幣一律通行。從前在愛爾蘭通用的不列顛國庫鈔票（一鎊和十先令）全數提出取消，而代以新發行的鈔票。新票在一九二八年九月十日開始通行。

委員會的辦事處設在杜伯林，凡持金條或金幣者，都可向委員會換取鈔票。銀行可用見票即付的倫敦銀行匯票，或用按市價計算的政府證券，交換法定新票。在駐倫敦的辦事處中，也可新發行的法定鈔票，交換相等的任何不列顛貨幣，或按不列顛的法定貨幣，換成愛爾蘭的新票。此外委員會在杜伯林又可以按愛爾蘭的法定金幣，或不列顛的法定貨幣，收回所發行的法定鈔票，數目並無限制。

通貨條例通過後，愛爾蘭自由邦的發行銀行，各須付五千鎊與通貨委員會，作為資本而成為「股東銀行」(Shareholding banks)之一。第一次祇繳一千鎊，其餘由委員會隨時徵收。

發行聯合鈔票——委員會更可以對股東銀行，發行一種新鈔票，稱為聯合鈔票。所謂股東銀行，即指現有發行權的各銀行。聯合鈔票用以替代從前所通用的鈔票，種類相同，也從一鎊起。條例中雖規定委員會可以要求各銀行担保在發行中的聯合鈔票，但事實上，所發行的數目，都在各銀行的發行額之內。目前聯合鈔票的最高發行額，不得超過六百萬鎊。

每股東銀行（即有發行鈔票權的銀行）的名稱，都在發行時，印於聯合鈔票之上。凡發行聯合鈔票的銀行，皆得用印有本行名稱的鈔票。凡持聯合鈔票的皆得向杜伯林總行兌現，萬一總行不付款，持票者可向通貨委員會要求兌現，委員會必得照數清付，而再向負責銀行索欠。自此條例通過後，發行銀行祇用聯合鈔票付款，以代其他法定鈔票。委員會指定一九二九年五月六日為聯合鈔票的發行期。

愛爾蘭自由邦的發行銀行，對於通用的聯合鈔票，應付稅百分之一。五。假使通行額超過了定額，餘額應再付稅百分之二。（註三）

（註三）按照一九三二年五月愛爾蘭自由邦預算之規定，聯合鈔票之稅率自百分之一。五，增為百分之三。

上述各點，即此條例上的重要規定。其影響所及，從前無鈔票發行權的三個銀行，現在亦有此權利。此三行爲愛爾蘭皇家銀行、希白雷銀行及孟斯特與賴因斯特銀行。

在此新條例下，任何分行，對於鈔票沒有償付金幣或其他法定貨幣的必要，而完全由駐杜伯林總行負責。從前通行的鈔票，征收印花稅，現在改用稅金，並且超過定額的餘數，應增加稅率，已如前述。

英鎊 (Sterling) 至今仍用爲價值的標準，所以愛爾蘭與不列顛間的匯兌率，無漲落不定之弊。

次頁之表取材自統計家雜誌 (Statistician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說明新條例實施以後愛爾蘭銀行的發行情形。

在新條例之下，各銀行的委託鈔票發行額將由六，三五四，四九四鎊而增至七，六三四，〇〇〇鎊。至於愛爾蘭自由邦各銀行的發行額，完全以六百萬鎊爲限。最後取得發行權的三個銀行，其發行額祇限於愛爾蘭的本部。

愛爾蘭各銀行的委託鈔票發行額\*

	一八四五年 條例下的發 行額	將來的發行額		總額	變動 十或一
		愛爾蘭自由邦	北愛爾蘭		
愛爾蘭銀行.....	£3,738,428	£1,760,000	£410,000	£2,170,000	-£1,568,428
省立銀行.....	927,667	649,000	220,000	869,000	58,667
國家銀行.....	852,269	1,565,000	120,000	1,485,000	632,731
歐斯特銀行(a).....	311,079	419,000	200,000	709,000	397,921
伯明翰銀行(b).....	281,511	—	350,000	350,000	63,389
北方銀行.....	243,440	243,000	244,000	487,000	243,560
孟斯特與賴因斯特銀行.....	—	852,000	—	852,000	852,000
希白蘭銀行.....	—	439,000	—	439,000	439,000
愛爾蘭皇家銀行.....	—	273,000	—	273,000	273,000
	£9,354,494	£3,000,000	£1,634,000	£7,634,000	±£1,279,503

\* 見 Statist, 12th Mo, 1928.

△不在愛爾蘭自由邦

×不在北愛爾蘭

(a) 屬於歐斯特銀行

(b) 屬於米蘭銀行

從上表看來，自新條例頒佈後，愛爾蘭銀行的委託鈔票發行額大減，省立銀行的發行額也略為減少。反之，國家銀行、歐斯特銀行及北方銀行的發行額，却大增了。



一九二八年銀行（北愛爾蘭）條例（Bankers' Act）——愛爾蘭自由邦的通貨條例通過後，英國國會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二日，也通過了一個條例，稱爲一九二八年銀行條例。其目的在減少及重新分配愛爾蘭北部在一八四五年條例下的委託鈔票發行總額。條例中又限制在英國以外的發行。

北愛爾蘭各銀行，在新條例下的委託鈔票發行總額，不能超過一，六三四，〇〇〇鎊。下表列舉銀行六家及其將來發行額。前表關於此數行的發行額，亦與此相同，以下表即由前表節錄而來。

銀行	北愛爾蘭委託的鈔票發行額
愛爾蘭銀行.....	£ 410,000
省立銀行.....	220,000
國家銀行.....	120,000
伯爾弗斯銀行.....	350,000
歐斯特銀行.....	290,000
北方銀行.....	244,000
總額.....	£ 1,634,000

上述銀行六家，在北愛爾蘭的鈔票發行權，與前相同，但須以英蘭銀行鈔票和金幣為唯一法定貨幣。英蘭銀行鈔票，在愛爾蘭自由邦，雖非法定貨幣，但與其他銀行的鈔票，可以一樣通行無阻。

## 第十六章 愛爾蘭的儲蓄銀行

一八一五年愛爾蘭第一家信託儲蓄銀行，創立於史梯勞干（Stirlorran）次年在伯爾弗斯又設立了一家儲蓄銀行。然在早期，因職員舞弊，存款人不能信任，以及其他種種原故，不能盡量發展。

無論如何，信託儲蓄銀行運動，在愛爾蘭的勢力，終不及英國或蘇格蘭。一八八八年，存款總額爲二，〇二九，〇〇〇鎊，四十年後（一九二八年）增至六，四一三，五七六鎊，而同年蘇格蘭的總額，却有五九，六五三，六七三鎊。原因在蘇格蘭有儲蓄銀行一百五十四家以上（分行在內），而在愛爾蘭，却祇有十三家。此十三家中，有三家在伯爾弗斯——一總行與兩分行，存款總額三，七二五，〇〇〇鎊。

愛爾蘭信託儲蓄銀行的管理，與普通儲蓄銀行相同。牠們接受極小的存款，利率限定二厘

半。每行除普通部分之外，各附設一投資部。

此外尚有郵政儲蓄銀行，創立於一八六二年，進展頗速。一八八八年，存款總額三，二二九，〇〇〇鎊，至一九二八年，已增至八，〇〇〇，七七〇鎊。

### 第一節 農業信用

愛爾蘭儲蓄銀行，對於有擔保能力的農民，也予以短期信用的便利，但因缺乏流通資本，而要求長期信用的農民，也不在少數。愛爾蘭的土地購買，促成了小地主階級，他們所有的土地，大多數為三十畝。據調查，愛爾蘭自由邦的農民，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屬於此階級的。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愛爾蘭自由邦的國會，通過了農業信用條例，以應一般農民及地主的需要。

### 第二節 農業信用有限公司

條例目的，在組織一公司，而由公司借款與從事農業以及屬於農業階級的人。公司定名為

農業信用公司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最初有資本五十萬鎊，每股一鎊（付十先令）。後來條例批准了，又增至一百萬鎊。資本中有二十萬鎊，限於在自由邦內營業的銀行認購，其餘歸人民，而剩額則全歸財政部擔任。資本官利五厘，每半年付息。

此公司由七人所組織的董事會管理，其中主席一人，董事四人，由股東選舉，三人由財政總長指派。主席也得由總長任命。

此公司得按已繳資本額，用債券保證借款，債券稱爲『Certificates of Charge』由國家担保。

### 第三節 長期信用

此條例也規定長期信用及短期信用。關於長期信用，此公司得貸款於各農民（有抵押品的），用以建築，改良農田，以及購買牲畜，機器，工具，肥料等等。任何合作社，爲經營農業或附屬於農業的事業計，也可向此公司借款。

此種長期信用的供給，不宜於普通銀行。時期既長，故付款時間，由董事會決定之。借款利率，

在目前爲六厘，按期償還本金。

#### 第四節 短期信用——動產抵押

抵押公司以及此公司的股東銀行，由條例的批准，都得供給短期信用，用動產抵押爲保證，如牲畜，農業機器，工具及生產品等皆是。此項抵押，爲流動擔保性質。條例中並規定一切動產抵押，應向各巡迴法庭辦事處（Circuit Court Office）登記，在規定期中，借款者拖欠不還，債權者或貸款者得出售其所抵押的財產。此外條例中又規定流動抵押，得變爲固定抵押。

####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

從前在五十鎊以下的借款者，不能向土地抵押公司（Land Mortgage Corporation）借款，而新條例則欲藉信用合作社，以供應小地主的需求，其中比較重要而分佈於愛爾蘭各部的，是乳酪業（Creamery）。凡屬於乳酪合作社的社員或股東，都可由該社向土地抵押公司借款，而以

一百五十鎊爲限。此種借款期限，長至七八年，利率不定，但至多爲六厘。此外尚有本地的信用合作社，以應最小借款者的需求，數目自一鎊至五十鎊，期限自一個月至三年，利率五厘。每個借款者，應請同社社員二人爲保證人。信用合作社的借款資本，由土地抵押公司供給，而合作社則担保借款者的信用，並對於償還借款，在法律上負完全責任。

上述條例中各主要規定的目標，在扶助農業，以及推廣農業方面之信用供給，與英國及蘇格蘭繼起的條例相同。從已往的經驗看來，這目標終於達到了。

牛奶及其他生產品的合作銷售，久已成爲愛爾蘭農業上的特點，與丹麥及其他中歐國家，不相上下。新條例對於合作社的信用規定，不但增進了他們的利益，同時也扶助社中的小農民。

自農業信用條例通過後，成績極好。條例實施後之第二年，據農業信用公司報告（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總數爲六一七六次，值七八八、五五五鎊。較一九二九年增一八三九次，二六二、四四七鎊。是年借款平均數爲一二八鎊，而其中有六千另十七次的借款，是在五

百鎊以下的。公司淨利潤，爲三二，八七〇鎊。

報告上并說及乳酪業合作社的特種信用計劃（以一百五十鎊爲限）亦有顯著的進展。有一點很可注意的，即借款總額如此之大，而拖欠不還的却很少，其中有百分之九五·六，是在期滿後一個月內即來償還的。（註一）

（註一）各種數目取材自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銀行公會雜誌（*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Bankers*）。



## 第十七章 法國的銀行制度

法國最初的銀行業，是由一班 *Traitants*——即收稅農民——所經營的。他們替國家徵收稅捐，同時也即是銀行家。人民往往將金錢交託他們保管，至於有無利息，却無從證明了。收稅農民之外，尚有一班較為富裕的私人銀行家，貸款於國王及政府，其中著名的為查理第七治下的刻爾 (*Jacques Coeur*)，愛爾華 (*Barthélemy d'Herwart*) 以及伯爾納 (*Samuel Bernard*)。私人銀行家的最後一人為烏夫拉 (*Gabriel Julien Ouvrard*)，一八四六年，病歿倫敦。

### 第一節 勞氏銀行 (*The Bank of Law*)

法國第一發行銀行，設立於一七一六年，創始者為勞約翰，乃蘇格蘭人。此行初採私立銀行

的形式，除了發行鈔票之外，兼營期票貼現，並收受存款。當時的貼現率，頗為適中——有一時祇有四厘——所以不久即風靡全國。其後國家又收受該行鈔票，作為支付各種的稅收之用，所以營業進展更速。

因此勞氏立志要將此行改為大銀行，為國家人民服務。奧里安（Orléans）王非力普（Regent Philippe）助了一臂之力，於是在一七一八年，改稱為皇家銀行（Banque Royale）。不幸的，是國家屢借大款，行中的發行額，在一七一九年，竟增至一萬一千萬法郎。

勞氏大約在這時取得了海外商業的獨專權利，創設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以煙草獨營及其他特權，作為償還國債十五萬萬法郎的報酬。因此，鈔票的發行額，又增至二，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當時法國投機之風大盛，濫發鈔票，又無準備金為之後盾，竟釀成了一七二另年的恐慌，而在這恐慌風潮中，勞氏銀行，也即「壽終正寢」了。

## 第二節 貼現銀行

自勞氏銀行失敗後，法國有五十多年沒有發行銀行的組織。至一七七六年，始由勅令（Decree of Council）批准成立貼現銀行（Caisse d'Escompte）。創辦人爲日內瓦銀行家潘曉（Pencharq）資本一千五百萬法郎，其中一千萬法郎繳存國庫。商業期票的貼現，定率四厘。此行的鈔票發行額很大，其後逐年進展，至一七八三年，因缺乏金屬準備而陷於絕境，停止現金支付，至一年之久。

經過一度改組後，此行又復興起來，一切都順利，但至一七八七年及一七八九年之間，國家又開始大借款。後來這些借款，竟積至一萬五千五百萬法郎，即以一萬七千萬法郎的紙幣來作爲濟償之資。一七九三年，全行結束。行中的商業信用極著，但對於國家借款，却真擔負不起。一七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國政府下令，否認所發行的紙幣，總數約在二百十萬萬法郎左右。

## 第二節 法國紙幣

上述的紙幣，在革命時期中，占通貨的重要地位，故應詳述。

此種紙幣（Assignats）為國庫在法國革命前所發行的。原來目的，用以購買教會及僧侶所占的土地，收歸國有。辦法是將這種土地，以及僑民（*Étrangers*）及國王的土地，出售於全國各市政府。售價不用現金計算，而以此項紙幣為抵押品。當初此種紙幣是給息的，但是後來互相傳遞，與通常紙幣無異，並且票額大小都有，因即取消利息，而成為一種不兌現的紙幣了。一七九六年，此項紙幣的通行額，竟至四百五十五萬萬法郎之多，可是價值却不斷的往下跌，後來竟差不多不值一錢。自一七九另年至一七九六年，法國繼續通行，此項紙幣，後來又改為「*Maotats*」——一種新紙幣，以法共和國全部的土地為抵押。自發行日起，人民方面即貶值使用，拆扣在百分之八十二左右。其實新票因可用以交換國家的財產，尚較「*Assignats*」為優，不過人民並不注意及此，所以新票繼續貶價，結果價值減去了百分之九十九，而發行額却有二十四萬萬法郎。一七九七年三月，新票失已通貨的地位，不能流通，同年五月，由法令正式取消。

### 第三節 活期存款銀行 (La Caisse des Comptes Courants)

此行設立於一七九六年第一次革命後，資本五百萬，分爲一千股，每股五千法郎。鈔票發行額爲二千萬法郎。上述貼現銀行的董事中，有被聘爲此行行政委員會委員的。他們就從前經驗所得，對於此行，很有貢獻。一八另另年，始與法國銀行合併。

## 第十八章 法國銀行

在法國銀行制度中，首席當然屬於法國銀行 (Banque de France)。此行在一八另另年，由拿破崙創立，其時拿氏正任法國的第一任總督。他一上台，即把國家銀行計劃去請教他的財政顧問。他們所提出的計畫，擬接收上述的法期存款銀行而由法國銀行購買，與之合併。

此行原為公私利益而組織：(一)國家及商業命脈所繫之資金來源，業已轉變，(二)國家信用，亦已墮落，(三)大革命及長期戰爭後所通行的貨幣，幾已停滯，皆有救濟之必要。

當時資本額為三千萬法郎，分三萬股，每股一千法郎，其中五百萬法郎由國庫認購。在認購者的名單中，拿破崙高居第一，認購三千股。其後資本隨時增加，至今總數達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郎，準備金三萬萬法郎。

法國銀行創辦者的宗旨，在使「國家」二字，名實相符。從行中歷史觀察起來，這一點可算如願以償了。

### 第一節 行政方面

法國銀行的總裁一人及副總裁二人，是經財政總長推薦，而由總統任命的。他們的任期並無限定。一般股東，得在大會中選舉管理員十五人，審計員三人。被選者即與總裁及副總裁組一總議會（General Council），每星期開會一次。審計員無投票權，專司監督業務，而報告於股東。總議會負責管理銀行的行政、業務、鈔票的發行、借款，以及規定貼現利率等等。總議會又有一個貼現委員會（Discount Council）相助為理，後者由股東十二人組成。總裁是總議會一切會議的主席，並且每個重要的議決案，必須得到他的允可。行中一切行政權，皆交付於總裁一人。凡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論者對此行組織法的起草人，頗加稱許，至今仍依原來的形式進行，且極順利，在實質上，亦

並無改革之必要。

## 第二節 法國銀行對於政府的關係與服務

法國銀行在開業時，與國家即有密切的關係。此後仍繼續維持此關係，而成爲國家的銀行。所以政府對於行中行政，有參與及干涉之權。

銀行既爲法政府的銀行，主要職務，即爲管理國庫的出入。國庫先把資金，交付銀行，而在需要時，再向銀行支取。各分行亦代收國家資金及地方收入，然後再集中於巴黎總行，以備財政總長不時之需。一切替國庫代理的付款事宜，一律不收手續費。

在一個時期中，法國公債 (French Rentes) 的紅利，由此行支付，但現在與其他政府支出一樣，由國庫支付。至於公債息單，則仍由銀行徵收，並不取費。

嚴格的說起來，法國銀行雖沒有發行法國公債或國庫期票的義務，但是財政部有急需時，一律奉行不誤。凡購買或轉讓政府證券及公債，都予以種種便利。在歐戰期中——一九一四年



至一九一八年——此行發行大批證券，總數竟達一百七十萬萬法郎。

此行常借款於法政府，利率却是有限定的。一八九七年，行中特許狀展期，訂立永久借款，並規定以後，此種借款，不付利息。

法國銀行獨占發行鈔票特權，所以政府對發行總額，嚴加限制，以資保障。

### 第三節 法國銀行與其他銀行的關係

法國的銀行業，並不集中於巴黎，與英國銀行集中於倫敦不同。但是除了里昂信用銀行（Crédit Lyonnais）之外，大多數銀行的總行，皆設在首都。法國聲望較高的各銀行，不論其在巴黎或其他城市，差不多對於法國銀行，都有直接關係。牠們大半將所有的一部分期票，向法國銀行再貼現。有的銀行，如貼現管理處（Comptoir d'Escompte）其組織目的，即為居中處理法國銀行以及商界的貼現事宜。法國銀行對於期票貼現規則，票據上須有三人簽字，因此，此種銀行乃成爲第三簽名者。

凡屬於巴黎匯票的銀行，與法國銀行都有往來。法國銀行最大的貢獻，在清算各銀行每日交換後的帳目。

在平時法國銀行勢必與其他銀行競爭，但在貨幣恐慌時期中，却用牠的大資源，以援助其他銀行，渡過難關，而恢復牠們的信用。

#### 第四節 法國銀行與顧客及各界的關係

法國銀行的業務可分爲二類：一類處理顧客們的長期往來，一類處理與各界交易的事務。法國各大銀行有一特點，凡偶而缺乏資金，平時與銀行雖無往來，也得暫時借助於銀行。

任何人有正式的介绍，人格可靠，都可向法國銀行開一定期存戶或活期存戶。祇有暫記帳目，才能透支款項，並須抵押品担保。

法國銀行是法國唯一的發行銀行，除此重要職務之外，又處理大規模的貼現事務。凡請求貼現的期票，必須有三個人簽名，第三個簽名者——即保證人——必在繳入附加抵押品後，才

得簽名。期票數目的最低限度爲五法郎。

在法國，差不多一切交易，都用期票清算。此種期票大部分不在銀行支付，而向承兌者請求付款。

法國銀行發行匯票，信用證書，並爲顧客轉賬。此外又保管顧客的證券及貴重物品，即與銀行素無往來的人，也得享受此種便利。此項服務，一律須收手續費。

法國銀行也替顧客代理證券交換業務（*Order de Bourse*）。關於政府或其他證券的買賣，隨時可請該行代理。

### 第五節 影響法國銀行的立法

關於法國銀行的行政及業務，政府曾頒佈過幾種法令，分述於下：

一八另三年的條例，使法國銀行在巴黎有發行鈔票的專權。一八四八年的法令，更把此專權擴大了。法令中將九個省立銀行合併於法國銀行，其發行全歸法國銀行。

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的條例通過後，規定鈔票的最低數目爲五十法郎（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法令，准許發行五及十法郎的鈔票）又規定法國銀行應在未設分行的各省中，添設分行。最後條例中又准許自此條例通過日起，法國銀行的貼現率，得超過原定最高額（其時爲六厘）但以國家分享最後利潤爲條件。

法國銀行的特許狀，在一八九七年重行展期，那年通過的條例，對於該行，有重大的影響。條例中規定法國銀行應添設分行十四處。對於政府，則須擔負無利息的永久借款四千萬法郎。借款用以設立農業信用銀行（*Sociétés de Crédit Agricole*）。

一九一八年，銀行的特許狀，又重新展期，法令上規定該行每股年息超過二百四十法郎時，應繳相等數額於財政部。

政府與法國銀行，在一九二八年舉行會議後，經法國銀行同意，再予政府以三十萬萬法郎的無利息新借款。同年又通過一穩定法郎的重要條例，容後詳述。

在此種條例中，可見法國立法，對於銀行業性質所發生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法國銀行，並可

以見法國銀行雖獨享幾種特權，但對於國家却有特殊的應盡義務。在一百多年的歷史上，可說是『克盡厥職』的了。

當初分行，祇設立於主要城市中，後來漸漸擴充，至今已像一個細網，分佈於全國，至一九二八年之末，共有大小分行二百六十一處。

法國對於支票的應用，不如英國之廣，所以鈔票的通行額，遠過英國。

歷年來法國銀行的政策，是在維持大量的金庫準備金，以保障鈔票的安全。現在法國已恢復其金本位，所以法國銀行必須負責用黃金來對付鈔票兌現。該行鈔票仍為法定貨幣。在一九二八年之前，法國銀行發行額的最高限度，是由條例規定的，而定額却仍常常提高。法國銀行應遵守發行鈔票的限度，同時也應有數目相等的準備金。

法國銀行於每星期四，印行每週報告書，載明鈔票通行額及準備金額。此外又有資產負債決算表，每半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一次。

下表為法國銀行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廿六日印就的決算表，說明資產及負債各項。



## 第十九章 法國的合股銀行

法國銀行爲法國銀行業的中心，但其四周尙有不少重要的銀行。其中執行銀行業務的主要合股公司，名爲貼現及存款銀行，以別於純粹的投資銀行。茲舉三行於下：

(一) 里昂信用 (Crédit Lyonnais)

(二) 總協會 (Société générale)

(三) 巴黎國家貼現公司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第一個銀行，是以有限公司的資格，在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成立於里昂。該行總行，自始卽設於省城，但論地位上的重要，在法國的合股銀行中，却占第一。此行專營貼現事務，同時並執行各種銀行業務。爲顧客起見，又爲調查各國商業狀況起見，特設專部，以司其事，由專家監督之。

里昂信用銀行，有不少分行，分佈於全國，在巴黎則有中央機關及辦事處。此外在比利時，瑞

士、西班牙、埃及、突尼斯等處，皆設分行。倫敦也有二個分行，總計大小分行，凡一千二百處。

一九一九年，此行聯合了國家貼現公司，組織一家附屬銀行，稱爲國家產業信用聯合銀行（*Union pour le Crédit à l'Industrie Nationale*），專門供給長期信用於有關係的商界及產業界。貸款不能由任何銀行，單獨直接進行，這是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的。

此行原有資本二千萬法郎，全數繳足。現有資本四萬萬零八百萬法郎，準備金八萬萬法郎，定期及活期存款計一三，一一七，八一七，五一五法郎（合計一〇五，六一八，四九八鎊）。

第二個銀行名爲發展工商業總協會，因一八六四年五月四日所通過的條例而成立。此銀行的目的在促進全國的工商業，成績甚好。營業規模極大，在法國及殖民各地，執行業務。經一八八二年的恐慌，受了極大損失以後，始注全力於普通銀行業務。已繳資本爲一萬二千萬法郎，今已增至三萬二千萬法郎。準備金三萬八千萬法郎，存款一二，九五三，九七五，三九一法郎（合六，〇四，二九九，三一八英鎊）。



該行共有分行一千四百五十處，分佈於法國及北非洲，其中有一百另五處設在巴黎及郊外各區。除倫敦兩機關以外，與各國的銀行商號，都有關係。

最後爲國家貼現公司，成立於一八四八年，爲法國最早的銀行之一，地位僅次於法國銀行。當時名爲巴黎貼現公司，主要業務爲期票貼現。所貼現的期票，先由兩人簽名，而再由該公司簽名，向法國銀行重貼現。該公司營業，曾盛極一時，用種種方法，以資助工商業。其後因借巨款與某商業公司（此公司名爲 *Société des Métaux*），該公司投機於銅錫業，大遭損失，因而連帶受累。幸由法國銀行及其他銀行援助，得以恢復原狀。一八八九年改組，始用今名——巴黎國家貼現公司。

一八九一年，該行收買了定期及活期存款銀行（*Banque de Dépôts et Comptes Courants*），後者有資本一千五百萬法郎，並且在巴黎組織較好的銀行。自合併後，該行聲勢大增，營業不斷的進展，共有分行四百處，分佈於巴黎及各省城，此外又在倫敦、孟却斯特、利物浦、不魯塞爾，以及其他各國城市中，設立分行。該行後與法美銀行公司（*French-American Banking Corporation*）

合併，所以在紐約，也有直接代表。

該行資本，時時增加，至今已有一四萬萬法郎，準備金四萬四千八百萬法郎，總資金一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計八二、七六九，〇〇〇英鎊）。

上述各行外，尚有其他重要銀行，在各大城市執業，如法國商業信用銀行，國家信用銀行，及工商業銀行等等。此種合股銀行，皆為巴黎匯劃所的一份子。

各行經營法國及外國的商業期票貼現，以證券擔保貸款，並收受付息的活期或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有時也酌給利息。此外又發行匯票，匯劃款項，同時代客買賣證券，或保管證券。牠們又經營大規模的匯兌事務。

此種銀行，全體以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格而組成，即所謂股份公司（*Sociétés Anonymes*）其管理法在一八六七年規定，其後屢經修改，最後一次在一九〇七年正月三十日訂立。按修正條例，凡公司註冊，必先有認定資本，其中四分之一，必須繳足。資本不及二十萬法郎者，每股定額，可在二十五法郎以上；資本若超過二十萬法郎時，每股應在一百法郎以上。股東將未繳足的股票

轉讓於他人時，仍須繼續負責二年。組織此種公司的人數，以七人爲最底限度。

#### 第六節 投資銀行 (Banques D' Affaires)

除了辦理貼現及存款業務的合股銀行之外，尚有投資銀行，亦稱流動信用銀行 (Banques de crédit mobilière)。此種銀行專營發行業務，發行國內外工業和金融業的債票。牠們與普通一般銀行不同的，就是牠們大半注目於工業資金。牠們是牠們所扶助而成立的公司之銀行，而把所持的股份分佈給顧客。牠們又管理公司股票事宜，對於已有關係的公司，大都也有股份。

法國投資銀行中最重要的是巴黎與尼德蘭銀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成立於一八七二年，資本三萬萬法郎，準備金三一六，四〇〇，〇〇〇法郎。除了巴黎總行之外，設分行於阿姆斯特丹，不魯塞爾，及日內瓦等處。其他重要的投資銀行爲巴黎聯合銀行 (Banque de L' Union Parisienne) 法國工商業銀行 (Banque França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 Industrie) 及法國流動信用銀行 (Crédit Mobilier Française)。(註1)

投資銀行的董事會，多數由各大私立銀行的代表（代表皆富翁）所組織而成。他們在國外設有機關，隨時報告國外商業狀況。

在歐戰期中及期後，法國投資銀行的國外業務，範圍減縮。但自一九二八年正月下令取消限制後，此種業務，始漸有恢復原狀的希望。（註二）此行一九二三年，為信用國家銀行所併。

### 第七節 地方及區銀行

巴黎的主要合股銀行，雖設有分行為全國服務，而受全國擁護，但在大多數的城市中，常有地方銀行與之競爭。在英國的合股銀行，有不少收買了地方及私立銀行，而改為分行。法國的合股銀行則不然，多願在各省城的地方銀行之榜，設立分行。地方銀行雖因此而遇有競爭，但仍可自行執業，這是因為牠們和各方聯絡已久，對於本地的工業狀況，較為熟悉，而且在金融上彼此都能互相援助的緣故。

地方銀行合併於鄰近的地方銀行，而成為區銀行的，也不在少數。牠們也設立分行，更有在

巴黎設立分行的。

地方銀行業務的特點，在專放長期信用借款。這一點使牠們能制勝大合股銀行。大合股銀行所放的款，多屬流動性質；長期放款，風險較大，尤其在恐慌時期中，所以牠們並不注意。此外地方銀行又發行本區證券（常用債券方式發行）以應顧客的需求。

歐戰結束後，許多地方及區銀行的資本，皆按存款額而增多。

### 第八節 私立銀行

法國在合股銀行創設之前，即有私立銀行的組織。在帝制時代，私人銀行，常直接借款與國王，前已述及。私立銀行雖經政變，並有合股銀行與之競爭，却不見有若何損失。其故由於法律上不禁止私立銀行的組織，同時也不限制牠們的職務。

法國的私立銀行中，有所謂「*La Haute Banque*」者，其中主要的有巴黎洛爾德兄弟公司（*Rothschild Brothers of Paris*），多經營大規模的國外借款，以及貸款於公司團體。

除此，巴黎尚有不少聲譽頗著的私立銀行，而牠們的股東，大都是大產業公司及投資銀行的董事。其中著名的是和亭革公司（Houinger & Co.），馬勒兄弟公司（Mallet Brothers & Co.）以及諾費里茲公司（Neulize & Co.）。

巴黎及其他省城中，都有私立銀行。其中比較富裕的，發行地方工業證券，經營借款；較小的除了經營儲蓄及活期存款等業務外，也常為商人及製造家對於法國銀行及大合股銀行的中間人。

大多私立銀行，皆專注力於牠們所從事的一種事業。因此在大城市中，牠們的顧客，多為同業的商人及製造家。其中有的專營鐵業期票貼現，有的專營紡織業期票貼現，依此可以類推。各行因此可以熟習各個顧客的狀況，但一旦與牠們有關係的工業，發生了恐慌，牠們也大受損失，這當然是在意料之中的。

私立銀行的業務，可說與合股銀行相同，但牠們對於期票的徵收及再貼現，以及清算事宜等等，多精力於後者。

## 第二十章 法國的抵押銀行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法令，爲成立抵押銀行計劃的基礎。法令上規定按年攤還長期借款，用不動產的有息抵押證書爲保證。經政府贊助，巴黎土地銀行（Banque Foncière de Paris）首先成立於巴黎，資本二千五百萬法郎。其他城市中，也相繼成立性質相同的公司。法政府因見彼此利益互相衝突，遂決定合併政策，而使巴黎土地銀行成爲一切土地信用事業的中央機關。合併計劃，在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其中中央機關即定名爲法國巴黎土地銀行，推廣營業範圍於全國。該行由國家津貼一千萬法郎，資本額增至六千萬法郎。由政府任命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負責處置行政事宜，此外又有一由股東推舉的行政參議會。該行得向公衆借款，以有息債券爲擔保，償還期以五十年至六十年爲限，利率固定。借款不得超過抵押財產價值的半數，已抵押者，亦不得再押。資本至少須等於債券發行額的百分之五。此外又有十年短期借款。

該行不但以短期或長期信用，供給私人，並貸款於各省行政機關，公司及農業協會，以供建設之用。該行在市政借款上，使各城市的建設事業，大見發展。

除了抵押事業之外，該行也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商業期票貼現，證券擔保借款，活期存款，新證券發行等，皆在該行營業範圍之內。目前已繳資本三萬萬法郎，準備金八萬二千萬法郎，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總數爲一〇，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計英鎊八六，五七八，〇九九）。

### 第一節 農業合作銀行

合作銀行，在法國的成績，遠不如德國及其他各國，原因由於此制在法國實行時期較短。法國在一八九四年，才通過了第一次條例，准許設立農業信用公司，由農業工團合組而成。公司目的，在援助農民，俾得借用低利率的借款，以經理農業。借款屬於長期性質，但可分期償還。各公司得接收活期或定期存款，並得借款，以增加資本總額。原來資本，並不採用股票形式，而由公司的



社員認購。合作公司，享有免付普通稅的特權。

農業雖有此援助，但在政府方面，認為有再加鼓勵之必要。按一八九七年所通過的條例（詳前），法國銀行借與政府無息借款四千萬法郎；一八九九年，又通過一條例，准許設立農業信用區立銀行（*Caisse rég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並規定四千萬的借款，應歸此種銀行。除此借款以外，又加上了一筆法國銀行每年發行鈔票，所應繳國家的發行稅二百萬法郎。條例中規定區立信用銀行的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的四倍，而借款以五年為限，但可展期。一九一一年，政府從法國銀行中，收到二千萬法郎的補助費，用以資助農業銀行。法國銀行對於地方合作社期票的貼現，由區立銀行簽名保證。

外國銀行制度（*Foreign Banking Systems*）一書中（第六一八頁）曾載：

「一九〇八年末，法國共有區立農業銀行九十四處，附屬合作社二千六百三十六所，社員約十一萬七千人。」

## 第二節 駐法國的外國銀行

歐戰的前幾年，外國銀行開始在巴黎及其他城市中設立分行，法政府並未加以禁止。現在英美各銀行都在巴黎執業，並有加入巴黎匯劃所的權利。外國銀行的營業範圍，多限於本地。牠們也執行一切海外業務，如匯兌、徵收及匯劃款項等等。牠們又可加入證券交換所，將票據得向法國銀行再貼現。

巴黎已漸漸成爲國際貨幣市場的中心，所以外國銀行在該城設立機關的，將與日俱增。

下列爲英美各銀行在巴黎設有分行，並加入匯劃所的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Paris) 銀行信託公司 (Bankers Trust Company) 公平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 現已與蔡斯國立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合併——保證信託公司 (Guaranty Trust Company) 紐約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France, Ltd.) 勞合與全國地方國外銀行 (Lloyds and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Ltd.) 及惠斯敏斯特國外銀行 (Westminster Foreign Bank Ltd.)

#### 第四節 銀行卡台爾 (Cartel 同盟)

一九二五年，各行開始訂定手續費的最低限度，利率的最高及最低限度，計劃現已實行。凡重要銀行及外國銀行，皆能遵守。

#### 第五節 郵政銀行

法國的郵政局，兼執行銀行業務，如活期存款，匯兌款項，以及代存款者徵收期票和支票等等皆是。代收款目，由郵直接寄至付款者的當地郵局，然後由郵差按戶徵收。活期存款不付利息，而定期存款却有利息三厘半。每年在十二月三十日結算，加入存款本金中。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政銀行存款總額為一四，九〇三，九二七，八七一法郎（約計一萬二千萬英鎊）。

#### 第六節 巴黎匯劃所

巴黎匯劃所，或稱（Chambre de Compensation）成立於一八七二年，設在義大利人街（Rue des Italiens）。所執行的業務，與倫敦匯劃所相彷彿。巴黎匯劃所的會員銀行，數較倫敦為多，凡銀行五十家，其中有幾家為駐巴黎的外國銀行分行。

每日早晨十時半及午後一時一刻，匯劃支票，休假日除外。匯劃時由各銀行派員蒞臨清算。午後四時又集會一次，以決定孰為貸方，孰為借方。法國銀行和各銀行都有往來，所以是清算銀行。每家的差額或餘額，是據貸方及借方的票據而清算的。每日最後的貸方及借方總額，都不用現金劃清。

現在巴黎匯劃所，於每日午後五時一刻，又集會一次，清算未付的各項賬目，以避免種種麻煩。但每日的總清算，仍在午後四時舉行，而在五時一刻所清算的支票及期票，則延至次日清算。一九一八年巴黎匯劃所始清算各省的支票。以前凡有法國銀行分行的城市中，都由法國銀行清算。

支票在法國，不如在英國應用之廣，所以巴黎匯劃所，不如倫敦之得為中心機關。但付款大

都由法國銀行轉賬，其形式又與支票性質很相近似的。

該所每年匯劃的支票及證券等總值很大，一九二九年爲五二二，四六四，八三九，七五二法郎（合計四，一三七，一一八，二六七英鎊）。

## 第二十一章 歐戰後法國銀行業的發展

### 第一節 法郎的穩定

一九二八年六月末，法國通貨制度，有一極大變遷，即穩定法郎及恢復金本位制是。在條例通過的前二年中，法郎的交換價值，雖無甚變化，但標準實無一定。新定的法郎和英鎊比價爲一二四·二一，而對美元則爲二五·五二，比較從前的定價，祇高幾個生丁（等於法郎的百分之二）。

此新定率，較之歐戰後爲低——一九二六年七月，法郎等於英鎊二四〇——法郎合英鎊的價值，祇占一九一四年前平價（二五·二二法郎）的五分之一。法國通貨的貶價，及一般物價的增高，乃歐戰後歐洲各國通貨的普遍情形，不過程度各異罷了。

穩定法郎的條例通過後，其他條例也相繼而起，規定法國銀行應根據穩定的標準，重行維持該行的資產，所增加的利潤，即用以清理國家的流動負債。法國銀行的發行額，若超過與財政總長所訂立的最低額時，即應用金幣收回鈔票，同時應按平價（除去鑄造的成本）購買黃金。關於支配金銀出口的規則，一律取消，而設立了一個自由貨幣市場。法國銀行對於通行的鈔票及活期存款負債的總數，應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的金準備，但發行額却無限定。

上述各點，不但是一種穩定政策，並且也涉及鈔票和硬幣的通行單位。當時通行的五法郎十法郎的鈔票，漸次取消，大約一九三二年後，就不成其為法定貨幣了。政府擬用五法郎及十法郎的銀幣為替代品，後經財政委員會建議，又決定新銀幣，分十法郎及二十法郎二種。目前法定貨幣中的銀幣有二百五十法郎的、一百及五十法郎的鈔票，仍然保留。一百法郎的金幣也照舊鼓鑄。

## 第二節 國際貨幣中心的巴黎

法政府對於國家財政的整理，受了法國銀行不少的援助。一九二八年六月，又頒給法國銀行新特許狀一種，以擴充其權力。有此特許狀，法國銀行得干涉普通短期資本市場，實行統制貨幣。原其用意，無非在恢復巴黎從前的國際貨幣市場地位，與倫敦及紐約並駕齊驅。

法國銀行爲達到上述目的起見，貯藏了大量的現金準備，這一點已告成功。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法國銀行的金條及金幣準備，達五三，五七七，六〇九，〇〇〇法郎（合計四三三，四七五，八〇〇英鎊），僅次於紐約，爲其他任何歐洲國家的準備金，所望塵莫及。此外該行又確定了在現金輸送點之內的匯兌率，從此法郎就沒有多大變化了。大量的金準備，當然爲穩定的要素，足以增進一般人的信任心。除了匯兌穩定以外，巴黎的貼現率，也與歐洲各國（瑞士在外）相同，超過三厘半的情形，很不多見了。短期借款的定率既低，實予工商業以莫大的助力。其他透支及長期信用等的定率，自必較高。

爲使巴黎成爲國際貨幣市場中心起見，非設立期票市場不可。一九三一年末，法國承兌銀行（Banque Française d'Acceptations）成立，實爲期票市場的開端。該行直接會受各大法



比合股銀行的援助。資本定額一萬萬法郎，其中已繳的有二千五百萬法郎。法國銀行，雖不直接資助，但對此新組織，頗予贊許，並竭力使之成爲巴黎期票市場的中心機關。法國銀行對此新銀行的期票，尤其再貼現，卽爲贊助的一種表示。

法國銀行，按法定貼現率，接受期票，而供給短期借款，乃促成巴黎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改革。凡各銀行在每月月底，欲交換英鎊或美元差額時，卽可不必經過此種轉移手續，而各得其所需。

### 第三節 集權與合理化的趨勢

法國銀行雖是歐戰後發展法國經濟及產業狀況的領袖，但其他銀行，也曾各盡其職。牠們爲增進效率起見，相繼增加資本，以鞏固牠們的地位。資本增加後，存款額也隨之激增，這是一半由於儲蓄事業之發達，一半由於人民有信任銀行之趨勢。

大銀行合併小銀行的情形也很多。小銀行不是因爲失敗，卽是因爲敵不過大銀行的競爭。

而停業。總之，合併的趨勢，漸漸延及於銀行業，與工業情形相仿。

合理化運動，在法國的進展，較速於英國，這是因為歐戰中，法國受害最烈的緣故。法國北部各省的建築物，在大戰期中，摧毀殆盡，所以不得不重建新的。銀行方面，在組織上，也大有進展。

各銀行現在多應用機器以供簿記之用，使其更適應新時代的需求。新方法遠勝於舊方法，雖未完善，但確是銀行業中的一大進步。

## 第二十二章 德國的銀行制度

一六一九年漢堡琦羅銀行(Hamburg Giro Bank)的成立，即德國銀行業的發軔。此行組織，係仿阿姆斯特丹銀行，營業繼續至二百五十多年之久，屬於國家銀行性質。一班人民及本地商號，都用該行的匯票付款，匯票皆有銀條保證。金屬貨幣，則祇有數目小的一種，大半銀鑄，供零碎之用而已。

### 第一節 第一發行銀行

德國的第一家發行銀行，為普魯士銀行(Bank of Prussia)，由腓得烈第二創立於一七六五年，完全根據英蘭銀行的典型而成，是一個國家銀行的組織。一八四六年，宣告歇業，清理結算，但後來又重行改組並容納私人為股東。

重組普魯士銀行的條例，實行於一八四七年正月一日。自此該行的資本額達三千萬馬克，不時由國家增加，到了一八五六年正月一日，已增加至五百萬馬克以上。政府方面保留該行增添資本金三分之二的特權。準備金是由利潤四分之一所集合而成，數目不得超過資本金的百分之五十。

一八四七年的條例，規定普魯士銀行應促進社會上貨幣的流通，並須運用資本以鼓勵工商業。因此該行得將期票貼現，貸款於有充分擔保的借款者，發行鈔票及匯票，接受或徵收支票，以及執行其他銀行業務。

該行發行鈔票，完全受國家的監督，鈔票的最低票價為七十五馬克。發行總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合計四千五百萬馬克。鈔票的通行額，需有三分之一的銀幣或銀條，及二分之一的已貼現期票保證。鈔票是公共機關一切付款的法定貨幣，且可通行於德國各部以及四鄰各國。

## 第二節 國家銀行 (Reichsbank)

普魯士銀行執業多年，直至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國會通過了一個條例，改稱爲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擴充業務，權利責任，亦與昔日不同焉。

一八七五年銀行條例——其宗旨在統一德國的銀行制度，歸一個中央機關統制，而在管理方面，政府有參與之權。這一點已告成功，因爲德國的發行銀行，自一八七五年至今，已由三十家（一八七五年）減爲四家了。

一八七五年的條例包含極廣，對於鈔票發行的規則，國家銀行的營業性質，該行的利潤及處置方法，政府對於該行的參與權，按期報告的發行以及新分行的設立等等，都有影響。

至於行政方面，則規定將管理權交付於三個不同的組織：（一）行政部，稱爲「Bankrat」，包括主席一人，由帝國議會會長擔任，委員四人，其一人由德帝任命，三人由聯邦議會委派。（二）董事會，由帝國議會任命，終身職，稱爲「帝國銀行董事會」。（三）行政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由股東推選。

該行以直接管理權，授之於行政委員會，但一切重要大事，如關於該行的政策，該行和政府

及其他銀行的關係，則必須經二個委員會的議決，而後由行政部下判決。

一八七五年條例實施多年，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關於發行鈔票的規定，才有變更。

一九二四年的條例——現在國家銀行遵守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條例（一九二六年加以修改）執業，規定歐戰後通貨膨脹中該行改組的方針，並且賦予在德國發行鈔票五十年的特權。

## 第二十三章 德國的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資本，最先定額爲一萬二千萬馬克，分爲四萬股，每股三千馬克，一八九九年的銀行條例將此數目，增至一萬八千萬馬克；一九二四年的條例，又增爲四萬萬馬克，每股一百馬克，其中已繳一二二，七八八，一〇〇馬克；一九三〇年，該行資本又增至一萬五千萬馬克，等於英金七，三五六，五四七鎊。

### 第一節 行政概況

國家銀行自照新組織法成立後，即不受政府的支配。現在該行由三個團體管理，詳述於下：

(一) 總議會 (General Council) —— 因改組時的特種情形 (尤其在必要時關於募集外國資本的規定) 以及爲實行專家計劃起見，行政部不得不容納外國的代表，遵照道威斯的

計劃組織了一個總議會，共十四人，國家銀行總裁任會長，此外六人為德代表，七人為外國代表。楊格計劃發表後，總議會的人數減為十人，全體德人。該會職員任期三年。道威斯計劃所規定的委派外國委員支配鈔票發行一則，楊格計劃改由德人辦理。本來楊格委員會的宗旨，主張取消一切干涉德國財政的外國勢力。鈔票管理委員的任期為四年。

一 議會每月開會一次，接受會長及管理發行鈔票委員的報告。

(一)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 董事會凡十四人，董事長由總議會推選，任期四年，而經德總統核准，否則重選。副董事長及十二董事由總裁指定，經總議會推舉，任期十二年。各董事執行管理大權，處理該行匯兌、借款及貼現政策。

(二) 諮議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諮議委員會由股東推選，共二十一人，都是德國工商農界的人物，代表全國經濟社會的各方面。在必要時，他們得列席於董事會；但除了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外，祇能出席旁聽而已。

## 第二節 國家銀行對於政府的服務



國家銀行是德政府的銀行，處理國家的一般銀行業務。如收支、匯款等，因有轉賬制度，甚為便利。國庫餘額在該行存款總額中，占其大部分。凡政府臨時需款，照例由國家銀行供給，而以國庫期票抵押，在必需時，期票得再貼現。

國家銀行對於政府的借款，以一萬萬馬克為限，每次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每年該行結賬時，國家的欠債，必須結清。其他短期借款，也得供郵政及鐵路事務之用，但兩者的借款總額，以二萬萬馬克為止。

此外國家銀行又經理賠款的收支賬目，並享免付所得稅及公司稅之特權。

### 第三節 利潤的分配

國家銀行得有特權，故予政府以一部分的利潤，作為互惠條件，該行每年淨利潤的分配法如下：

百分之二十，劃為法定準備金，至此數達前六個月中鈔票通行額平均數的百分之十二為

止。百分之八用作股東的累積股息。

上述分配之外，剩下利潤的第一份，五千萬馬克，由國家及股東均分，第二份五千萬馬克（或較少）中，四分之三歸國家，四分之一歸股東；假使仍有餘額，則十分之九歸國家，十分之一歸股東。

股東除法定股息之外，所有分剩的利潤，或作為股東的額外股息，或作為特別準備金，以保障將來的股息。

#### 第四節 鈔票的通行

國家銀行在德國有發行鈔票的專權，四個聯邦銀行，則不在此例，容後詳述。各聯邦銀行雖得發行鈔票，但祇有國家銀行的鈔票規定為法定貨幣。

在歐戰期中，國家銀行發行一種國庫鈔票，以補充原來通行的鈔票。新鈔票也是法定貨幣，發但行額不得超過三萬六千萬馬克。同時暫時免除該行對於鈔票兌現的責任。

國家銀行對於鈔票的發行、收回、以及取消等等，一切均受鈔票委員（總議會所任命）的支配。委員得隨時審核準備金是否與鈔票的發行額相合，並得出席於董事會。關於鈔票的通行額及準備金的每日報告，必當呈繳委員審核。通行鈔票上，皆印有一種特別記號，以證明其已經鈔票委員的核准。

鈔票的票面價值自十馬克起不等。非得政府批准，不得發行十馬克以下的小鈔票。國家銀行行的鈔票，通行額極大，而且除了德國金幣之外，此種鈔票乃是無限制的法定貨幣。

該行發行鈔票，應有金準備及外國通行貨幣，數目至少占發行額百分之四十。準備金中，應有四分之三（即鈔票發行額百分之三十）為黃金。金準備得存於該行庫中，或寄存於國外的中央發行銀行。至於外國通貨的準備，可用鈔票或外國期票；不過期票以十四日為限，而且在大貨幣市場中第一等的銀行即肯付款的。其餘百分之六十的準備金，則用已貼現的期票。

在特殊情形下，鈔票發行額的準備金，有時可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必須先經總議會一致議決核准。假使準備金低於法定百分數（即百分之四十），已過一星期外，該行應按實在準備金

和法定額的差額，對國家納稅，列表於下：

(每年)應付稅

準備金若在百分之三十七及四十之間	百分之三
準備金若在百分之三十五及三十七之間	百分之五
準備金若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及三十五之間	百分之八
準備金若不及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時，則除每年百分之八的稅率外，每低百分之一，應加稅百分之一。	

國家銀行的鈔票發行準備金，若低於百分之四十至一星期以上者，則該行的貼現率，應定為百分之五，並應在此定率上，加入發行超出額的三分之一的稅，舉例如下：

發行鈔票 準備金	稅 率	貼 現 率			
		最低數	增加數	最低新定率	
37 (百分數)	3 (百分數)	5 (百分數)	$3\frac{1}{3}$ (百分數)	6 (百分數)	
35	5	5	$1\frac{1}{3}$	6	
$33\frac{1}{3}$	8	3	$8\frac{1}{3}$	7	

凡持國家銀行鈔票者，可向柏林總行及各分行兌現（倘分行貯存現金，足供支付之用時）。兌現時，支付德國金幣、金條，或外國通貨，由該行決定。

### 第五節 流動基金

上述鈔票準備金外，國家銀行，對於存款負債（賠款委員會的存額不在內）應有百分之

四十的特別準備金。此準備金包括現金，臨時款項，其他銀行支票，或以三十日為限的商業期票。

#### 第六節 國家銀行與其他銀行的關係

代表股東的諮議委員會，有一部分是德國各主要銀行中的人物，國家銀行與其他銀行的關係，亦即因此而產生。諮議會雖僅盡諮詢之責，但對於各種問題，如銀行率的升降，擔保借款的證券之選擇等等，頗多建議。

國家銀行的貼現率，全體一律依最低額。聲勢較大的銀行，如 *Deutsche Bank* and *Disconto-Gesellschaft, the Dresdner Bank* 等，往往能得到最可靠的票據，而國家銀行的期票，大部分亦是由其他銀行再貼現而來的。

關於存款，國家銀行也與合股銀行相競爭，而常占勝利，因為照例存款，也同樣給息的。至一八七九年後，此例始取消。

國家銀行也准許其他德國銀行，分享匯劃所的利益。各匯劃所由該行組織，以聯絡其總分

行的，實是又經濟而又有利便的計劃。

### 第七節 國家銀行與顧客等的關係

國家銀行普通業務的管理法，與英蘭銀行及其他中央銀行，無甚差別。期票貼現，證券抵押，收受存款，以及保管證券等，都在該行的營業範圍之內。分支行極多，在四百四十處以上，為全國各階級服務。

期票貼現是業務中的一大特色。每年貼現的期票，雖在一百馬克以下的很多，但小數目的貼現，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三。期票祇能通行三個月，並且票上照例應由三個人簽名。行中常有各種外國期票，其中大部分，是屬於倫敦的。

近年來該行的活期存款，大為增加。與其說是由於支票用途的普遍，與英國情形相同，反不如說是由於支票應用不廣所致。該行鑒於鈔票及硬幣，流行不便，就採用了匯劃制度，以節制硬幣的運用，使付款手續，較為便利。自有此法，凡有國家銀行分行的城市，都可以用匯劃的方法付

款。匯寄的次日，由該行收入收款者的賬上，並不取費。此外對於顧客的服務，又有證券買賣，徵收期票，代付款項等等。

國家銀行發行每週報告，年末又有資產負債報告。下列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  
 決算表：

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 12/31, 1930.

12/31, 1930		12/ 1, 1930	
負 債	馬克	資 產	馬克
資本(已繳).....	150,000,000	現金.....	2,364,365,150
總準備金.....	57,920,384	貿易.....	471,100,420
特別準備金.....	279,399,533	投資.....	102,972,869
鈔票通行額.....	4,779,129,290	點現.....	2,571,974,071
存款及其他負債.....	893,079,878	預支等.....	618,516,670
總負債.....	6,159,528,980	不動產.....	30,000,000
(合計英鎊)	£302,085,776	總資產.....	6,159,528,980
		(合計英鎊)	£302,085,776



報告中的鈔票通行額爲四，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占該行負債總數百分之七十七。此數有現金準備，準備金爲金銀幣及金銀條等，共二，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占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九，已超過其法定額（百分之四十）。貼現總數爲二，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占總資產百分之四十一，而其他預支借款等爲六一八，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占總資產百分之十。

## 第二十四章 德國的聯邦發行銀行及其他

國家銀行爲德國銀行制度的中心，其他各種銀行如下：

- (一) 聯邦發行銀行
- (二) 合股銀行
- (三) 私立銀行
- (四) 合作銀行
- (五) 儲蓄銀行

### 第一節 聯邦發行銀行

一八七五年條例通過時，德國已有三十二家發行銀行，全體經國家特許狀而組織的。各聯

邦銀行及國家銀行皆受一八七五年條例的支配。萬一任何銀行不能遵守條例中的規定則該行營業，只能仍限於原有範圍。

此條例通過後，三十二家銀行中，即有十三家銀行，放棄了鈔票發行權，其後又有十五家銀行，繼之而起。按一八七五年條例，上述各行所放棄的發行額，全歸於國家銀行。其餘四家，發行總額為一萬九千四百萬馬克。各行的發行額如下：

核准發行額

巴維里亞邦立銀行 (State Bank of Bavaria)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薩克森邦立銀行 (State Bank of Saxony)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符騰堡邦立銀行 (State Bank of Württemberg)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巴登邦立銀行 (State Bank of Baden)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總計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自動放棄鈔票發行權的各銀行，仍繼續經營存款及貼現等業務。

一八九九年的條例，對於地方發行銀行，限制得更利害，條例中規定各銀行應遵守國家銀行的四厘（或較高）定率，祇能增減至一厘的四分之一。

上述有鈔票發行權的四家銀行，所發行的鈔票，不能作為法定貨幣，因此為國家銀行的特權。立法上對於牠們所發行的鈔票及貼現率，既加以限制，故不得不追隨其他聯邦銀行之後，而放棄其發行權。

## 第二節 合股銀行

德國的合股銀行，創始於十九世紀中葉。當時德國人口的激增，產業的發達，皆予合股銀行成立以極大的機會。從前雖有土地銀行及其他私立銀行供給農業信用，但資源有限，遠不及大資本的合股銀行，能源源應付產業家及製造家的需求，因此國家竭力鼓勵合股銀行的組織。

一八四八年成立的 A. Schaaffhausen'scher Bankverein 在科倫城 (Cologne) 是第一家合股銀行。該行乃接收科城的私立銀行 A. Schaaffhausen 而成。新行本為獨立組織，

至一九一四年始成爲 *Disconto-Gesellschaft* 的附屬機關。

此後柏林及各省城中相繼組織合股銀行，至今合股銀行大者甚多，分行佈於各城。最主要的爲：*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ellschaft*，*Dresdner Bank*，*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 Bank*，*Commerz- und Privat-Bank* 及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等。

第一家合股銀行是由兩大銀行合併而成的，一爲 *Deutsche Bank* 成立於一八七九年，在德國此行爲次於國家銀行之大合股銀行。一爲 *Disconto-Gesellschaft* 成立於一八五一年，也是第二等的大銀行。此兩大銀行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底合併，乃歐戰結束後德國銀行業集中的最顯著的例子。

*Deutsche Bank* 在未合併之前，資本爲一萬五千萬馬克，準備金七七，五〇〇，〇〇〇馬克。*Disconto-Gesellschaft* 的資本爲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準備金六六，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前者除了柏林總行之外，尚有分行一百八十二處，辦事處一百另四處，後者則有分行五十九處，辦事處六十二處。合併之後，兩行存款總額爲四，二二一，四六一，二一四馬

克合計英金二一五，四五〇，〇〇〇鎊。

近年來 Deutsche Bank 收買了不少省立及地方銀行，因此聲勢更爲浩大。該行不但在德國設有分行，並且也設立分行於國外各城，如阿姆斯特丹、君士坦丁堡及但澤等處。駐倫敦分行則在歐戰後始取消。

外國銀行中，與此二大銀行有關係的有：Deutsche Asiatische Bank, La Plata Bank, German Brazilian Bank 及 Banco de Chile y Alemania。

第二家合股銀行爲薩克森的 Dresdner Bank 在德萊斯登城 (Dresden) 成立於一八七二年，不久即改爲國家銀行。一八八一年，設分行於柏林，後改總行。該行也採用擴充政策，收買地方銀行。此外對於外國銀行，也很有關係，例如德國南美銀行 (German South-American Bank) 及東方銀行 (Deutsche Orientbank) 等皆是。

該行竭力援助德國合作信用組織的發展，爲時甚久。並在柏林及福爾弗機關中，特設一部專司其事。

該行分行，共有一百處。在倫敦也有分行，但自一九一四年後，即已歇業。最近決算表：已繳資本一萬萬馬克，準備金三千四百萬馬克，存款二，二七五，八三七，〇〇〇馬克（合計一，六六五，三五〇英鎊）。

第三家爲 Darmstädter und National Bank，由兩行合組而成：一爲一八五三年設於 Darmstadt 的 Bank für Handel und Industrie，一爲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一八九二三年，兩行合併後，改稱今名。總行移至柏林，並設分行於各城，今在一百八十處以上。

該行最初即與工商業相聯絡，資助工業公司，供給信用，以應不時之需。歐戰以前，該行對於政府及公司公債的發行，效勞頗力。

有不少外國銀行，與該行發生關係，其中最主要的爲 Danziger Bank für Handel und Gewerbe，東方銀行，維也納銀行（Mercur Bank of Vienna）以及阿姆斯特丹的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e Bank te Amsterdam）。

該行已繳資本爲六千萬馬克，準備金六千萬馬克，存款二，三八三，五五五，〇五五馬

克(合一二六、八九八、二三七英鎊)(註一)

(註一)自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起，該行與 Dresdner Bank 交換股份而相合併。

第四家爲在一九二九年成立的商業私立銀行 (Commerz-und Privat-Bank) 由一八七九年成立的 Commerz-und Disconto Bank 及一八五六年設立的 Mittelddeutsche Privat-Bank 合併而成。總行分設柏林及漢堡兩處，分行遍於全國。該行爲德國國外貿易的金融機關，與外國城市頗有聯絡。倫敦與漢沙銀行 (London and Hanseatic Bank) —— 現已改稱倫敦商人銀行 (London Merchant Bank) 與該行久有關係，並爲商業與私立銀行的倫敦代理者。

在近幾年中，該行收買了好幾家銀行。最後一次的合併在一九二九年，當時接收了柏林與福蘭弗的信用銀行 (Mittelddeutsche Credit Bank of Berlin and Frankfurt) 該行有資金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並有分行多處。

商業私立銀行有已繳資本七千五百萬馬克，準備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存款一



，五八五，六九三，八八一馬克，分行約二百五十處。

最後一家爲 *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成立於一八五六年，並無分行。該行業務，集中柏林，在開始執業時，即與工業相聯絡，故對於工業握有大權。大部分的資本，也投在工業方面。當初該行因此關係，牽累不少，但在一八八二年，又重行整理，加添資本。自此以後，營業大有進展。今有已繳資本二千八百萬馬克，準備金一千五百萬馬克，活期存款四三六，六四四，八四〇馬克。

以上各合股銀行的業務，大半爲存款，貼現，及其他普通銀行業務。牠們收受活期存款，匯寄款項，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並經營國外匯兌事宜；又常爲顧客之經紀人，代理股票買賣，所經理的數目，遠過英國的銀行，因爲其中並無居間的經紀人。牠們對於此種服務，都有規定的佣金，而佣金占收入大部分。

在柏林尚有其他銀行，執行業務，其中有的是外國銀行的分行或代理機關。此外各省城，也有著名的合股銀行，並有分行，分佈全國。

德國各銀行承受七日內或特定三個月以上付還的存款。各行存款，既多半為定期的，所以不但能放款，並且能充分投資於各產業組織。因此各銀行對於各產業組織，皆有直接的參與權。這點確是德國銀行業的特色。參加方法，股東銀行往往與私人股東並列，也能任命或推舉董事。因此關係，銀行方面，照例可以處理公司的銀行事務，得其相當報酬。同時更可考察公司營業狀況，以保障其本身的利益。

## 第二十五章 德國的私立銀行及其他

### 第一節 私立銀行

德國除了合股銀行之外，尚有不少私立銀行的組織。其中有的營業範圍很大，可惜沒有詳盡的統計可考。

德國對於私立銀行業的觀念，比一般的見解為廣。吉特納爾（Paul Gitterer）曾說：「德國小銀行所包括的業務範圍，在安格魯撒克遜的國家，必用經紀人、公債推銷者等等名詞稱之。」（註一）

（註一）見外國銀行制度，第七〇九頁。

在合股銀行未開業之前，德國早有私立銀行，執行簡單的銀行業務。其中最早的為一六〇五年設立於福蘭弗的約翰麥登銀行（Johann Mertens）及一百年後（一七二二年）成立

柏林的史其勒銀行 (Sachlier)。

自十九世紀中葉，合股銀行興後，私立銀行大為衰落。牠們與資金雄厚的合股銀行相競爭，結果大多失敗。其自願合併於合股銀行的，也不在少數。

## 第二節 合作銀行

德國合作銀行可分二大類：一為人民銀行 (Volksbanken)，一為土地銀行 (Landesbanken)。前者有所謂休爾茲德里采 (Schulze-Delitzsch) 與雷弗遜 (Raiffeisen) 式之別，兩者雖皆稱合作，而又都是人民銀行，但也各有其不同之點。

休爾茲德里采式銀行，由德里采地方休爾茲博士所創設，時在十九世紀中葉。此種銀行，目的在資助一般不能向普通銀行借款的小商人、店主及其他各種人物。

雷弗遜式的銀行，由經濟學家雷弗遜 (F. W. Raiffeisen) 首先創立於一八六四年。一八六五年末，祇有三家，二十年後，却增至二百四十五家。此種銀行，以供給農業信用為宗旨。

此兩種銀行的組織，都根據合作原則。社員每人祇認一股，借款（大半數目極小）也祇限於社員。在另一方面，則兼收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借款基金即來自存款、儲蓄金，以及各社員的股款。每個股東或社員，可按股款借款，但一超過此數，則須用抵押品為担保。

### 第三節 土地銀行

十八世紀的七年戰爭方結束後，普魯士的土地銀行即繼之而起。土地銀行與前述休爾茲及雷弗遜的銀行行相同，也按合作原則而組成。其中有的在創辦時，受有國家的臨時借款，但大多數是藉社員或民衆之力，以增加其資本。

土地銀行的宗旨，在借款給地主及農民，以耕種農田及增添一切應有的設備。借款利息，較一般普通銀行及貸款者的定率為低。借款為長期信用性質，並得延期若干年。借款者對於償還的時期，完全得隨意選擇。凡組成土地銀行的合作社員或合作社，都可借款，但沒有抵押品作擔保。借款額不得超過抵押財產估價的三分之二。有的借款為現金，但大半用公債或債券、債券與

其他證券亦可視同現金。

土地銀行在另一方面，則用債券借款，利息即等於債券定率。債券可用基金收回，而基金多由社員償還的借款而來。借款者對於借款所付利率，既等於土地銀行所付債券的利率，所以對於管理費用，及準備金等等，無所補助。

雷弗遜式銀行及土地銀行，兩者均以合作原則為根基，迥異於合股銀行，但雷弗遜式銀行尤合於農主及小地主的需要。不但因為借款數目小，並且擔保性質，也是屬於個人的。土地銀行的借款，最低為四十鎊，但普通借款額，遠過此數。

合作銀行對於所在地的繁榮，頗多助力。此種銀行並不祇限於德國，奧意及其他歐洲大陸國家，也有類似的組織，成績極好。

#### 第四節 抵押銀行

土地銀行雖代表最早的抵押銀行，但都是在後來發展的。其中最著的為城市抵押銀行

(*Stadtschafften*) 設立於柏林及其他省城牠們貸款都以改良的不動產或正在發展中的土地爲抵押品。此外用抵押品貸款的，尙有私立抵押銀行，儲蓄銀行及保險公司。銀行用抵押品貸款，並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而土地銀行，却有享受發行公債的特權。

德國抵押銀行制度，現在適用的條例，頒佈於一九零九年正月一日，規定抵押銀行的業務，應受國家的監督，而國家對於牠們的行爲，却不負責。抵押銀行的業務，也載明於條例中，包括用土地抵押的借款及根據抵押品而發行的公債。公債的發行額，應有同價值的抵押品爲擔保，萬一數目暫時不足，則以政府的抵押品填補之。此種抵押銀行的存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五十，牠們對於公債的償還期限，有延長十年之權，抵押公債的通行額，不得超過該發行銀行的已繳資本及準備金的二十倍。

各地方所設立的不動產登記處 (*Grundbuch*)，乃抵押借款制度的特點，也可說是抵押制度的營業基礎。登記處記錄一區內地產主人的一切詳情，倘有負債等事，也同時列入。凡對此有相當關係的人，都可審查此種登記簿。

德國抵押銀行中，最早而聲譽最著的爲 *Bayerische Hypotheken- und Wechselbank*，設立於一八三五年。該行除抵押業務外，並兼理普通銀行業務。

#### 第五節 儲蓄銀行 (Sparbanken)

德國設立儲蓄銀行已很久了，第一家是在一七七八年在漢堡開業的儲蓄銀行。此種銀行的營業範圍，較廣於不列顛的信託儲蓄銀行，牠們同時執行普通合股銀行所處理的業務。德國的儲蓄銀行，除存款外，又代客收發支票。牠們創設一個與合股銀行不同的支票與匯兌匯劃制度。匯劃付款，交換證券，以及管理產業界上的金融等，都在牠們的營業範圍之內。

德國各城中，多有市立的儲蓄銀行，由市當局組織，並負責管理。牠們收受存款，利率較合股銀行爲高。借款期限不定，多數供市政之用。各市立儲蓄銀行各自獨立，並且全體爲德國儲蓄銀行聯合會 (*Deutscher Sparkassen und Giroverband*) 的會員。該會組織完善，宗旨在促進會員的利益，聯絡匯劃事務，以及改良各市的儲蓄和現金制度。



在通貨膨脹的最高期中，有的儲蓄銀行各自發行鈔票。當時因為缺乏通貨，此項鈔票曾增值至百分之二。至一九二三年，通貨穩定後，此種鈔票方停止通用。

歐戰之前，德國約計有三千家以上的儲蓄銀行（分行不在內），存款額一百七十萬萬馬克，或八萬五千萬英鎊。現在總數不及三千家，資金一百五十萬萬馬克。

## 第二十六章 歐戰後德國銀行業的發展

### 第一節 通貨的穩定

德國馬克及金本位恢復後，對於銀行業及金融的影響，至深至大。

在一九一四年前，馬克的法定平價爲：二〇·四三馬克，等於英金一鎊，四·二馬克，等於美金一元。在歐戰期中及期後，馬克與其他歐陸各國的通貨，同時跌價，一九二三年十一月，降至最低率。紙馬克已不能供匯兌之用，於是一種新的通貨繼之而起，稱爲 *Reutenmark*。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德國國會頒佈法令，組織 *Reutenbank*，以穩定國內的通貨。同時國家銀行的通貨，仍得爲國際匯兌的媒介物。新馬克在國外證券交換所中沒有市價，而專供國內支付之用。按法令，*Reutenbank* 的資本爲三十二萬馬克，由農工兩業分認，而以六厘利息的抵押品爲擔保。該行即用此抵押品，每年發行公債，利率五厘，用作該行發行鈔票的準備金。鈔票

額與該行的資本相等，亦爲三十二萬萬馬克。

該行得供給下列各借款：

政府三萬萬新馬克的借款，無利息，用以清理政府的流動債務——包括已貼現的國庫期票。  
政府二年後九萬萬新馬克的又一借款，利息六厘。

國家銀行及其他四聯邦發行銀行十二萬萬新馬克的借款，用以供給私營商業之信用。

在馬克穩定之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馬克的匯兌價，僅占歐戰前的十萬

萬分之一，當時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等於英金一鎊，四，二〇〇，〇〇〇紙馬克等於美金一元。國內的匯兌率定爲每一新馬克（或歐戰前的金馬克）等於十萬萬紙馬克。

新馬克能成爲穩定馬克的要素，大半是因爲發行額受着嚴格的限制。最初發行額從未超過二十萬萬馬克，並有全國公認爲穩妥的担保品在後面。關於後一點，達伯農伯爵（Lord

D'Abernon）曾說：「全國的信任心，是由於限制發行而來，再加上一部分空虛抵押，才有成績。此實質的及抽象的兩要素之結合，確是將來通貨改革家很可參攷的材料。」對於穩定政策有

貢獻的又一要素，在金貼現銀行（Gold Discount Bank）的組織。該行乃向英蘭銀行借得五百萬鎊而成立的。有了此行，德國通貨才與國外匯兌市場有相當的聯絡。該行原非一個永久的組織，使命完成後，即於一九二五年正月，合併於國家銀行。

穩定政策的直接結果爲德國國內流動借款的償還，國家預算收支的相抵，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決算表的改爲金馬克標準。

在道威斯計劃之下，Reichsbank已無發行鈔票的權利，今改爲抵押銀行。國家銀行的馬克，替代了 Reichsmark，成爲計賬單位，與歐戰前金馬克的價值相等。

紙馬克雖已貶價，但仍不失貨幣的功用。在採用 Reichsbank 後，至今日通行的國家銀行新馬克產生之前，紙馬克仍通行於匯兌市場中。

## 第二節 儲蓄習慣的增長

馬克狂跌及通貨改用金標準後，德國的債權階級雖受了最大的損失，但一般人民對於他

們組織完善的信仰心，並未稍減。儲蓄與投資的慾望，也並不因之而稍衰。關於這一點，達伯農氏所說，頗饒興趣。他是歐戰後駐柏林的第一位英國大使，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倫敦皇家統計會的主席致詞中曾說：「今日德國儲蓄習慣的普遍，可稱為德國史中的最盛時代。從德國的各方面及各部分的報告上看起來，存款及投資於儲蓄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的普遍，遠過於歐戰以前的狀況。」

在歐戰期中，資本受極大損失後，人民儲蓄習慣的繼長增高，從經濟的立場上說，實是他們最有價值的資產。

德國各儲蓄及合股銀行，竭力容納各階級的存款，即是極小的數目，也不加以拒絕。近年來 Deutsche Bank 採用一種「儲蓄書」數目竟小至五十及一百馬克。

### 第三節 德國銀行的合併

合併政策是近年來德國銀行業的一大特點。大小銀行都經過了合併的程序。有的大合股

銀行收買了省立及私立銀行，前已述及的有二大銀行的合併，即一九二九年九月 Deutsche Bank 與 Disconto-Gesellschaft 的合併，一九二二年 Darmstädter Bank 與 National Bank für Deutschland 的合併。除此之外尚有合併銀行甚多，最近有史塔加私立銀行 (Stuttgarter private bank of Doertenbach and Cie) —— 已有二百年的歷史 —— 合併於 Deutsche 與 Disconto-Gesellschaft 以及的白蘭登堡 (Brandenburg) 的 Brandenburger Bankverein 合併於 Dresdner Bank。

最近又有與 Dresdner Bank 有關係的羅斯多的羅斯多克銀行 (Postocker Bank) 及希威林 (Schweyerin) 的米克倫堡銀行 (Mecklenburgische Bank) 互相合併，以羅斯多克銀行的名義執業。

在過去幾年中，德國有不少中小銀行，因商業的衰落，而相繼停業。此不景氣的影響，將增廣大銀行合併小銀行的運動。

#### 第四節 銀行的集權化

自歐戰結束以來，德國的銀行業，漸漸集中於柏林，各主要銀行的總行，多設於該城。從前認爲投資總市場的福蘭弗，現已列於柏林之下。凡是在福蘭弗以及各城的主要金融機關，在京城中皆有代表。其他經濟事業，亦有此集中現象。有不少的產業公司，設總公司於柏林，以管轄各城市的大小分公司。

集中政策，尚有一種趨勢，即各銀行減少其各省的分行，這多半是由於經濟衰落的原因。據說自馬克穩定後，柏林六大銀行裁撤分行，在二百五十處以上。

### 第五節 國外銀行

德國各銀行，在倫敦分行未恢復之前，又在其他各國，添設新的分行。Deutsche Bank 在阿姆斯特丹，但澤，沙非以及君士坦丁堡等處，皆有分行設立。

德國海外銀行，合併於 Deutsche Bank，大部分的營業，在南美洲。Disconto-Gesellschaft 對於德國亞細亞銀行，有參與之權，其他各大銀行，對此也有關係。

Dresdner Bank 對於德國東方銀行，有直接關係。

#### 第六節 德國銀行的鈔票發行

歐戰後德國銀行業的進展，皆由幾家大銀行各自發行鈔票而來的。Deutsche Bank 在一九二七年九月，發行五年鈔票二千五百萬元，發行目的，在救濟該行在國外的短期欠款。

一九二七年，商業私立銀行也在紐約發行二千萬元的十年借款，用以整理海外的負債。

#### 第七節 每月決算表

一九二八年，自德國經濟部長聯合了國家銀行以及其他銀行代表會議之後，決定由各大合股銀行，每月發表決算表一次（以前二月一次）其形式及內容，與前不同，格式一律，且較簡括。在原則上，決算表的印行，是隨意的，但大家默認，遵守此項協定，因為對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價，必如此方有參與之權。



各銀行除了每月報告以外，尚有定期報告，送呈國家銀行。其中詳載牠們的外籍債權者與債務者的款額。各銀行的數字，並不分別報告，而由國家銀行發表其總數。

### 第八節 銀行同盟

德國的合股銀行，厲行卡台爾制度——即銀行同盟。牠們有此聯合的協定，關於同性質營業的利率、佣金及手續費等，一行的定率，不得特異於其他同業。

未加入同盟的儲蓄銀行及私立銀行，有訂立利率及手續費的自由權，互相競爭，出奇制勝。

### 第九節 期票市場的設立

一九二九年末，政府發行四千萬 Reichsmark 的國庫期票，為發展柏林期票市場的第一步。因為期票市場的範圍有限，所以國家銀行竟成爲此項期票的唯一購買者。合股銀行及私立銀行，都容納承兌信用，但爲數遠却不如歐戰之前。推其原因，大半由於德國商業，並未恢復戰

前的水平線，並且倫敦分行停業，承兌期票，須受英鎊的損失等，故有此種現象。

## 第二十七章 美國的銀行制度

美國銀行業的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一）十七世紀末至一八六三年國家銀行條例通過之日，為自由經營銀行業的時期。（二）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一三年，為國家銀行時期。（三）一九一三年至今，為採用聯邦準備制時期。

### 第一節 美國銀行業的興起與發展

在初期未設立銀行之前，一般移民多採用以物易物的交換制度。獸皮等也供貨幣之用，因為當時尚缺少較好的交換媒介物。美國雖有幾部分通行白銀，但其他各部，却缺少此物。產銀較多的地方，常輸出銀幣，以抵償貿易差額的不足。

### 第二節 土地銀行

最初通行的紙幣，稱爲『信用券』(Bills of Credit)，實與鈔票無異。此種信用券，由最先組織的土地銀行發行。土地銀行的成立，是因爲當初移民，除了土地以外，沒有其他資本，並且他們需要金錢去經營事業。上述的信用券——鈔票的發行，卽用以適應此種需求。

土地銀行的股東，用他們的土地來保證所發行的鈔票。但是鈔票數目，常常過剩，而執有鈔票者不免受持票而不能兌現之苦，結果把通用紙幣的價值貶低了。

第一土地銀行，爲在一六八六年所成立的馬薩諸塞的第一特許銀行 (First Chartered Bank of Massachusetts) 創辦人爲布拉克衛爾 (John Blackwell) 等。該行有發行鈔票權，亦經理土地以及其他不易毀壞的商品之抵押借款。

較大的爲一七四一年成立的土地銀行，資本十五萬鎊。此行在二十年中，屢遭變故。一般股東和他們的繼承者，時時受鈔票持有者的追索，而他們祇是盡力設法避債。

### 第三節 各州銀行

繼土地銀行而興起的，爲州立銀行。當初所組織的目標爲每州設立一銀行，稱爲州立銀行。首創者本雪文尼亞州銀行（Bank of the State of Pennsylvania）在一七八九年開始執業，有分行四處，十年後又有瑪利蘭銀行（Bank of Maryland），次年（一七九一年）紐約州銀行（Bank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也取得了特許狀。

此後各州都相繼設立相似的銀行。當時因無法律的限制，所以其他銀行也應運而興。此種銀行，雖和各州毫無關係，但牠們却用一種州立的名義而執業。因此州立銀行共有二種：一種是用本州的名義而有州政府的資本，一種是資本完全由人民担任，其中不少爲純粹的私人合股。前一種的銀行，由州政府賦予幾種特權，爲其他銀行所不能享受者。牠們得有公司的特許狀，並由本州予以援助。各州大半皆有本州銀行的股票，而其中竟有占其資本的半數的，且得參與管理。印第安納州銀行（Bank of Indiana）卽是一例。

美國的銀行，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只從事於發行鈔票，貸款又往往超過借款。推其原因，由於國中並無剩餘的財富，可供人民儲蓄。每一個正式成立之銀行，都有發行鈔票的自由權。這個

特權，始終被認為美國銀行業中不可轉移的權利。

#### 第四節 美國第一銀行

美國第一個合股銀行為美國銀行（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有時稱為「第一銀行」，因尚有第二銀行繼之而成立。此行根據英蘭銀行的組織，也是一個國家銀行。

此行在一七九一年得有公司特許狀，期限為二十年，自此即執業於費城，資本共美金一千萬元，每股四百元。其中八百萬元由人民認購，二百萬元則由政府担任。當初國會議決不願給特許狀於其他銀行，所以此行開始即有銀行業的獨占權。此行不但是政府的銀行，即其他州立銀行，也與之來往。其鈔票又是法定貨幣。分行亦多，處置徵收國家稅收事宜。

第一銀行在享有特許狀的期限中，成績頗著，並能得人民相當的擁護。按行中一八一一年報告，存款總額為八百六十萬元，鈔票通行額五百萬元，貼現數一千四百萬元，其後申請延長特許狀，却得不到國會的批准。當時上下議院，祇因一票之差，而不得通過。他們所以反對繼續此行

營業的理由，大都是由於政治上的情感作用，以及不信任的心理。此行遂於一八一二年清理，償還了一切的債務。

#### 第五節 地方銀行的激增

美國第一銀行清理後，地方及州立銀行的數目激增。當時既沒有國家或中央銀行，地方銀行即開始執行各種職務，如發行鈔票，徵收及匯寄稅捐等等。

各地方及州立銀行的鈔票，大多沒有硬幣準備，因為法律上並無此項規定。在恐慌發生的時期中，有不少的銀行，因不能應付持票者的擠兌現金，而停止付款。

當時全國的輿論大為不滿，一致聲請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國家銀行，其規模彷彿須與已告清理的第一國家銀行相似。

#### 第六節 美國第二銀行

美國第二銀行的成立，可說是衆望所歸，於一八一六年四月由政府頒予特許狀，執業期限爲二十年。董事會中，二十人由股東推選，五人由美總統任命。國會也同意於在二十年中，不頒給特許狀於其他銀行。此行應募的資本爲三千五百萬元，而停止兌現，則須處罰。鈔票額最小爲五元，與國庫鈔票及硬幣相等，也是法定貨幣。此行除費城的總行外，尚有分行，設於紐約、波斯頓、巴爾地摩及其他各城。

此行成立後，頗能盡國家或中央銀行的職務，如貸款於政府，徵收稅捐，以及代理國庫付款等等。此外並在設有分行的城市中，應付各地方銀行的硬幣需求，使其發行鈔票時，得以保持相當的限度。

第二銀行的功效雖大，但不幸也如第一銀行，因政治的關係而遭攻擊。不久政府的存款，竟全數提出，而移存於各州的地方銀行。結果地方銀行的數目激增，而同時鈔票通行額，也隨之而增加，於是釀成了一個通貨膨脹的時期。

一八三六年行中特許狀滿期，政府不加展期，因即宣告停業。和第一銀行一樣，同年的三月，



又取得了一紙州政府特許狀，用本雪文尼亞美國銀行的名義，開始執業。在一八三九年金融恐慌期中，各州銀行紛紛停止付現，此行在十月中也暫時停止付款。其後雖又復業，但因持票者的擠兌，終在一八四一年二月閉門歇業。

此後至一八六四年，國家銀行條例通過後，各州地方銀行，有顯著的增加，但是其中並無特出的組織。當時聯邦政府對於銀行業務，不甚干涉，所以銀行立法，多由各州自行規定。

因為金銀幣通貨額的增加以及銀行支票使用的普遍，鈔票功用已大不如前，不能成爲貨幣交易中必不可少的東西了。

### 第七節 自由經營銀行業時期的特點

硬幣在自由經營銀行業時期內，後來雖增加了許多，但在最初尙是很稀少的。銀行因硬幣稀少，金屬準備的不足，不能應付兌現的需求而受損失的，也不在少數。結果牠們想出各種方法，有的銀行用一種『隨意』條款，使牠們的鈔票，在提出後若干日內付款，此類鈔票，稱爲『期票』。

(Post notes) 頗為適當，但已失了通貨的功用。其他銀行，則因本州或當局授權，可以停止兌現。當時常有一百分或一元以下的小鈔票，通行於各地。

在這時期中，各州多有一種謬誤的觀念，即鈔票與貨幣無異。這些銀行，當時缺乏資本，所以只能完全依靠着本州的信用。這些無限制的發行鈔票銀行，多被稱為「紙幣機器」，誠屬談諧之至。

#### 第八節 薩符克制度 (Suffolk System)

在自由經營銀行業時期中，有的銀行，如馬薩諸塞州的薩符克銀行，以及其他與之互相聯絡的銀行，大家設法維持一種可以兌換的通貨，並且隨時把牠們的鈔票兌現。同時牠們也因此設立了一種儲蓄基金，以供不時之需。此方法在銀行業中，稱為薩符克制度。其應用之原則，頗為正當，即「凡發行銀行，應隨時準備收回其鈔票，各銀行的鈔票發行額，亦不得超過其兌現的能力以上。」

### 第九節 安全基金制度 (Safety Fund System)

同時又有一個目的較爲廣大的制度，即在一八二九年四月，經立法所通過的安全基金制度。此制大半適用於紐約的銀行，所以有時亦稱爲「紐約安全基金制度」。按條例，各銀行每年將資本百分之一·五，存於本州庫中，至百分之三爲止，基金用以償還任何銀行破產後的鈔票兌現以及其他債務。基金用完以後，再依上述定率補足之。條例目的，在防止任何銀行的破產，並使債務易以清償。當時紐約各銀行雖遵守此條例，辦法也還不差，但仍有破產及無法償債的情形發生。

總之，此兩種制度——薩符克與安全基金制度——實行後頗有效力，但以兩者所有目標，都已包括於一八六三至六四年的國家銀行條例中。因此後來便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各銀行發行鈔票過多，所以在國家銀行條例未通過之前，常覺通貨膨脹，往往釀成恐慌，結果有不少銀行破產或停止兌現。

綜觀美國銀行業的歷史，最大的缺點，在當局不加以相當管轄。當時雖有不少關於通貨的法律，以防止膨脹之患，但各條例多不發生效力。直至國家銀行制度成立後，通貨政策，才得建設於穩定的基礎上面。

## 第二十八章 美國的國家銀行制度

論者認國家銀行制度，為美國銀行史的產物，因其中各部分，都由改良舊例而來。南北戰爭發生後，美國政府和人民，都注重於通貨的改革，於是便通過了國家銀行條例。

### 第一節 國家銀行條例

第一國家銀行條例，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正在南北戰爭期內。此條例後經修改，一八六四年六月三日，又頒佈了替代條例，規定此後美國通貨，應歸一致。

各銀行凡欲分享此新制度之利益，必須向國庫攤認美國公債。在十六大城中執業的銀行所擔任的，占其鈔票通行額及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各城的銀行，則為百分之十五。此外又規定凡加入新制度的發行銀行，對於鈔票發行額的平均數，應付稅百分之一。各州銀行及其他

未加入國家銀行制度的銀行，則應付稅百分之十。根據此條例而成立的銀行，予以二十年期的特許狀。一八八二年通過的條例，又將各特許狀展期二十年。

國家銀行條例，不但促成了通貨穩定政策，並且也設立了一個政府公債市場，因為在此條例下的銀行，必須先向國庫認購公債。各國家銀行，因此而取得了發行鈔票的獨占權。凡不在此制度以內的銀行，在發行鈔票時，應付高稅率，結果，使鈔票發行者，一無利益可圖。

國家銀行的鈔票，因有政府担保，所以和國庫鈔票並行，與法定貨幣無異。在此條例之下，鈔票持有人更有一種利益，即鈔票兌現，因此獲有保證。即令發行銀行，停止付款，國庫亦必賠償持票者的損失。

國家銀行的鈔票通行額，最初定為三萬萬元。後又增至三萬五千四百萬元。一九另另年前，國家銀行的資本最低額，定為五萬元，但同年又通過一條例，減為二萬五千元。此條例中，也規定了美國國債的償還辦法，以及發行二厘整理公債（從前是三厘），即以此額，為國家銀行的發行標準。

國家銀行條例通過後一年中，各州的國家銀行，由一百三十五家增至五百八十四家，並且在一八六五年之前，全體屬於此新制度。一八九九年末，美國全部的國家銀行，共計三千六百另二處。

一九另另年三月，修改條例通過後，國家銀行，逐漸增加，達於最高點。條例中規定了較小銀行的組織，資本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以適應貧苦階級的需求。資本額較低，發行額的担保，如二厘整理公債，定率也比從前三厘為小，國家銀行因是應運而興，分佈於全國。據統計自一九另另年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增加二百九十四處。此三年也是美國最興盛之年，在各銀行存款的激增，以及信用的擴充中，可以窺見一斑。鈔票的通行額自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另另年）增至七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三年）。

## 第二節 國家銀行條例的影響

一八六三至六四年的國家銀行條例，對於銀行破產的防止，雖苦失敗，但却是一個有益而

又謀深慮遠的法令。當時創議者的宗旨，是在於鞏固國家的通貨，關於這一點，總算大告成功了。在條例未通過之前，國家沒有充分的規例，各州各行更是互不相謀。有此條例，始將國家通貨，盡歸聯邦管轄之下，而造成了銀行業的集中權。此外又防止鈔票的貶價，而使之穩定。在金融恐慌期中，銀行亦有破產的，但決非由於此條例而來。此後鈔票因有政府的担保，也得維持其通常價格。

### 第三節 國家銀行制度的缺點

前面已述及美國第一及第二銀行，因政治的關係，而遭攻擊，所以國家銀行制度，當初也受同樣的反對，並不足奇。可是時過境遷，此制度試行後，成績頗好，以後立法上並未再加以限制。雖然如此，其中仍有缺點，未曾改良。一九零七年的經濟恐慌，即其明證。各自分立的國家銀行，因為沒有穩固的中央組織，不能應付艱巨。當時美國的藏金，雖超過任何國家，但終不能用以應付急需。



於是各種委員會相繼成立，以防止恐慌的再來，而完成了美國的銀行制度。其中最重要的爲一九〇八年的全國貨幣委員會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此會經過審慎的研究後，提出了一個亞德里計劃 (Aldrich Scheme) 以改革整個的國家銀行制度。

委員會對於當時國家銀行制度，在實施上，加以批評。其中所指出之各點，爲準備金的不集中，緊急時之不能應付，及聯邦與各州政府之限制銀行準備金的用途，減少了銀行的貸款力等等。其他如通貨因沒有立法上的限制而不能伸縮自如，農商業票據之不發達，以及貼現市場之未成立等等，都在指摘之列。最後關於銀行向國外擴充分行的規定，也加討論，因爲此乃發展美國國外貿易的關鍵。

在實質上，全國貨幣委員會的計劃及提議，都包括在一九一三年國會所通過的聯邦銀行條例中。

## 第二十九章 美國的聯邦準備制度

「國家銀行制度，正所以促成聯邦準備制度，」此非虛語。當時創設聯邦準備銀行，國家銀行曾予以援助及合作，並且供給其必需資本，効勞不少。在聯邦準備制度之下，集權的程序，比較容易進行，同時聯邦法的勢力也較大。

正如國家銀行制度由一八六三——四年條例所產生，聯邦準備制度乃由一九一三年條例所組成，而受其支配。因此欲了解聯邦準備制度對於美國今日銀行業及通貨的關係，應先研究此條中的各項規定。

### 第一節 聯邦準備條例

此條例所包含者頗廣，序言中概舉其目的為：（一）創設聯邦準備銀行，（二）供應有伸縮性

的通貨，(三)再貼現商業票據，(四)嚴密監察美國銀行業，(五)其他。

條例中的重要規定，略述如下：

(一)聯邦準備區——劃全美國（阿拉斯加不在內）為十二區，稱為聯邦準備區。每區有一聯邦準備城。城數也是十二，每城設立一聯邦準備銀行，而冠以該城的名稱。根據此條例而成立的聯邦準備城，有波斯頓，紐約，費城，克利夫蘭，里士滿，阿特蘭達，芝加哥，聖路易，明尼亞波里斯，千薩斯，達拉斯及舊金山等十二城。十二區的次序，即依十二城的次序而列先後。當初十二城中有三城——即紐約，芝加哥及聖路易——劃為中央準備城，但自一九二三年始，祇有紐約與芝加哥二城為中央準備城。

(二)認購股票——在聯邦準備銀行所駐區的各國家銀行，應認購準備銀行的股票，占該行已繳資本及準備金的百分之六。任何國家銀行，倘不遵守此規定，即取消其國家銀行條例上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萬一各銀行所認購的股票，不足以組織一個聯邦銀行，組織委員會得向人民募集，以湊足

其所必需的資本。萬一各銀行及人民所供給的資本仍不敷用，委員會又得向美政府或國庫長補足其缺額。至於後一辦法，股票歸國庫長主持，由其隨時自由處置。除了聯邦準備銀行的會員銀行之外，任何人或公司所占的股票，不得超過票面值二萬五千元，並且祇有會員銀行的股票有投票權。各聯邦準備銀行的股票，每股一百元，而其資本額，則以四百萬元為最低額。

(三) 聯邦準備委員會——條例中規定設立一聯邦準備委員會，以統制十二銀行的行政。委員共八人，一為國庫長，一為通貨審計員，皆當然委員。其餘六人，經總統任命，由國會批准。總統在選擇聯邦準備區代表（每區至多不得超過一人）的時候，應就農、工、商、金融各方面的利益，以平均支配為標準。各委員全為專任職，每人年致俸給。國庫長在任期中，為該會主席。

委員會的職權很大，規定聯邦準備銀行的股額，監督及管理聯邦準備票的發行及收回，並制定規則，以處理此項鈔票，而發送於各準備機關。

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各聯邦準備銀行的賬目及業務狀況，並得索閱各項說明及報告。此項檢查關於聯邦準備銀行，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關於會員銀行，則兩年一次。至於州立銀行，則亦得

以各州檢查所得爲依據。

關於各聯邦準備銀行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每週發表報告書，各聯邦準備銀行的概況，亦有總報告。

(四) 區或地方委員會——每聯邦準備銀行的業務，由地方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之。董事會共九人，其中六人由各銀行推舉——股東銀行選三人，會員銀行推三人——以代表農工業的利益，其餘三人，由聯邦準備委員會任命，以其中一人爲主席兼聯邦準備會代理人。選必求富有銀行經驗者，才能勝任。

各會員銀行，在營業上有必要時，地方委員會得用貼現或預支等方法，以接濟其急需。

(五) 聯邦諮議會——聯邦準備委員會之外，尚有十二人所組成的聯邦諮議會，每年每聯邦準備銀行的董事會，從本區中推舉一人，參加該會。諮議會在華盛頓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諮議會的目的，在與聯邦準備委員會商議業務概況，以及關於聯邦準備制度下的一般銀行業務。

(六)政府賬目——國庫總資金的款項(除條例中所指定的一二例外)得存於聯邦準備銀行。聯邦準備銀行得接收及支付美國國庫及政府的一切款項。牠們的總分行，應代收稅款，然後繳呈或劃入國庫取賬上，換言之，即無異於政府的財政機關。

(七)鈔票的發行及準備金——按條例，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存在國庫中的美國公債，得向通貨審計員請求發給與公債平價相等的鈔票。取得此種鈔票(聯邦準備鈔票)乃各聯邦準備銀行所應盡的責任。其發行及收回的條件，與國家銀行鈔票相同，惟前者的發行額，不以聯邦準備銀行的資本額為限。

條例中又規定聯邦準備鈔票由聯邦準備委員會發給各聯邦準備銀行，並特派聯邦準備員處理其事。此項鈔票的發行，由美國國庫負責，凡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以及納付一切捐稅、關稅及其他國家捐稅時，皆應接收通用。凡持此項鈔票者，可向華盛頓的國庫部兌換現金，或向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兌換現金或法定貨幣。

凡聯邦準備銀行，都得向本地聯邦準備員，請求發給鈔票，附以相等的押款。押款為金或金

券、匯票、支票及其他鈔票等等。聯邦準備員每日應將所發行或收回的聯邦準備銀行票額，報告於華盛頓的聯邦準備委員會。

每聯邦準備銀行對於聯邦準備票的實際通行額，應有百分之四十的金準備，而對於存款，應有百分之三十五的金或法定貨幣，作為準備金。

倘準備金不及法定百分之四十的定率，聯邦準備委員會對於鈔票發行的過剩額，課以遞增的稅率。準備金跌至百分之三二·五時，發行額的過剩數，課稅以一厘為度，再跌則稅率亦隨之而遞增。準備銀行應對於此項稅率負責，但亦得將與稅率相等的數目，加入聯邦準備委員會所訂定的利率及貼現率之中，而使其通行。

聯邦準備鈔票的種類頗多，自五元起，至一萬元止。

(八)分行——聯邦準備委員會得批准或命令任何準備銀行，設立分行於本準備區內，或其他準備銀行已歇業的區域內。各分行皆受準備委員會規定的節制，並由一董事會監督其營業。董事會董事至多七人，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由該區準備銀行任命之，其餘由準備委員會委派。

各分行董事的任期，全由準備委員會決定。

在此條例之下，凡國家銀行的資本及贏餘，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經準備委員會的批准，得設立分行於國外或各殖民地，以促進美國的國外貿易。此種駐外銀行及分行，有時得為美國的財政代理機關。

(九)利潤的分配——聯邦準備銀行，在清償一切開支後，各股東每年對於已繳股本可得股息六厘，而且是累積的。股息繳付以後，剩下的淨益，劃入贏餘基金，至基金已達該行規定的資本額為止。此後如有超過每年六厘股息的一切剩餘，分配如下：百分之十，劃入該行贏餘，其餘呈繳政府，作為特許狀的稅捐。從淨利潤中所提繳國庫的款項，則用以補充美國國庫票的金準備，或用以清償美國的公債。

各聯邦準備銀行的股本與贏餘基金，及其他一切收入，得豁免聯邦、各州及各地方的課稅。不動產則不在此例。

(十)會員銀行的準備金——凡銀行或銀行組合，加入任何聯邦準備銀行，必須繳存準備金。



按會員銀行所駐城的通例，一切存款的準備金定率爲百分之三，同時短期存款的準備金定率則爲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三不等。因此駐在非準備或非中央準備城的會員銀行，應存準備金百分之七，駐準備城的應存百分之十；而駐於中央準備城的，則至少應存百分之十三於聯邦準備銀行。

按條例，短期存款指存款後三十天內所支取的存款，而定期存款指在通知三十日後所支取的存款。

(十一)各州銀行——州銀行在此條例下，經股東（至少占股本百分之五十一）通過，得改爲國家銀行。改變的程序，應由通貨審計員批准，並不得違反州法。改成國家銀行後，在聯邦準備條例下，與國家銀行組合，同受其支配。

此外條例中又准許任何一州銀行，得向聯邦準備委員會申請，認購所駐區的聯邦準備銀行股票。條例中規定，凡州銀行所認購的數目，應與國家銀行相等。準備委員會批准州銀行的申請後，可允許其成爲聯邦準備銀行的股東之一。

(十二) 公開市場的職務——任何聯邦準備銀行，皆得在公開市場中，買賣銀行承兌票，以及各種有保證或無保證，而可以再貼現的匯票。公開市場指國內外銀行、商號、公司以及私人等等而言。

每準備銀行也得經營金幣及金條，及其借款。至於準備票的兌換現金，美國公債及國庫券的買賣，其他期票、債券，及六個月為期的證券等業務，都在營業範圍之內。此外各準備銀行尚可向會員銀行買賣關於商業的匯票。

在此條例下的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各種期票的貼現率，應受準備委員會的檢查，貼現率的規定，以適應商業情形為主。

各準備銀行為匯兌便利計，得互相往來。並經準備委員會批准後，亦得與外國銀行往來，設立駐外機關，委派代理人，以處理商業上匯票的買賣。

## 第三十章 美國聯邦準備條例的實施

前章所述，爲聯邦準備銀行的重要規定，實施至今已十六年，對於美國銀行業及貨幣情形  
的影響最深最大。

威里斯教授 (Prof. H. P. Willis) 曾說此條例乃融合兩派思想的結晶：一派主張由銀行業本身組織一個中央管理機關，另一派則主張由政府組織一個機關，以集中其管理權。

上舉十二個準備銀行，皆在一中央委員會統制之下，執行中央銀行之職。牠們管理國家的通貨，並且根據已往的經驗，在信用方面，佔有很大的勢力。牠們既是其他銀行（尤其是會員銀行）及政府的銀行，但却又不爲二者所有。同時準備銀行對於州的關係，又和其他銀行不同。美國政府不但任命其董事會，並且也分享其利潤。牠們所發行的鈔票，與國庫票並行，同爲法定貨幣，而國庫對於準備票，又負有兌現的責任。加之準備銀行，在實際上，豁免了聯邦、各州及各地方的

的賦稅，這也是與其他美國銀行不同之點。

聯邦準備制度以統一銀行業的利益為前提，這一點為以前國家銀行制度所不及。現在國家銀行，既有會員銀行的資格，所以對於所駐區的聯邦準備銀行，便發生直接關係，利害合而為一。同時各州銀行雖不能成為準備銀行的會員，但可為其股東，所以牠們的利益也有保障了。通力合作的成績，更可於準備金的保管及使用中，窺見一斑。從前準備金不論多寡，全由各行自理，但在新制度之下，各行的準備金應存在聯邦準備銀行中。現金準備，既已集中，自可隨時應付急需。

條例中對於農商業匯業的貼現及再貼現，也予以種種便利。當時以為在商業上，推廣匯票的用途，較之推廣期票（祇有一個人簽名）為有益。自此條例通過後，不論其有意或無意，却促成了紐約及其他大城中的票據市場的產生。

新制度對於貼現率的統一，較之國家銀行時代更為有效。每聯邦準備銀行為其所駐區的中央機關，而為其他銀行的領袖。該行所時時公佈的法定貼現率，可作為利率及貼現率等等的

標準。同時此「法定率」並不拘束各州的銀行，也不強迫其採用，因此其影響迥異於英國銀行中之倫敦銀行率。

有一點應注意的，即國家銀行雖有加入準備制度之責，但各州銀行以及各信託公司，則完全可以自由決定。後者如擬加入為準備銀行的會員之一，則應認購與國家銀行所担任的同數股票，而受同一規定的支配。

不像英國的制度，金準備率是無限制的，聯邦準備條例則規定金準備至少占鈔票發行額百分之四十。至於準備金不足，而加以遞增稅率的規則，則又與德國銀行制度相彷彿。

條例中雖規定準備銀行的股本不足時，得向人民及州政府募集，但至今尚未實施；至於要求會員銀行繳款，超過定額（百分之六）百分之三的规定，也尚無實行的必要。

除了波斯頓及費城準備銀行之外，其餘全體都在本區中設立一二分行。

據熟悉聯邦準備制度者的意見，在歐戰期中，此制確能解除美國的金融恐慌，而為信用的柱石。並且在大戰後的膨脹期中，收效也不小，無怪其深得美國人民的信仰。但在經驗上，將來更

有可以改進之道，以期獲得最完美的結果。

在準備制度之下，通貨基礎十分堅固。鈔票成爲法定貨幣，由政府負兌現之責，不致貶價。

聯邦準備銀行既爲國家信用之寶庫，爲盡此要責起見，自應審慎管理，故條例中規定充分的準備金，以防止通貨膨脹及信用上的濫施。範圍如此廣大，而又求其在信用上能運行自如，確非易事。可是自實行以來，在膨脹或恐慌時期中，各準備銀行的應付，都很得力，結果甚好。

一九一九——二另年的膨脹時期，原因在於戰後對於信用需求過度。當時物價提高，促進了投機事業，而聯邦準備委員會，即指揮各銀行，減縮預支額，提高貼現率，以阻止其投機的狂潮。

至於一九二九年恐慌（大多由於證券交易而不由於銀行業）的結果，應使各準備銀行在經歷上，更能設法防止其再加襲擊。不過個人與公司，能直接對於證券市場貸款，各準備及會員銀行的統制信用力，亦不得不因之而受阻礙。

下表爲一九三〇年一月末各聯邦準備銀行的概況：

金準備.....	2,935,000,000美元
再貼現及預支.....	460,000,000
從公開市場購買的期票.....	253,000,000
所存的美國證券.....	477,000,000
期票及證券總數.....	1,154,000,000
聯邦準備票.....	1,702,000,000
會員銀行準備金.....	2,308,000,000
聯合準備金的百分數.....	78.3

(轉載1930年2月紐約國家銀行月刊)

表中的金準備爲各會員銀行的集中準備金在一九一三年前，則分散於各銀行中。聯邦準備票的總額，爲上表公佈日的實在通行額，全數皆有金準備保證。

會員銀行準備金，乃八千三百家銀行，存在準備銀行中的數目。總數為二百萬萬元。百分之七八·三的聯合準備金，為各準備銀行鈔票及存款負債總準備的百分數。

一九三另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二家聯邦準備銀行的已繳資本為一七〇·四二八·〇〇〇美元，贏餘為二七六·九三六·〇〇〇美元。



## 第三十一章 美國的聯邦農田借款條例

一九一三年條例，未予聯邦準備銀行以土地抵押的貸款權，所以後來對於農民及地主的信用制度，發生了問題。於是政府委派委員會，從事攷察。委員會很贊成德國所實行的信用合作制度，並且蒐集了不少材料。該會的努力，終於促成了聯邦農田借款條例，由國會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七日通過。大要如下：

(一) 聯邦土地銀行——條例中規定土地銀行應設立於各區中心附近的城市中。土地銀行的款目也是十二，但和準備銀行的組織不同。設立土地銀行之地為：(1) 史勃林斐爾(2) 巴爾地摩(3) 哥倫比亞(4) 路易斯維(5) 新奧里安(6) 聖路易(7) 聖保羅(8) 俄瑪哈(9) 尉奇達(10) 休斯頓(11) 柏克里(12) 史坡坎。

每聯邦土地銀行由董事九人主持，其中六人由本區借款組合推選，三人由聯邦農田借款

### 委員會任命。

土地銀行至少須有資本七萬五千元，方能開始執業。股票每股五元，任何個人或公司以及美政府，皆可認購。按條例，凡股票發行後三十日內未銷行之數目，由政府担任，而政府所有的股票，則不受股息。

(二)聯邦農田借款委員會——此委員會與由一九一三年條例所組成的準備委員會不同。會由國庫長，及總統所任命，而上議院所批准的委員四人組織而成。實施農田借款制度，頒給特許狀及組織土地銀行與農田借款組合等職務，全由此委員會負責。

(三)國家農田借款組合——此為農民團體，目的在向本區的土地銀行借用款項。凡在此條例之下，有資格可以取得抵押借款的農民，或將成田主的農民十人或十人以上，能合組一個國家農田借款組合。該組合由董事五人管理，而董事則由會員推舉。資本中，每二百元的借款，發行股票一份，所得利潤，攤作股息，分配於各會員。

凡欲借款的會員，可向本組合申請，由委員三人會同審核。一致通過後，即將申請書呈報於

該組合所屬的聯邦土地銀行。爲保證起見，借款者應將其財產先抵押於借款組合，再由後者保證，而轉押於土地銀行。同時借款組合須認購土地銀行的股票，數目占借款百分之五。至於聯邦土地銀行，則發行農田借款公債，以供給此項借款。此項公債，頗受抵押及金融公司的歡迎。因爲牠們可以輾轉出售，而從中獲利。農田借款公債，有十二農田借款銀行及政府的聯合保證，當然認爲投資的捷徑，而得與第一等的公債，角逐於市場之上。

借款者的抵押保證，再經土地銀行保證後，寄存於農田借款登記長處，作爲土地銀行債券的附加保證。登記長則由農田借款委員會任命。條例中規定土地銀行所發行的公債，不得超過資本額的二十倍。

凡屬於同組合的農民，須注意到大家能償還其借款，此乃信用合作制度的一大特點。

(四)合股土地銀行——此條例爲適應一般不願加入農田借款組合之農民的需求，規定應組織合股土地銀行。最低資本額爲二萬五千元，而政府不得認購股票。董事五人，由股東推選。合股土地銀行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同，也直接貸款於單獨的農民，而以抵押品爲保證。抵押

品存在聯邦登記長處。所發給的借款，乃公債的形式，隨時可以兌現。此項公債和聯邦土地銀行所發行的不同。合股土地銀行，對於發行的公債，完全自己負責，不再由其他銀行担保。聯邦土地銀行的公債數額，以資本額的二十倍爲限，而合股土地銀行的公債，則不得超過資本的十五倍。

現在美國有合股土地銀行五十七家，其營業範圍，大多限於美國的中部及西部。

此外聯邦農田借款條例，又促成了農田抵押銀行組合，由從事農業各州的州銀行，及抵押借款公司所組織而成。此機關用期票貼現及抵押保證方法，借款與農民。

## 第三十二章 美國銀行的各種營業

美國銀行執行一切的銀行業務，換言之，鈔票的發行，期票的貼現及預支，國外信用證及旅行支票的發行等等，全在牠們的營業範圍以內。此外牠們收受存款及使用支票的活期存款，又保管證券，經理國外匯兌，徵收外國期票，息單等等。同時牠們又代顧客執行非純粹銀行性質的業務。

美國銀行所採用的雙名商業票據承兌制，與不列顛銀行業相較，確是一種新方法。期票在美國的商界，仍然較商業期票普遍。聯邦準備條例的目的，在推廣後者的用途，同時在主要城市中，採用再貼現的制度，這亦是倫敦貨幣市場的通例。

證券交換，在美國銀行業中，頗占勢力。各銀行常附設或合併一附屬機關，以專營此項業務。

### 第一節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的歷史很早，和投資信用公司的組織不同。信託公司是按頒給公司特許狀的州法而成立的。

信託公司執行一切信託事宜。在必要時牠們擔任政府、州、或公司的財政，或匯兌代理機關。在私人方面，牠們也代顧客執行一切信託事務。同時信託公司兼理銀行業務，如期票及匯票的買賣，收受存款，以及有抵押的貸款。

多數信託公司，自動加入聯邦準備制度，因此牠們也和國家銀行處於同一的地位，應寄存一部分的準備金於聯邦準備銀行中。

### 第二節 投資信託

在一九二五年聯邦準備條例的修正案中，聯邦政府批准了投資信託的組織。各州政府將

投資信託的組織，歸入普通公司法之下。其中也有幾州，特頒條例，以管轄此種組織的。此種信託公司，採用不列顛式，但在形式及方法上面，則比較複雜一些。提倡投資信託的目的，在資助小投資者，使其能獲取國內各產業的證券，而得到較大的利益，同時也予以相當的保障。自此條例通過後，共有投資信託公司一百三十家，相繼成立。

美國投資信託的種類很多，有的公司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及債券，有的不發行債券，但向銀行暫時借款，而以本公司的證券作為附加保證。美國各投資信託公司的投資範圍，並不限於國內市場，也兼理各國的證券及外國政府的公債。

### 第三節 美國銀行業的特點

英國的銀行制度，和加拿大不同。在加拿大，分行制度是其特色，與不列顛情形一般，一切主要銀行，都有分行四佈於各大城市中。在美國則不然，普通各城中，大都有一家或一家以上的獨立銀行，分行反為例外。按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聯邦準備委員會的每年報告，美國的獨立銀

行組織，在二萬五千處以上，然較一九二一年已減少了五千五百處。此種組織，雖是各不相涉，但全體皆受聯邦或州法的支配。每銀行或銀行公司必先取得公司特許狀，才能開始營業。牠們如欲取得發行鈔票的特權，同時更非有相當的準備金不可。美國各銀行不但對於發行鈔票，並且對於收受存款，也得維持法定的準備金。

凡屬於紐約匯劃協會的銀行及信託公司，關於一切定率，大多遵守該會的規則及定章。牠們的定率，不得低於所規定的標準。至於非紐約匯劃所會員的各銀行，則有處理定率的自由權。各聯邦準備銀行，代本區內會員銀行執行匯劃所的職務，也容納非會員銀行及信託公司的鈔票、支票、來支即付的匯票等，但須納充分的保證金。準備銀行一概無高下之分，所匯劃的支票，皆送至支款銀行所屬區的準備銀行中。

上述的匯劃制度，稱為聯邦準備轉移制度 (Federal Reserve Transit System)，除此以外，各大城市尚有普通匯劃支票的匯劃所。紐約匯劃所，創設於一八五三年，參加的有五十家以上的銀行，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也是其中一份子。



劃線支票，在美國銀行中並不通行。牠們的慣例不是在支票的正面劃線或蓋印，但支票的背面，必須有銀行的簽名。美國銀行的支票，不貼印花，此舉當然有益於人民，並且增廣了支票的用途。存摺辦法，也不通行，銀行中每月以結單寄給各顧客。

不列顛銀行所通行的期票償付寬限慣例，在美國也不多見。紐約及其他各州，對於期票有不准寬限的。然有幾州，對於流通票據，習慣相傳，仍准寬限三日。

美國各銀行的工作，皆採用最新的方法，除了打字機之外，多用活葉記賬機。

至於美國銀行的職員，則迥異於英國銀行，並不擇優任用，或予以相當訓練。美國銀行人員的任用，沒有定則，凡在四十歲以下，而無銀行經驗的，都有就聘的機會。並且美國銀行職員，服務幾年後，另謀他業的，也不在少數。在美國銀行中，有終身服務而不改途的入他人，可說是例外。

美國銀行的職員中，大學畢業生，真是寥若晨星。因此大學生，欲求一銀行位置，頗可受人歡迎。

### 第三十三章 近年來美國銀行業的發展

聯邦準備條例未通過之前，國家銀行不得設立分行於國外。該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國家銀行的資本，贏餘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聯邦準備委員會批准後，可在外國或美屬各地設立分行。』美國銀行及信託公司藉此自由權，現多設分行於倫敦、巴黎以及其他各國。

近年來美國銀行中，有促進設立本國分行的運動。各州銀行既得設立分行於總行所駐之州，故大多不肯放棄此項權利，但國家銀行却沒有這特權。一九二七年麥法登條例（McFadden Act）未通過前，牠們至多祇能設立一個機關以收受存款。自該條例通過後，國家銀行才能和各州銀行同享設立分行於總行所駐州的權利，而紛紛進行。

美國銀行最近的進展，為連環（Chain）及團體（Group）銀行制度。『團體銀行』一名詞，是指分佈各地的銀行之結合，而由一個主持機關管理。主持機關將本身的證券，去交換團體

體中各銀行的股票，以獲得其統制權。明尼亞波里斯州的西北銀行聯合公司（North Western Bancorporation）是其中最大之一，管轄分散於各州的獨立銀行一百家以上。

連環與團體的名稱雖異，而其義則同。兩者都是代表各銀行的結合。每個連環或團體，本是各自獨立的。不過團體銀行的所有權，由一家公司所操縱，而連環銀行的，則屬於一二私人，此乃兩者的區別。在禁止設立分行的各州中，多採用此種方式，實施不久，目前尚難斷定其良窳。

在分行及團體制度的趨勢之外，美國銀行也傾向於所謂『合併運動』（Merger Movement）即併合各銀行，而其謀其利益。最近大銀行多趨向於此種運動。一九一五年，紐約花旗銀行合併國際銀行公司（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以及一九二九年，該行又和農田借款與信託公司（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合併，即其一例。

其他重要的合併，尚有一九二六年，機械與五金國家銀行（Mechanics and Metals National Bank）合併於蔡斯國家銀行，一九二九年五月，後者又與美國運通銀行合併。最近蔡斯國家銀行，更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合併了公平信託公司及州際信託公司（Interstate Trust Company）。

一九二九年五月，國家商業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和 紐約保證信託公司 (由於交換股票) 的合併，也很重要。

合併運動，並不限於紐約，而推行於其他大城市。最近在一九二九年三月，大陸國家銀行 (Continental National Bank) 與 伊里諾商人信託公司 (Illinois Merchants Trust Co.) 合併而成 芝加哥大陸伊里諾銀行與信託公司 (Continental Illinois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f Chicago)。

此種合併的結果，使銀行組織益完固，資源益雄厚。各州中小銀行也採用合併的程序，以鞏固其地位。

促成銀行合併的原因，是由於各地小銀行的失敗。失敗的原因，並不由於管理不善，但多由於資本不足，抵當不住金融上的壓迫以及不景氣的侵襲。在此種情形發生時，各銀行往往大失存款者的信仰，而使他們紛紛將存款移至別處。

在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中，合併運動推廣的又一原因，是在行政費用的減縮。合併的結果，可

以證明其較單獨管理，來得經濟。節省費用，是銀行業的金科玉律，而在國家及地方課稅繼長增高的時候，這一點尤關重要。

又一原因，爲其他商業及製造業，也逐漸合併起來。近年來鋼業及汽車業的合併，即可以證明此運動的勢力之大。

美國工商業公司照例不僅與一家銀行往來。這個慣例，也許是由於銀行對一個公司的借款，因資本關係，不得超過某種限度的緣故。無論是否出於此因，從銀行及顧客兩方面觀察，這是有弊無利的。因此各銀行改變政策，在必要時，牠們可以合併起來，而鞏固牠們的地位，使牠們較易應付急需。

美國銀行業及工業的合併運動，並非一種特殊情形。前述「五大銀行」的合併，即是英國銀行業合併的好例子。

但是英美大合股銀行的資本及營業範圍，大不相同。英國制度，對於分行的設立，毫無限制，因此各行設立了許多分行，分佈於本國各地。

英國制度，在任何分行中，都可以吸收存款，竭力利用之以供給農工業之用。

至於美國銀行，對於分行的設立，至今尚受嚴格的限制。一方面聯邦及州法，限制牠們在總行所駐州以外設立分行；在另一方面，也常受輿論的限制。在全國正在醞釀分行制度的運動中，仍有大部分的輿論，擁護這單元的銀行制度。

## 第三十四章 美國的其他主要銀行

美國除了聯邦準備銀行之外，其他最大的銀行組織，是蔡斯國家銀行，紐約花旗銀行，以及保證信託公司，各組織的總資本，約二十萬萬元以上。

蔡斯國家銀行，設立於一八七七年，資本三十萬元。營業進展頗速，資本時時增加，又與其他銀行合併（其中有公平信託公司，上已述及），在美國銀行中，占了主要的地位。蔡斯銀行由附屬公司——蔡斯證券公司——經理各種證券，以及各種國內外公債。自與美國運通公司合併後（該公司仍用本名執行），蔡斯銀行和美國各地及外國大城市，都有相當的聯絡。該行的已繳資本和贏餘為三六一，五二四，〇〇〇元，存款額一，八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資本二，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紐約花旗銀行，創設於一八一二年，原稱紐約城銀行，直至一八六五年，加入國家銀行制度

後，才改用今名。近年來該行採用擴充政策，合併了其他公司，其中最著的是上述的國際銀行公司及農田借款與信託公司。

該行有一附屬公司，設立於一九一一年，專營證券事宜。有此機關，故得在美國及加拿大經營大投資事業。另有一重要附屬機關，即國家城市信託公司（National City Safe Deposit Co.），執行信託事業於總行及紐約各處分行。

該行除了華爾街（Wall Street）的總行以外，尚有四十五個分行，分設於紐約城中，連同國外分行，為數亦在一百以上。（包括歐洲、亞洲及南美等處。）該行的已繳資本及贏餘為二四二，九七三，〇〇〇元，存款等項一，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資產二，〇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紐約保證信託公司成立於一八六三年，當初即以合併其他信託公司為政策。被合併的，一九一一年有第五街信託公司（Fifth Avenue Trust Co.）與墨頓信託公司（Merton Trust Co.）及一九一二年的標準信託公司（Standard Trust Co.）該公司在二十世紀初，即設立分行



於倫敦，美國銀行及信託公司爲在國外設立分行最早者之一。現在該公司在倫敦有三個分行，在利物浦有一個分行，此外尚有分行在巴黎，不魯塞爾及安特衛普等處。一九二九年五月，與國家商業銀行結合後，勢力穩固，後者的資本約爲三千萬元。該公司又附設紐約保證公司，以經營各種證券。

紐約保證信託公司的已繳資本和贏餘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存款等項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資產二，〇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主要銀行爲芝加哥之大陸伊里諾銀行與信託公司，舊金山之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國家信託儲蓄會）以及紐約之銀行信託公司。

上述各行中，大陸伊里諾銀行與信託公司，乃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以外之第四家大銀行。其故由於合併了其他銀行，其中最主要的爲大陸國家銀行與信託公司及伊里諾商人信託公司。合併完成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卽在是時，改稱今名。該行附屬的大陸伊里諾公司，資本占二千萬元，專營證券及投資事業。總行設於芝加哥，倫敦也有分行。

該行的已繳資本及贏餘爲一四七，四七〇，〇〇〇元，存款等項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資產一，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銀行是在一九三另年十一月中所合併的三銀行之一，其他兩行爲在舊金山一九另四年成立的的意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及加尼福尼亞銀行（Bank of California）。意大利銀行現有資本五千萬元。合併後，新銀行的總資產爲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成爲美國第五家大銀行。該行總行，設於舊金山及洛山磯兩處，分行佈於加尼福尼亞州各地。約四百以上。

銀行信託公司在一九另三年開始執行信託事業，但此後又擴充範圍，兼理一切的銀行業務。該公司爲聯邦準備制度及紐約匯劃協會的一份子。

該公司自合併三個主要公司後，〔即商業信託公司（Mercantile Trust Co.）滿哈坦信託公司（Manhattan Trust Co.）及阿斯特信託公司（Astor Trust Co.）〕聲勢大振。牠的附屬機關，紐約銀行公司，經營各種證券。總行及兩分行，設在紐約，此外尙在巴黎及倫敦，設有分行。

該公司的已繳資本及準備金爲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存款額爲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資產爲八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社文庫已刊行者：

四社文庫甲部目錄			
第一種 A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一集(一九三〇)	潘公弼著	一元
第一種 B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二集(一九三一)	潘公弼著	一元
第一種 C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三集(一九三二)	潘公弼著	一元四角
第一種 D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四集(一九三三)上、下	潘公弼著	一元二角
第二種 A	大晚報評論集 第一集	曾虛白著	八角
第三種 A	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一集(英文本)	董顯光著	一元
第三種 B	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二集(英文本)	董顯光著	一元
第三種 C	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三集(英文本)	董顯光著	一元
第三種 D	遠東之問題及其人物 第四集(英文本)	董顯光著	一元
第四種 A	日本現代政治人物評述 第一集	老拙著	六角
第五種 A	時事新報每週國際彙編 第一集	項遠村編	七角
第五種 B	時事新報每週國際彙編 第二集	項遠村編	七角
第六種	法西斯主義：理論及制度	墨索里尼著 錢九威譯	五角
第七種	希特勒組閣	本社編	三角
第八種	英美日海軍爭霸戰	薛農山著	四角
第九種	時事新報社評集 第一集(一九三四)	潘公弼輯	八角

四社文庫乙部目錄

第一種	紅袍瓶上、下	陳大悲著	一元二角
第二種	女人的心	廬隱女士著	四角五分
第三種	時代姑娘	葉鸞鳳著	六角
第四種	故都秘錄上、下	陳慎言著	一元四角
第五種	新路	崔萬秋著	一元二角
第六種	負暉閒談評考	<small>適園原著 徐一士評考</small>	五角
第七種	辣椒與橄欖	本社編	二角五分
第八種	江南的春天	林疑今著	二角
第九種	人之初	陳大悲著	六角
第十種	雞冠集	予且著	二角五分
第十一種	花廳夫人	林徽音作	三角

# 大晚報

消息最靈通

言論最公正

編排最新穎

本埠銷數六萬份以上

廣告效力最大

地址 四川路三十六號

電話 一四五一至一四五六號

# 申 時 電 訊 社

SHUN SHIH NEWS AGENCY

SHANGHAI, CHINA.

地址 上海四川路三十六號

電話 二九八二八 一七七三四 一五四二五 電報掛號一四〇九

本社以發展我國新聞事業爲主旨。對於各國規模宏大之電訊社。如英之路透社。法之哈瓦斯。美之聯合。日之電通。俄之達斯等。均多方攷察。精密研究。採其優點。普遍服務。成立以來。業經九載。承各方匡助。歷年擴充。已定基礎。茲凡全國重要都市發電訪員。已增至三十餘處。各省市每日重要消息。靡有遺漏。此本社之所以爲全國軍政經濟教育實業等消息綜合之樞紐也。計目前訂約採用本社消息之報社。合國內外計之。共得百十七家。本社組織。除外埠之分社訪員外。上海總社現分(一)收電部。每日國內外電訊。分班到社。按時登記統計。(二)譯電部。無論有線無綫。水綫陸綫。中外文字電報。均聘有專門人員。專司翻譯(三)編譯部。因採用本社消息之報社。營業範圍大小不等。需要電訊之質量亦各有異。故外來電訊須經編譯專員按照訂約各報之需要供給。(四)發電部。發給訂約各報社之電訊。經發電部登記後拍發。(五)長途電話部。本社在長途電話綫通達區域以內。爲經濟與便爲利起見。大都用長途電話。聘請專門人員。以電碼收發消息。(六)密碼電訊部。本社備有密碼電訊收發處。可與訂約報社。迅捷通報。機要而又嚴密。

# 各國銀行制度考

每冊實價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譯述人

黃澹哉

編輯人

宋春舫 蔡南橋

發行人

張竹平

發行所

四社出版部

時事新報 大陸報 申時電訊社 合組

印刷所

人文印書館

上海山東路二二四號

門市部

時事新報館

上海山東路二二四號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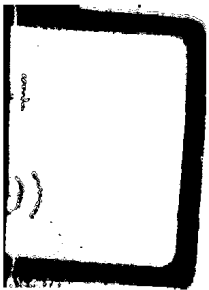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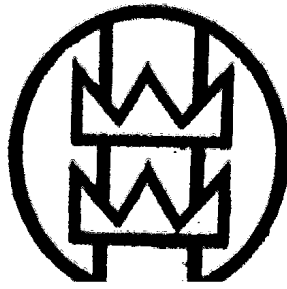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初版



55  
448034

161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located below the rectangular box.